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311 期
2019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满族与清史研究专辑】

【论文】

- | | |
|----------------------------|------------|
| 清朝史中的八旗研究 | 刘小萌 |
| 从“新清史”到满学范式 | 项飚、刘小萌、欧立德 |
| 中国满学研究七十年 | 刘小萌 |
| 太平天国与“反满”——从“严种族之见”谈起 | 刘小萌 |
| 清代旗人民人法律地位的异同——以命案量刑为中心的考察 | 刘小萌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清朝史中的八旗研究¹

刘小萌²

在清史研究中，政治史研究一直是重点领域之一，它涉及范围广，包括制度、政策、边疆、民族、事件、人物、外交等诸多方面。近年来，在国家清史纂修工程的推动下，政治史研究的步伐明显加快，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出现了一批新成果。与此同时，在海内外学术交流日趋频繁、多学科研究交叉渗透、学术思想空前活跃、中青年学者迅速崛起的大环境下，传统政治史在研究对象、研究角度、研究方法乃至学术观点等方面，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化挑战为机遇，在认真反思的基础上，对研究状况作一总结与前瞻，已成为刻不容缓的话题。

满族是清朝的统治民族，八旗不仅是清朝军队的核心部分，也是满族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和管理机构。基于此种关系，八旗研究在清朝政治史中据有重要地位，是很自然的。就世界范围而言，专注于八旗史研究的学者虽然不多，却是相当国际化的群体，除中国大陆与台湾，国际间影响较大的主要有日本和美国学者。在这篇短文中，笔者试就八旗研究的现状、未来发展以及如何回应美国新清史等问题，提出几点浅见。

一、研究现状

中国的八旗史研究起步较早。上世纪三十年代，孟森《八旗制度考实》一文，钩稽清官书中旁见侧出者，以穷究八旗制度之本源，多灼见明识，至今仍为奠基之作。五六十年代由民委系统、民族院校进行的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涵盖了旗人各主要聚居地的历史与现状，表明这一专题开始纳入民族史和地方史研究范畴。五十年代中，傅乐焕在《关于清代满族的几个问题》中，曾就八旗土地、八旗兵饷、八旗生计等问题作了开拓性研究。半个世纪以来，八旗史和与之密切相关的满族史、清史著述踵相问世，尤其王鍾翰师的“五考”——《清史杂考》、《清史新考》、《清史续考》、《清史余考》、《清史补考》，将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鍾翰师作为国内研究满族史、八旗史的领军人物，其治学特点在中国学者中颇具代表性。一是长期从满族史角度研究清史，一是高度重视基本史料的搜集与整理，一是注重实证性研究。实证性研究，是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在八旗史、满族史研究中，同样贯彻始终。在实证性研究中，鍾翰师尤重满文文献的利用，认为这是原创性研究的基础，并构成其研究的基本特色。他注重从民族关系的角度切入八旗史和满族史研究，对八旗内部满汉等民族成分的融合、汉人“满化”与满人“汉化”诸现象，都有精辟论述。

近三十年来，在新的学术环境下成长起的一代中国学者，继承前辈治学传统和特色，薪火相传，在八旗史研究中开拓进取，取得了显著成就。成就主要表现在：

第一，研究领域的扩大。在八旗形成、八旗制度、八旗组织、八旗社会、旗人群体（满洲、蒙古、汉军），旗民关系（很大程度就是满汉关系）、旗人妇女、旗人科举等专题，陆续有专著行世，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姚念慈《满族八旗制国家初探》，杜家骥《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清朝满蒙联姻研究》、《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杨珍《清朝皇位继承研究》，赵志强《清代中央决策机制研究》，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达力扎布《明清蒙古史论稿》，赵令志《清

¹ 本文刊载于《清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1-6页。

²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研究员，吉林师范大学双聘教授。

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祁美琴《清代内务府》，邸永君《八旗满蒙翰林群体研究》，以及笔者《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等等，这些著作的水平虽有参差，但各有专攻，相得益彰，大体反映了中国学者研究八旗史的现状。

第二，研究方法多元。这批研究者基础扎实，多数具备较好的语言条件，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思想比较活跃。他们继承前辈实证性研究的传统，同时借鉴民族学、社会学、政治学、妇女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一些人兼通少数民族文字，在利用满文、锡伯文、蒙古文文献研究八旗专题方面作出了成绩。

第三，新史料挖掘。国内学者在利用满汉档案研究八旗史过程中，重视新史料的开发，一是对房地契书、碑刻拓片、族谱家乘、舆图绘画、文学曲词、报刊杂志的利用，一是通过田野调查搜集丰富的口碑史料。在这两方面，国内学者拥有得天独厚的便利条件，走在国际研究的前沿。

在国际学术界，研究八旗史取得突出成就的首推日本。日本研究八旗史起步最早，学术积淀深，实力强，成果显著。从二十世纪初白鸟库吉、内藤虎次郎（内藤湖南）以迄于今，百年中间代有传人，涌现出稻叶岩吉（稻叶君山）、鸳渊一、户田茂喜、和田清、三田村泰助、旗田巍、中山八郎、圆田一龟、安部健夫、周藤吉之、阿南惟敬、神田信夫、松村润、河内良弘、石桥秀雄、细谷良夫、加藤直人、中见立夫、松浦茂、江夏由树、石桥重雄、柳泽明、楠木贤道等一大批著名学者。

日本的八旗史研究，长期以清初史为龙头，在相关的满族史、蒙古史、北方民族史、东北地方史、边疆史地研究方面，均有力作行世。日本学者的研究，主要有如下特点：

第一，重视满文档案的翻译利用。自1905年内藤湖南在盛京（沈阳）清宫发现满文老档以来，日本学界始终把满文档案的整理翻译作为研究八旗史和清初史的基础。东洋文库作为日本东方学研究中心，长期聚集着清史和八旗史领域最优秀的一批学者。文库出版有成系列的学术专著、论丛、丛刊、文献目录和索引，相当一部分与八旗史有关。《满文老档》7册、《旧满洲档一天聪九年》2册、《内国史院档一天聪七年》1册、《内国史院档一天聪八年》2册、《镶红旗档—雍正朝》、《镶红旗档—乾隆朝》2册，是日本学者半个多世纪以来整理翻译满文档案的代表性成果。对满文《内国史院档》的翻译工作，目前仍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它如《东洋文库所藏满蒙文献目录》、《东洋文库藏镶红旗档——引言和目录》、《八旗通志列传索引》等工具书的编纂，对利用满蒙文档案研究八旗史，提供了很大便利。

长期以来，中国学术界从事满文档案翻译者，除少数出身满语专业的历史学家（著名者如佟永功、关嘉禄），主要是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专家完成的。与此不同，日本的满文文献翻译工作，则始终由史学研究者自己承担，为此，组织了独具特色的满文档案读书会。参加者在特定时间和地点聚集一处，逐段逐句研读翻译满文档案，日积月累，循序渐进。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起，这一传统一直延续至今。其好处：一是使参与者的满文水平普遍得到提高，既收到集思广益、疑义相释的实效，又加深了对满文文献的理解，为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通过研读和彼此切磋，实现了学术前辈对后辈的传、帮、带。日本几代学者，从耄耋高龄到二三十岁新锐，之所以都能熟练掌握满文译写，与此种学习方式有直接关系。

日本学者研究八旗史、清初史、满族史，始终以满文档案为主，其它文字文献为辅，这是其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基本特色。远者姑且不提，近年出版的神田信夫《清朝史论考》、《满学五十年》，松村润《明清史论考》，以及研究集体的三部论文集《清代中国的诸问题》、《松村润先生古稀纪念清代史论丛》、《清朝史研究的新地平线》，都是运用满、蒙文档案探考八旗专题的典范。

第二，八旗史与民族史研究紧密结合。日本的八旗史研究，始终与满蒙史结合。近年来，研究领域进一步拓宽，除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对八旗制度统摄下的各民族群体：东北“新满洲”人、“库雅拉”人、达斡尔人，以及布特哈八旗、察哈尔八旗、新疆回子（维吾尔人）佐领、锡伯佐领等，都有专门研究。

第三，重视实地调查。实地考察包括田野调查和史料调查两个方面。田野调查，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在中国学者参与下，对东北三省的清朝遗迹进行了新一轮的实地考察。这一历时多年的大规模学术考察成果，收入细谷良夫主编《中国东北部的清朝史迹》一书。进入本世纪以来，细谷良夫又与笔者合作，对清代八旗各驻防地的历史遗迹、旗人群体的历史与现状，进行长达十年之久的实地调查。目前，调查工作基本结束，若干报告已在日本发表，全部调查成果计划在中国结集出版。

史料调查，也是日本学者颇具特色的一项工作。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在细谷良夫主持下完成了大型课题《清朝国家形成时期诸史料的综合研究》，目的是从整体掌握中国大陆和台湾所藏清史档案状况，并把档案作为进一步开展清朝史研究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又把调查满汉文献的范围扩大到美国、俄罗斯、蒙古等地。

第四，注重实证性研究。日本史学与中国史学都具有注重实证性研究传统，日本学者普遍学风谨严，心无旁骛。近些年来，他们虽然也受到美国新清史等西方史学的影响，但始终恪守自己的研究传统。诚如学界所公认的，其研究素以考证见长，虽少有耀眼的思想火花，也没有轰动一时的效果，却经得住时间的检验。

中、日学者的八旗史、满族史研究源远流长，在传统和方法上有差异也有重合，成绩则各有千秋。与中日研究相比，宏观的理论思考显然是西方学者的特长。

罗友枝（Evelyn S. Rawski）于1996年发表《再观清朝：清朝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反驳何炳棣1965年《清朝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一文中对汉化的强调，由此又引发后者发表《有关汉化问题的再思考：对罗斯基“再观清代”一文的回应》。这两篇文章，已成为新清史出现的重要标志。

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美国学术界对清史研究的升温，出版了罗友枝《清代皇廷社会史》，柯娇燕（Pamela Kyle Crossley）（《孤军》、《透明之镜：清朝皇族的观念》，埃德伍德·路斯（Edward J.M. Rhoads）《满与汉：晚清到民国时期的民族关系与政治权力，1861-1928》，马克·欧立德（Mark C. Elliott）《满洲之道：清朝的八旗制度与民族认同》等一批有影响的著作。他们的研究，从理论方法到具体观点，都令人耳目一新，在中国清史界很快引起关注¹。

既然是“新清史”，首先应澄清的一点，就是究竟“新”在何处？有些学者将“新清史”的主要特点概括为，一是强调清朝统治与历代汉族王朝的区别，强调清朝统治中的满洲因素，一是重视利用满、蒙等少数民族史料。笔者认为，这种概括似有不妥。如前所述，这两个特点，中日学者自上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已有长期实践，尤其在利用满文、蒙文文献考证史实方面，取得令世人瞩目的成绩。无视学术史发展的基本脉络和成果，将两个特点作为一种“新”的发明而归功于新清史，这种说法是否合适，答案不言自明。

当然，澄清上述事实，并不是要否定新清史的倡导之功。在从满族角度研究清史、利用满文文献研究八旗史方面，中日学者固然起步甚早，成果显著，但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成为国际学术界的共识。以往国内一些学者论到清史，往往自觉不自觉地站在汉族立场也即王朝正统的立场上，不妨把这种立场概括为“汉族中心论”。基于这种立场，清史中的满族，通常只占很小比重。

¹ 中国的介绍文章主要有，定宜庄：《美国与台湾学者近年来对满族史与八旗制度史的研究简述》，《满族研究》2002年第1期；[美]欧立德：《清代满洲人的民族主体意识与满洲人的中国统治》，华立译，《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美]盖博坚：《西方学者近期对“满洲”之释义》，王湘云译，《清史论集——庆贺王锺翰教授九十华诞》，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马钊：《满学：清朝统治的民族特色——1990年以来以英语发表的清史著作综述之一》，载《清史译丛》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孙静：《满族民族认同的历史追寻——柯娇燕满族研究评价》，载《清史译丛》第3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李典蓉：《清代满洲认同的几个问题》，载《清史译丛》第6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美]盖博坚：《谁是满洲人：综合书评》，孙静译；张瑞威：《谁是满洲人——西方近年来满洲史研究述评》，载《清史译丛》第7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刘文鹏：《清朝的满族特色一对近期清代政治史研究动态的思考》，《清史研究》2010年4期。

不少学者，对满族在清朝史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对满族制度（八旗制度、内务府等）与文化在清朝史中的深刻影响，缺乏应有关注；对满文等少数民族文献的重视，则长期局限在一个狭小的学者范围。然而，当新清史提出上述观点时，情况不同了，国内一些学者，颇有茅塞顿开之感，推其波而助其澜，以“汉族中心论”为代表的一些陈旧观念，则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从这个意义上讲，新清史在端正清史研究的发展方向方面，确实功不可没。

为什么新清史会产生如此大影响？挟美国强势文化之余威固然是一个原因，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在新清史的话语系统中，强调满族与满文文献的重要性，并不是一个孤立的提法，而是从其环环相扣的逻辑关系中导引出的一种方法论要求。这一逻辑关系或可概括为：清朝是满族建立的王朝，其统治带有不同于汉族王朝的鲜明特点；满族不仅是中原汉族的统治者，同时也是东北亚诸多民族的共主。从这个角度讲，重视满族与满文文献，乃是上述逻辑关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话说回来，美国新清史究竟新在何处？笔者以为，与中日研究相比，新清史的优势主要表现在理论方法、研究角度和观点创新。

第一，理论方法。近二三十年来，西方史学无论从理论还是研究方法上都发生不断变化，新的研究领域不断拓展，旧观点则不断更新甚至淘汰。新清史的理论创新，集中表现在用族群理论解释满族历史和满族特有的八旗制度等方面。

第二，研究角度。新清史的关注点，主要有满族形成、满族认同、八旗制度、清朝特色、统治模式等。而广义的新清史，其实并不局限于对满族与八旗的研究，还包括对清帝国的“尚武”与军事扩张、物质文化与精神世界、公私领域的构建与互动、社会性别研究等¹。不过，把清朝的“满洲性”作为其研究重点，应无疑义。新清史试图扭转以往对清朝的传统认识，更注重把满洲（满族）而非汉族作为研究中心（主体），更强调满族对清帝国所作贡献。与此同时，更关注满族主宰下的多民族关系与多元文化互动。这一角度，有助于矫正“汉族中心论”的认识偏差，从整体上评价满族在清朝的地位；有助于摆脱清朝史等同于中原王朝史的成见，并使众多边地民族跻身于历史大视野焦距下的中心。

第三，研究观点。新清史提出一系列新观点，大多比较宏观。其宏观既表现为研究专题的从“大处着眼”，也表现为一些学者将清史置于世界史和比较史的范畴内，与其他领域的学者共同讨论帝国、现代化、殖民、身份等问题。例如，濮德培（Peter C. Perdue）在《中国向西进军：1600-1800年清朝对欧亚大陆中部的征服》（2005）一书中，有关满洲帝国与奥斯曼帝国的比较。

新清史提出的一系列观点，以其新颖大胆而风靡一时。关于满族形成，传统观点认为，天聪九年（1635）清太宗皇太极改“诸申”为“满洲”，是满族形成的标志。对这种观点，新清史提出要重新审视。有学者进一步提出，满族是在乾隆年间形成的，在这之前只是文化共同体，到乾隆年间始形成血缘共同体；还有学者认为，满族到清末民初才形成，正是在汉人反满思潮的强大压力和刺激下，满族形成了自己的民族认同。关于满族是否“汉化”，以往学者，往往将满族“汉化”简单理解为汉族一方的主动灌输与满族一方的被动接受。新清史则指出：与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相反，有清一代，满族尽管与汉族在某种程度上融合，但并没被汉化；没被汉化的原因，是因为八旗制度的保障；满洲精英集团依靠八旗组织，成功维持了本民族的一致性和民族认同意识，是清朝统治获得成功的主要原因。

新清史与八旗史、满族史研究关系密切，因此从它崭露头角时起，就引起中国学者的浓厚兴趣。一旦陈陈相因的“成见”或“定论”被新清史打上问号，也就意味着新研究的起步。从这个角度讲，新清史的异军突起，的确给清史研究的发展带来某种契机。

二、如何回应新清史

¹ 参见 [美] 卫周安：《新清史》，董建中译，《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

十几年来，新清史的影响逐渐扩大，但迄今为止，除了若干译著和介绍文章，中国学者尚少严肃的学术性批评。如何对新清史作出回应，并通过对话实现与新清史的互动，共同推动清史研究的发展，已经提上中国清史界的日程。

笔者认为，回应新清史，首先要端正我们的态度。由于文化背景、历史传统、学术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围绕新清史的一系列新观点，中国学者完全可能持有不同看法。不过，我们首先应致力的，不仅是求其“异”，而且要求其“同”，从新清史的研究（无论是研究角度、理论方法，还是具体观点）中汲取有益启示，以矫正思维和观点的偏差。毕竟我们久已习惯在一种比较封闭的学术环境下工作，而传统的惯性往往会消磨思维的敏锐。

回应新清史，应就基本概念予以澄清。概念是历史研究的支点，概念涵义不清，就无法阐明历史现象内在的逻辑关系。如探讨满族是否“汉化”，首先应对“汉化”的涵义、“汉化”与汉文化“涵化”的差别作出说明¹。否则，概念模糊，言人人殊，各执一端，讨论难以深入。再如考察八旗问题，不能不涉及“旗人”、“旗族”、“满人”、“满洲”“满族”诸名称。清初已有“旗人”、“满洲”、“满人”之谓，清末出现“旗族”一称，辛亥革命后提倡“五族共和”，始有“满族”的流行。“满人”、“汉人”、“蒙人”等称谓，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族类概念，而作为民族专属名称之一的“满族”，则是自海外辗转传入的现代概念²。这些概念，在涵义上有衔接又有差异，有重合又不能简单等同。目前流行的把满族概念等同于清代的“满人”、“旗人”或者“旗族”，表述固然便利，但在许多场合，却可能造成“今人”对“古人”的一种理解错位。

回应新清史，应承认研究取向上的差异。关于满汉关系，新清史侧重从满汉对立的角度展开讨论，中国学者则习惯于从满汉融合的角度来思考。关于清朝特色，新清史强调满族的主体性，中国学者则兼顾“清承明制”与“满族特色”两个方面。关于八旗社会，新清史强调八旗制度的特殊性和封闭性，中国学者则关注八旗制度阻隔下旗民关系（满汉关系）的实际发展。关于民族认同，新清史似乎只关注满族的自我认同，中国学者则更倾向于从满族的多元认同入手，揭示它与汉等民族的诸多共性，而非单纯对立。这些差异的形成，有着复杂背景与原因，在此无须展开。重要的是，承认差异，明确差异，进而通过讨论，取长补短，求同存异，在弥合差异的基础上求得比较接近历史真相的共识。

有些差异，通过讨论是可以弥合的，但是也有一些差异，即使通过讨论恐怕也难以陶融。中美学者，各有自己的国情，存在着文化背景、历史传统、学术环境、研究角度、理论方法的诸多差异。新清史无论怎么强劲，毕竟是在异文化的视野中观察中国，而运用西方理论和话语系统诠释中国历史，始终存在一个是否符合中国实情的问题。如有学者套用美国国内族群理论诠释满族形成，声称满族先是文化共同体，后来成为血缘共同体，与满族的历史实际显然枘凿不合。再如

¹ 参见王成勉：《没有交集的对话——论近年来学界对“满族汉化”之争议》，汪荣祖、林冠群主编：《胡人汉化与汉人胡化》，台湾嘉义县民雄乡：国立中正大学台湾人文研究中心，2006年。

² 中国古代文献对“民”与“族”这两个概念均有阐述，但将他们合成“民族”一词使用，则是19世纪末的事。有人考证，“民族”一词始自1899年梁启超的《东籍月旦》一文。进入二十世纪后，由于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和世界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民族”一词在国内开始普遍使用。覃光广等主编：《文化学辞典》，第268页。又一说，“民族”这一专用名词，是梁启超滞留日本期间，将日语据英文（Nation）所译“民族”一称，在1898年引入中国。金天明、王清任：《‘民族’一词在我国出现及其使用问题》，《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4期。有研究者将这一称谓的出现追溯到1895年出版的维新派刊物《强学报》，韩锦春、李毅夫：《汉文‘民族’一词的出现及其早期使用问题》，《民族研究》1984年第2期；还有学者认为，这一概念是由王韬在19世纪70年代从英文中引进的，彭英明：《关于我国民族概念历史的初步考察》，《民族研究》1985年第2期。参见[日]松本真澄著、鲁忠慧译：《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7、48页；[英]冯客（Frank Dikötter）著、杨立华译：《近代中国之种族观念》（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1992, Hong Kong），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1页。

把自我认同，作为近代满族形成的基本尺度，是否合理，也值得思考。其实，与民族、族群相关的诸多概念，都是西方舶来品，在中国的民族学界，围绕这些概念已争论了至少几十年，聚讼纷纭，迄今仍未有穷期。民族学、社会学、政治学、语言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概念，都离不开从国外学术界的批量引进，与之相比，中国史研究则是一门带有鲜明本土特色且根基深厚的学科。清史研究固然也需要引入西方理论方法概念观点，但毫无疑问，它们只有适应中国的实际情况，才会有落地开花的可能。

回应新清史，不必回避它的某些偏差。新清史在“矫枉过正”的同时，有时难免走向另一个极端，如否定满族所建清朝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或以汉满民族冲突对立取代彼此融合的主流，或强调满族特色却无视汉族和汉文化的主导作用。这些观点或倾向，有失偏颇，不仅中国学者难以认同（当然有少数例外），实际上在美国学者中，也有分歧和争议。

新清史的兴起，加快了清史研究的国际化进程，与此同时，也给中国的清史研究者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的清史研究者，要在国际化大潮中继往开来，作出更大成绩，笔者以为，以下三点应该重视：

一是要有全局意识。中国大陆、台湾与日、美、韩、法、俄等国学者，在研究清史方面各有自己的传统、优势和特色，但多年以来，国内学界似乎过于偏重对新清史的关注，对他国学者的研究和贡献却往往疏于了解。信息来源畸重畸轻，明显失衡，不能不制约中国清史学界的国际视野，偏见的产生也在所难免。其实，日、俄等国对八旗史、满族史、满语文的研究均堪称源远流长，成果丰硕，包括其学者的治学方法、治学态度乃至严谨作风，颇值得国内学者的学习和借鉴。清史研究的持续发展，实有待于中国学者全局意识的提升。

二是要有主体意识。中国学者研究清朝史和八旗史，拥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只有立足本国的历史、传统与实际，坚持研究的主体性，才能把研究不断引向深入。至于那种将西方理论方法观点盲目照搬，人云亦云，不加分析，对本国研究却抱着虚无主义态度的倾向，显然不值得提倡。

三是要重视少数民族文献。在八旗史、满族史、民族史、边疆史研究中，少数民族文献的整理利用尤为重要。近十几年来，特别是自国家清史编纂过程启动以来，国内在满、汉文档案、档案目录的整理出版，满汉文辞书编纂等方面，都取得突出成绩，为清史研究提供了极大便利。现在的问题，是已经刊布的满文档案数量庞大，真正能够利用它从事研究的学者却少之又少，后续人才严重匮乏。对照日、美诸国高度重视非汉文史料运用，并加紧对多语种人才培养的现状，中国清史界差距明显，且呈不断拉大的趋势。这个问题不解决，势必成为扼制研究正常发展的一个瓶颈。

以上以清史中的八旗史研究为重点，就研究现状、国际交流、未来发展提出若干想法或建议，未必妥当。敬祈中外同行不吝赐教。

【学术对话】

从“新清史”到满学范式¹

项飚、刘小萌、欧立德²

项飚：今天的主题，像在我们告示里说的，是关于民族研究。民族研究，尤其是现在中国的民族问题，是一个相当重要、相当复杂的问题。正是因为它如此复杂，我们觉得要泛泛地去谈可能很困难，可能也达不成有效的交流。所以我们今天是要从一个在中国历史上相当特殊也相当重要的一个民族来对民族问题进行反思。这就是满族研究。大家也知道，满族研究从原来在学术界或者在公共意识里相当边缘的一个案例，到2000年以后，成为一个在历史学、民族研究甚至政治学里面讨论最多的一个子学科。所以我觉得满族研究不能够仅仅被看作是对单个民族的个案研究，而是应该把它看作一种范式，看它怎么样能帮助我们理解一些民族问题。民族问题很复杂，可能没有答案，也很难达到结论，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讨论如何提出好的问题，如何有效地去探索有效的假设。

坐在我左边的刘小萌教授，是汉语世界关于满族研究的代表，原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近代史研究所，去年荣休之后，在继续学术研究的同时，也在吉林师范大学开展一个全方位的、从本科到博士、推进满文教育、满族史教学的工作，为下一步的满族研究打下非常坚实的基础。

坐在我右边的欧立德教授（Mark Elliott），是英语世界里面关于满族研究、也是关于许多人说的所谓新清史的代表。这里我插一句，我前面讲到满族研究可以作为一个 paradigm，我现在所说的新清史可能是这个 paradigm 里面的一个部分。这个 paradigm 背后可能还有很多更复杂更有效的交流在后头，不能被所谓的清史所代表。这个是可能我们今天想展现的东西。现在不管同意不同意，大家把欧老师当作英语世界里面新清史的代表。他是哈佛大学东亚系和历史系两个系的讲座教授，也是哈佛大学国际事务的副教务长。所以我们很好奇，是不是现在哈佛大学在处理各种多样文化时也采取了一些 Manchu ways？

我自己是完全不懂这个专业的，但是我很想强调，今天我们在台上的这个一个半小时的对话，必须要至少上溯到1990年。就是说今天这个对话是他们从1990年开始的，是二十多年以来不断对话的一个延续和一个片段。这个历史背景也是很重要。所以我就想先把这个时间回放到1990年或者更早，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想两位讲一讲满族研究是什么？你们当时为什么要选择这么一个边缘的话题，然后你们在中间又看到了什么。是不是请刘老师先讲？

一、满学研究的意义与范式

刘小萌：按大陆的原则是先左后右，因为“左”比“右”好。所以那我就先讲。

首先我要感谢香港大学。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我跟欧立德教授已经认识几十年了，在不同国度从事着同样的研究，一直想找一个对话机会，前几年曾经一度有过希望，说哈佛大学的一些年轻老师还是研究生准备筹备一次对话，围绕着新清史，可是后来大概是因为经费没落实，就落空了。没想到，今年初香港大学征求我意见在这儿举行对话。首先我感到很振奋，当即就答应了，

¹ 本文刊载于原载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第157期，2016年10月号，第4-26页。

² 作者介绍：项飚，牛津大学人类学院教授。刘小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吉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双聘教授。欧立德（Mark C. Elliott），哈佛大学东亚语言与文明系、历史系讲座教授，暨国际事务副教务长。

我说那你就看欧立德教授有没有时间，因为我知道他比我忙。第二个呢，我也有些担心，因为这个话题在北方是一个热点话题，尤其在东北、北京等地，是研究清史、满学的传统地域。可是在南方，这个话题，会有多少人关心？前些年我在台湾开一次清史会，一位有名的学者——我当然不能提他的名字，因为大家都知道——在会议休息期间，他走到我面前，质问说：“有满族吗？还有什么满族？满族早汉化了！”我一下子就愣了，心想：你一个大学者，怎么对北方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无知到这种程度？！我觉得没法跟他对话。这次来港大发现，咱们还有这么多的教授、知名学者、也包括年轻的同学们，关注这个话题。所以我觉得非常难得，也是我首先要向学校、向在座各位嘉宾表示感谢的。

刚才项教授说这次对话是围绕民族问题展开，那我和欧立德老师毕竟是从事清史、满族史，或者说大一点儿是从事满学研究的，我想，这应该是这次对话的切入点。在给我的几分钟里，首先想表述一下我所理解的满学是什么。简单地说，**满学就是满族学，简称满学，就是指以满族为中心、以满族为研究对象的一切学问**，如历史、文学、语言、宗教、艺术甚至书画等，都包括在内。在满学研究中，无疑最重要的是历史，而历史研究又离不开满文，所以在这方面我和欧立德教授是有共同点的，因为我们研究清史，都注重从满族角度来研究，并且都注重利用满文文献。

满学研究的意义何在？我概括为三点。第一，在中国五十六个民族中，满族是很特殊的一个民族。2000年人口普查，它的人口超过一千万，在各民族中位列第三，仅次于汉族、壮族。可是在十七世纪初满族入关以前，其人口究竟有多少，学界一直弄不清楚。前辈学者做过考证，后来却发现估算的人口太多，最终还是通过满文档案解决了这个难题。顺治五年的一件满文题本，有精确数字。当时满人入关未久，全部壮丁，当然不包括妇女儿童，大概十六七岁到六十岁吧，有五万五千人。八旗满洲壮丁当时是五万五千人；八旗蒙古壮丁是两万八千人；其他二十多万是汉军旗人和汉人奴仆。所以清朝入关时，八旗就是一支以满洲人为核心、可是在人数上是以汉人为主体的军队。就是这五万五千满洲人，某种意义上征服了中国。当时中国汉人有多少？一般估计是一亿人口上下。这么悬殊的人口比例，为什么能成功？欧立德老师说过，这是一个历史之谜。所以我想，作为满族史起点的，就是要研究满族人以如此少的人口，却能够建立这么一个庞大的以汉人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这是第一点。

第二，就是满族人的遗产。大家都知道，在近一千年中，中国历史的大部分都是少数民族王朝在统治。从辽契丹、金女真、元蒙古到清满洲。在北方民族所建王朝中，清朝又是统治中国时间最长的，将近三百年。它的成功之处在哪？又是一个历史之谜。至于满族人留给我们的遗产，我觉得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政治遗产。现在，中国学者与美国新清史分歧比较大的一个问题，就是在中华民族形成，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与形成过程中，满族人究竟起到怎样的作用，以及如何评价这种作用。我想，作为政治的遗产，包括庞大的疆域，也包括众多民族及其多元文化，都是随着满族人的清朝来实现的。

再者，我所理解的这个政治遗产，不单是历史的影响，在许多方面还延续到现在。满族人统治中国，基本制度为两元结构，即用汉制也就是州县制治理汉人，同时用少数民族制度治理少数民族，后者又包括：用八旗制度治理满人，用理藩院管理蒙、藏、回等众多民族。中国发展到现在，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延续着这种两元结构。这话怎么讲？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至少名义上属国家民委兼管吧，每个少数民族在国家民委都有代表，国家民委的官员大概是比较多的，因为主要民族都要有一个副主任。与这个体制相呼应，一直到省、市、地、县，都有相应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满族没有自治州，可是有自治县、自治乡、自治镇。说明在某种程度上，两元结构的遗存犹在。

甚至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也能感受到这种政治遗产的影响。今年5月16号是“文革”爆发

五十周年。“文革”十年浩劫，当政者大搞阶级斗争，整人的话，首先就是讲家庭出身，查你的家庭出身。你们家是地主呢，还是富农？是资本家呢，还是“历史反革命”？当时叫“查三代”，就是查你本人的成份、你父亲的成份，还有你爷爷的成份。后来我研究满族史才发现，这个“查三代”是从雍正皇帝那一脉相承下来的。雍正皇帝整顿八旗制度，为防止汉人混入，建立查三代制度，凡是参加科举、当兵、做官，都要查三代。这种做法不仅延续到清末，而且如众所知，在中国共产党建立全国政权后一度发挥到极致。这种现象之间是否有直接关系，我不敢断言，但贯穿其间的、依人的血统高低决定对其弃取的宗旨，是显而易见的。清朝政治遗产的影响有利有弊，当然远不止这些。

我跟国外学者交往，包括日本的学者、美国的学者、法国的学者、韩国的学者，尤其是日本的细谷良夫教授长期从事满族历史与现状调查，我由衷佩服他对工作的投入和痴迷。我曾问他：“为什么你对我们的历史那么感兴趣，比我还投入？”他的回答出奇的简单，就是为了了解中国。我们要了解现实的中国，不能不了解距离我们很近的清代。从清代到民国，再到现代，许多现象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包括制度建设、内外政策等，都有联系。这就是政治遗产。

其次是文化遗产。关于这点我就不展开了，因为正是由于清代建立的大一统国家，囊括了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个民族是现在的官方说法。正是由于清帝国，以这些民族为载体的多元文化才全部纳入到中国版图。

最后是史学遗产。历代统治中国的少数民族，满族除外，留下的本族文献都较少。尤其作为游牧民族、马上民族的契丹人、蒙古人，留下的史料更少，加上历代兵荒马乱，半个多世纪以来变本加厉的政治运动，尤其“文革”浩劫，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相比之下，满族人的史学遗产虽也遭受到严重损毁，但存世者仍非常丰富，仅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满文档案就有二百万件以上。在北方各省、台湾，以及日、美、俄等国，都保存有数量可观的满文档案、文献、文物。另外，还包括清朝用汉文编撰的大量与满族历史文化有关的典籍。如此丰富的遗产，我们对它的研究，其意义绝不限于满族本身，而是涉及到诸多民族的历史文化。所以我想说，研究满学，包括利用满文从事研究，实际是了解中国民族与民族关系——首先是北方民族关系——的一把钥匙。因为在清代满汉关系问题上，我们从中得到的诸多启示，有助于理解历史上的多民族关系。因为大家也知道，“民族”是近代传入中国的一个外来词。而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由来已久，但是可资利用的历史文献却明显不够。满族留下的丰富历史遗产，给我们提供了连结历史与现实的一条纽带、诠释中国多民族与民族关系的一把钥匙。这是我想说的一点。

至于研究现状，不想多说了，因为一会儿的对话可能要涉及，而且欧立德教授的国际视野比我开阔，所以这个任务交给他。至于治学，有时间再谈吧。

项飙：行，请欧老师发言。

欧立德：我也跟刘老师一样谢谢各位，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到这来跟我们一起坐一会儿，谈一谈满学和民族学之间的关系，然后满学和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意义，如此一些问题。我也很高兴可以回到香港大学来。大概四年前，梁其姿教授请我来演讲。每次有机会回来，我都很乐得答应，尤其是这次受金由美教授邀请，她以前上过我的课，我不太好意思说不行。然后她说刘小萌也要来。我跟小萌认识——他是我的师兄，都是跟王锺翰先生在一起，那是1990年，那时候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系，不在中央民族学院（那时候不是中央民族大学，还是民族学院），但是我在那之前就已认识王教授。之前我在东京读书，然后在中央文库，有一次王教授过来，我就有机会认识他，他说我到北京一定要找他。之后他说特别安排了一个规模很小的座谈会，让我介绍一下我想做的研究。那时是关于八旗驻防的研究。就那时候认识了刘小萌、定宜庄、屈六生，还有一些研究满学的朋友。

像项教授刚才说的，今天的这个对话其实延续了二十五年。我们常常有机会见面，但是从来

没有这样的一个机会交流。所以非常难得，谢谢。

刚才刘教授提到，没想到在香港，在南方，居然有人对满族有兴趣。其实我觉得有一个很好的解释，这个解释我后来要做说明。今天的这个对话不只是我们两个人之间对话的延续，因为满学一直是非常国际化的专业。对于满文和对于满洲人的历史感兴趣的是从中国开始，但从十七世纪，已经有西方来的传教士开始研究满文和历史、文化、宗教等。大概是两百年左右，在巴黎就开始有一个我们比较能认同的满学的学术的诞生。那时候就有年轻的学者 Abel Remusat 在法国的法兰西学院成立了最早的专业研究中国文学和语言的讲座教授，其实那个人一面是讲中文的文学和语言，另一面是讲满文和满洲人的文学。那是 1814 年，距今刚两百年。从那时候开始一直到现在，满学在欧洲、俄国、日本都非常盛行。二十世纪主要是在德国，然后在日本。二次大战之后就流到韩国，欧洲都只有在德国。然后是很晚，二次大战之后，美国人才开始对满学感兴趣，才开始有人在美国教满文，最早大概是在二十世纪 60 年代。所以这个专业一直很国际化，我跟刘小萌在日本待的时间也比较长，我们看日本同行这方面的文章和书也比较多，对我们的影响也相当深刻。这跟我们今天要讨论的题目也有关系。

奇怪的是，大概二十年前吧，在美国做满学研究的话，基本上已经没机会了。欧洲也不乐观了。在德国教满学的三大教授，分别在柏林、波恩和科隆，他们退休之后没人接班；威尼斯有人教满文，但那个人退休之后便没人接班，而德国也没有人教满文，美国就只有哈佛大学有人教满文。这跟我 1980 年代当研究生时的情况很不一样，可以这么说，当时的情况相对好一些，但是二十世纪末就变得有一种危机。没想到不到二十年，情况就很戏剧性地变得不一样。目前不止在哈佛大学，而且在密歇根大学、华盛顿大学、耶鲁大学等地方，都有人教满文了。

关于满学的态度有明确的转变，或许我们也可以讨论，因为我觉得这个跟民族学也不是没有关系。所谓“满学热”，我们可以追到什么时候呢？也许不是《还珠格格》就是《步步惊心》，不是《步步惊心》就是《甄嬛传》，大家都很愿意看这些“辫子戏”，看那些打扮成满洲人的样子，以致那些清朝朝廷里面的电视剧这么受欢迎。我想这个反映了 80 年代以后大家对于民族和民族认同这些问题愈加感兴趣的趋向有关。

刚才项教授请我们说一下怎么会对这些问题、对这个专业感兴趣。就我来说，也是出于偶然，因为我做研究生的时候有机会到沈阳留学一年。那时候，在大学上过中国历史的课，知道有清这么一个朝代，但是也没有什么研究，学了一点中文也还是很初级。在沈阳住了一年之后，就发现其实满洲人很有意思，人数这么少，统治中国这么长时间，这要怎么解释呢？然后，有人说满洲人汉化了，但与此同时，清末又有“排满”的情绪，如果满洲人都汉化了，怎么又会排满呢？如果真正汉化了，谁能认清楚谁是满洲人呢？应该是还存在一个什么东西，把满洲人和周围的汉人判然分开的。那是什么东西呢？这个问题想久了，加上学了一点满文，看了一些史料之后，我就开始想，如果把满洲人当作值得研究的历史主体的话，那会怎么样？如果我们想那么做的话，应该怎么做？从那个角度来研究的话，我们会发现什么？对于中国近代史——我说的近代史其实是“early modern”，前近代，就是从明末清初一直到现在——会有什么新的启发？当然是希望有新的启发，但不见得，当初开始学的时候，也没有保证，花这么多时间去学，不止要学中文，还要学满文，这个到最后还会有什么结果。可以这么说，这是一种冒险。

那时候我是在加州大学 Berkeley 分校读书，魏斐德 (Frederic E. Wakeman) 教授是我的导师。有一次李中清老师从南加州到 Berkeley 来，他问我：“你想研究什么题目？”我说：“我大概是要研究八旗制度了。”他说：“很好，应该要有人研究。”我至今还记得那次在走廊里的那个对话，很受鼓励。他可能忘了，但我记得很清楚。后来我就觉得做这个专业不会有政治问题，因为是清朝，封建社会、封建时代已经过去了，谁也不管。没想到以后的新清史会变成这么一个热门话题，尤其是在微博、豆瓣上，甚至在社会科学院的网站上，有人那么激烈地谈。当然有人骂新

清史，说它不科学，不准确，甚至骂我，说我是什么东西，有时候我也看得不是很高兴，但总觉得这个毕竟比谁也不理你要好，至少有人在看我和我的同行们在写什么东西，这多少促进同行们更加注意与我研究相同问题的国内同事的研究，用新的眼光去看像刘小萌、王锺翰、定宜庄等专家写的书和文章。因为我们的研究以前属于政治史的边缘，现在可以说已经不是边缘了。

这就回到原初提到为什么在香港要举行这么一个对话，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香港也是边缘。边缘很重要，要知道最中心的那个地方在发生什么，人们在想什么，你先看边缘，你就可以知道，因为在中心谁都知道的那些事实，但是在边缘却不是那么明显，人家还要解释为什么我们是这样做、这样想。在北京根本不需要这样，因为大家都很清楚，而在边缘就不是这么一回事。要讲满洲人都是边缘，满洲人统治中国，满洲人的身份是什么，其实我们开始探讨这些边缘问题就会发现，它会有助于了解一些很重要的议题。

作为范式来说，我想讲三点。第一是语言，如果不研究、不学好语言，你的学问不会做得好。你问我的任何一个学生，他们都会跟你这么说，我就是这么一个教条主义者。

第二，满学给我们的一个启发是，要从“他者”的角度去研究历史，去想历史问题，这是非常有用的一个方法。然后，再从边缘看中心，这个不只是我一个人的想法，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的老师也写过一本书，《从周边看中国》，讲的也是类似的道理。苏轼有一句话：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其实也就是这个意思。

项飙：好，谢谢。一会儿我很想听到大家的问题，使对话进一步继续。但是在这里我先问一个问题，欧老师给了我们非常好的、跨越长时段的、全球的满学研究传统的回顾，从巴黎开始，一直到现在的全球化的兴趣。在宏观上，我们是可以建构这样的学术研究史，但是我想这个历史的内部是有很多断裂的。比方说具体的研究者，他不一定总知道以前有巴黎的这么一段，或者说不知道俄罗斯对这方面的兴趣；尤其是在中国大陆的学者，他的出发点不是作为这么一个学术传统里面的学者去研究这些问题，他首先是觉得自己是作为中国的历史学家来研究问题。我想刘老师讲到遗产问题也是代表这样的取向。所以我就先想请刘老师响应一下。像以欧老师代表的这样一个，姑且称为“西方学者”，他这种学术传统的意识很强，他的问题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学术上的好奇，比方说为什么少数人能统治这么多人，为什么说满洲人汉化了但又出现排满，这些都是一个好奇；而且有很强烈的从边缘看中心的视角。但是我们自己可能有另外一个传统。我想知道，你觉得跟西方同行交流之后，你看到了什么以前没有看到的东西？或者说，从你现在从庐山里面看，你觉得庐山外面那些人是不是又有他的盲点？

二、“求同存异”与“从边缘看中心”

刘小萌：这个题目够大的。所以我还是从一句中国传统的话来讲，原则就是四个字，“求同存异”。我们先谈“同”，然后再谈“异”。我们过去为什么某种程度上说满族史研究或者说满学研究比较边缘化？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在清朝灭亡以后，中华民国的史学叙事基本是对满族统治完全否定，代表作就是萧一山的三大本煌煌巨著《清朝全史》，他把清代纳入近代史，讲中国近代史，基本线索就是民族革命。他把民族革命划分为三个阶段，清代就是反满，清代以后就是反帝，到抗战时期就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贯穿近代历史的基本线索就是这个。在这种权威话语影响下，对满族历史的轻视和歪曲经历了很长时期，这就不细说了。刚才欧立德老师谈到满学研究在前些年的困境，后继无人。对此我深有同感，当时在大陆面临着同样的状况，八十年代初，除了我们几个跟着王先生的治学路子走下来，真正用满文做研究的人，除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专门从事满文翻译的人员外，把满文与史学研究结合起来的人凤毛麟角。后来有位日本学者，我们两位的好朋友和老师，今年已

经八十二岁的细谷良夫教授。前些年，他曾经多次问我：“我们跟谁去对话？你给我介绍介绍，中国的年轻一代，跟谁对话？”我掐着指头数数，确实不好说。真切感到后继无人的危机。

另外就说到欧立德老师，你们说的新清史代表人物，欧立德老师陆续培养了一些满文比较好的学生，到北京的档案馆学习，这样就加重了我们的危机感。美国在培养，日本也在培养，日本从事满学研究的人虽然比较少，可是熟练掌握满文的一批中青年，基本上已经形成梯队。

欧立德：包括东京大学现在……

刘小萌：东京大学的杉山青彦也是一个。日本形成了一个研究梯队。当然哈佛大学、美国，也形成了一个梯队。所以从我这儿讲，危机感非常强。

欧立德：该你们了。

刘小萌：所以我们也开始做一点儿追趕工作。我去年从中国社会科学院退休了，这之前我已经受聘到吉林师范大学，它在大陆只是一所普通高校，因为在东北，研究满族历史文化也有传统。另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的一些教学理念，如果在北京高校，恐怕很难贯彻，因为你不过就是一个兼职教授，一个教书匠。在吉林师范大学就不同了，他们没有自己的资深教授，所以很尊重我的意见。三年来，我们还是做了一些有益工作。到今年我已经招了八名博士生。我去之前，这个专业的研究生没有非汉族学生，现在我招的博士生里，锡伯族有两个，还有蒙古族的、满族的，多民族大家庭。我特别感动的是，有的锡伯族孩子是辞掉很好工作，从新疆过来的。所以我感到，在中国，谈到民族认同也好，民族责任也好，这种情感确实是有。他们为了继承自己的民族文化，研究本民族历史，可以放弃优越的条件，到这么一个小学校来学习，确实感动了我。而我们在追趕的道路上还是很有成绩的。我到校后，先把日本的楠木贤道先生聘为常任教授；在大陆很有名的清史学家杜家骥教授，退休后也来吉林师范大学教书；还引入了日本早稻田大学的吴忠良博士。当然了，我们的现状不要说距离哈佛大学太远，距离香港大学也太远，可是我觉得在发展满学研究上，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努力做一些培养工作，还是有希望的。所以我也想借这个场合表达一下自己的愿望，诸位同学老师，凡是对满族历史文化、东北地方史感兴趣的，欢迎到吉林师范大学进行交流。

项飙：那我追问一下，除了培养之外，在国际视野下，你自己有什么战略性的目标，就是说以吉林师范大学为中心，把中国的满学做成和别的地方不一样。你自己的特色、特长，有没有战略性的定位？

刘小萌：首先我想补充两句，就是满学研究长期以来是比较边缘的，对此我们都深有体会。我和定宜庄是同届，是王钟翰先生的开门弟子。正是由于新清史研究的兴起，所以现在大陆也好，台湾也好，以这两个地方为重点地区，一批年轻人现在对满学产生兴趣。所以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满学研究从一个原来很边缘的处境，现在成了一个视野的中心。五月在大陆是答辩月，大陆的硕博研究生非常多，相当多学生，有北大的、人大的、民大的，包括东北等地高校的学生，不少论文是围绕八旗、满族史来写，尽管他们的老师未必熟谙此道，论文水平也参差不齐，但至少说明大家都认识到这个专题的重要性。包括学习满文，现在东北的几所大学，也包括北京的人大、民族大学，都有一些老师在从事专门教学。所以在满文人才的培养上，至少就这点来说，长期以来的危机已经大为缓解。这是一个非常国际化的互动的结果。这是我强调的一点。

至于推进国际化的具体构想，首先遇到的一个难题就是中国的高校体制，从上到下，基本上是用行政手段办教育。国家的教育投资按高校等级分配。像北大、清华，国家一年投入280多亿，在教育部属200多个高校中，中央戏剧学院是经费最少的，因为是文科院校，也有30多个亿。可是像吉林师范大学这样的省属院校，实际上就是一个亿左右。你想，287亿跟一个亿相比是什么概念？所以要想在科研上作出优异成绩并推进国际间交流是比较困难的。

第二点，我们在生源上也有困难，大陆的优秀生都去了哪儿？不用说今天在座的大陆生都很

优秀，其中一些优秀的恐怕香港也留不下，他们会去美国深造、就业，或者去欧洲哪儿哪儿。像我们这类学校在生源上比较困难也就不难理解。所以我们的重点只能立足于自己培养，选拔比较优秀的本科生、硕士生有目的地进行培养。比如说蒙古族学生，有的满语、蒙语、日语好，只要给他一定培养，就有发展前途。刚才欧立德教授提到满学研究的欧洲传统，确实很重要，因为我一直学的是俄语，有清一代唯一长期在北京居住作为传教团同时兼有外交使命的就是俄罗斯人。俄罗斯东正教传教士、留学生，用俄文写的有关北京城、满人历史文化、满语文，也包括教会活动、宗教信仰等内容的著述多达 200 余部。但正是由于缺乏兼通俄文和满文的人才，这方面研究长期无法展开。所以我们现在从招收硕士生起就注意选拔这类人才。除了懂英语的学生，我们现在更提倡日语，因为研究满族史首先要重视吸收日本的研究成果，在这点上我跟欧立德老师有共识。可是现在年轻的学生都愿意学英文，不愿意学日文。至于俄文，现在包括东北地区基本都不学了，所以寻找会满文又兼通俄文的学生就比较难。当然我们也在尝试，专门从俄语系选拔学生，然后培养他学满文，读历史，循序渐进，一步步深造。

欧立德：我打断一下，即使是年轻学生比较愿意学英文，也可以学日语，学两种外语不是不可能。

刘小萌：可以，这个不排斥。我的博士生，还有自学韩语的。高丽大学去年成立了满学研究中心，我对他说，你既然会韩语，满文又好，以后不妨到韩国访学。你猜他怎么说？他说他的“偶像”在美国（指欧立德老师），以后要争取去美国留学。老师的意愿只是老师的，年轻人的追求是另一回事，他们有他们的自由。从我的角度讲，只有努力培养。最大的问题，就是我们的学生没有国际视野，连起码的国际视野都没有。单凭我，凭楠木贤道老师的努力，都还远远不够。所以我一再强调，以后学生要走出去，要努力为他们创造条件。

项飙：接着这个国际化视野的议题，我想问一下欧教授两个问题。第一就是，您过去二十多年和中国学者、大陆学者交往过程中，你觉得你看到了一些原来你没有看到的什么东西吗？他们的视角是不是有一些独特的地方？第二个更宏观一点，如果以满学研究为例子，你能够给我们讲一下一种新的多视角、多中心的，但又高度国际化的历史研究吗？就是说，比方像刘老师讲的，韩国的满族研究可能有自己的特色，也是一个中心；美国可能是公认的一个中心，由于各种资源上的原因，等等；但中国也是一种中心。然后各个中心都会有自己的视角。我想满族研究之所以引起那么大的轰动，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它是不同视角之间的争论，这不仅是史料的准确不准确，而且更是视角的问题。所以今后有没有可能形成一种高度全球化，但内部又非常丰富、多样的历史研究范式？

欧立德：谢谢。我想先回答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大陆学者的视角。我觉得现在无论是什么样的专业，无论是所谓新清史还是社会经济史、文化史，我们现在在迈入一个新的时代。什么样的时代呢？就是说在美国或在欧洲，因为欧洲汉学研究有历史传统，我想强调这个历史传统。因为历史传统我们每个地方都有，是三四百年以前在西方已经开始有人很重视中国历史，这个是整个人类的遗产。我们都有权利也都有责任去好好照顾那个传统。我是这么想的。那么以前在美国、在欧洲做中国研究的，很多年以后，中国的学者才开始稍微有点认识，或者是有点了解，或者是开始注意。比如说，我举个例子，美国现代汉学创办人、哈佛大学的费正清，他的书大概过了三十年以后才开始翻译成中文。当然，像王老师这种少数看得懂英文的人，看过费正清的书，一定是跟费正清上过课，因为他在哈佛留学的时候是费正清当教授。但是就是很少。所以费正清和他学生，像列文森（Joseph Levenson）的书，例如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我不知道具体什么时候才有中译本，可能在最近十年以内。所以这里总存在地方和时间上很大的隔离，把我们两个学术界分得很开。比方说我 1990 年或者是更早，八十年代初，在大陆留学那时候，我在辽宁大学有个很好的导师，但是我跟他沟通必须创造一种新的语言，以致我们能够相互了解对

方在说什么。这需要很大的努力。我要说的是，这个新的时代，距离缩小了很多。譬如说我们今天这个对话，我相信今天晚上、明天，微博上已经有人开始讨论，也会讨论我说他们会讨论的。这是一种后设叙述 metanarrative，会和新的出来。这个虽然不要说是空前的，但是我们以前没有过的一种经验。我觉得给我们每个人的刺激很大，我们负上的责任也很大。所以我看大陆学者的文章和著作的时候，我知道下次到中国可以很容易找到他们。我们可以喝个咖啡，吃个饭；我们有共同的语言，在同一个虚拟真实 (virtual reality)，同一个虚拟的空间里，可以进行这么一个对话。我觉得这是个很重要的新格局，新情况。

说到第二点，从老外的角度去看中国历史，想要了解一下中国历史。因为我开始学中文、学中国历史的目的，其实跟我们的老师细谷先生一样，就是想多了解中国。从老外的角度，从美国人的角度来研究，给我什么启发；从“他者”的角度，什么新的视角。举个例子说明，我以前用英文的词 empire，用现代汉语说就是帝国，我心中的 empire of China，中华帝国或者是大清帝国，我没有好好想过为什么说“帝国”。想久了呢我就觉得，其实我看的清代文献里面从来没有人讲什么帝国。为什么用“帝国”呢？帝国是什么？我们说“中华帝国”、“大清帝国”的时候，我们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我们对于帝国，给的是什么定义？我说“帝国”跟刘小萌教授说“帝国”——如果他愿意说“帝国”，他可能比较愿意说“帝制”而不是“帝国”，因为“帝国”这个词的含义很复杂。这就给了我一些新想法，对于清朝的整个体制跟以前明朝、元朝或者宋朝，有什么相同或不同之处。这是很肤浅的一个例子，但是我最近在搞这个，所以就提这个。

三、“汉化”问题与“中华民族”概念

项飙：好，谢谢。那我想现在不仅应该把 virtual space 而且是 physical space 打开，邀请大家提问。最好的提问当然是说能够促进他们两位继续对话的问题，请大家踊跃提问，因为你们一提问，马上都会上微博，你们的声音，立刻会在大江南北得到响应或者是攻击。好，梁其姿老师第一个自告奋勇。或者我们可能采集两三个问题，然后一起回答。

梁其姿教授：项老师，你刚才开始的时候说你的角色就是让他们两个不打架，其实我想的恰恰相反，你的角色应该是让他们打架。所以如果他们不打架，听众大概就觉得有点不满足。当然我是在开玩笑。

但是为什么大家会对这个对话有打架的期望呢，我觉得并不是因为满语研究在清史研究里面作为研究工具，它的重要性怎么样，那是很心平气和讲历史研究方法，大家这个架打不起来。但是如果我们将另外角度来看，就是清代历史在中国现在国族讨论里面的角色是什么，这个可能就会让大家有些情绪了。我就讲我最记得的经验。我三月的时候在中国大陆，跟很重要的一个出版社的一个编辑聊天，他说最近在国内出版书都查得比较紧，很多字就要删掉，你不能用这些词，因为上头会不喜欢。他举一个例子我觉得很有意思，他说就不准说“满清”，“清”就是“清”，不能说“满清”，意思就是说清代就是中国一个朝代，那就跟宋代、明代一样，就要说“清代”，不让说“满清”。那今天一开始刘老师就说他去开会，那个很有名的清史专家说满人都汉化了，没有什么满人，这个没有什么什么。其实这个也牵涉到汉化的问题。今天两位都欲语还休的，就没有讲明白对于汉化，到底你们的立场是什么。当然有关满人汉化的问题，我们非常尊重的何炳棣先生，他跟罗友枝 (Evelyn Rawski) 对谈，就是他是反对罗友枝，认为满族人有他的“agency”在里面。他是真的认为满族人就汉化了。当然何老师是一个非常杰出的历史学者，他没有用满文来做研究。那我想问两位，你们用满语作为研究清代的工具，对你们研究有关汉化的历史过程会有什么影响？你们两位对汉化的看法到底是一样还是不一样，会不会打起架来？

徐国琦：这个打架问题，刘老师刚才说要求同存异，欧立德老师是西方学者，你是大陆学者，

你们“同”在什么地方，“异”在什么地方？另外，还有一个接着打架，你提到中华民族和满族，欧立德也提到，因为中华民族这个概念实际上直到二十世纪初才存在，那么满族人他们当时认为自己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满清是中国的一部分，还是有不同的界定？

项飙：那我们先就这两个问题打一下。刘教授先出手，还是欧教授？

刘小萌：那无所谓了，我当靶子也无所谓。刚才我也说了，求同存异。刚才说的是“同”，现在就转入正题了，该说“异”。因为我来之前，就有老师跟我说，从网上看的，说这叫“世纪之辩”。我说“辩”什么我们也不清楚，但有些重要问题确实应该谈一下。

那“同”在哪儿？我先简单地说一下我们两个人的“同”。专业相同不用说了，重视从满族角度研究，是我们俩的“同”，包括用满文。更加重要的，我一直研究八旗，欧立德老师也是研究八旗制度，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有分歧的。欧立德老师研究八旗制度，基本上强调的是八旗作为一个封闭的制度——这是我的理解——怎么塑造了满族族性，正是由于这一点，才使清朝统治维持了将近三百年。而我研究八旗制度，则是延续大陆学术界传统，主要研究在八旗制度的阻隔下满族人和汉族人实际的交流是怎么发展的。换句话说，八旗制度的封闭性是怎么一步一步被破除的。我想在这一点上，我们两个人是有不同，可是单凭这一点不足以引起我们两人拍桌子。为什么？我也在反思这个问题，实际上我们是从不同角度考察同一个对象，实际是一种互补关系。当然差异也有，我觉得在互补基础上，还是应从长时段地考察这个问题，八旗制度的封闭性被逐步破除，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

说到满族是否“汉化”，过去习惯用“汉化”这个词，后来觉得这个词带有某种强制性单向灌输的意思，现在大家都排斥这个词，改称“涵化”。涵化有文化相互融通的含义，这一点已经进步了。可是长时段地看，满族人确实是接受了汉文化，或者准确地说，不是汉文化，而是中原文化。事实上不单满族是这样，我们看历史上那些少数民族，如辽契丹族，金女真族，包括后来进入中原的那部分蒙古族，无一例外都接受了中原文化。过去我们去田野调查，无论在云南、福建，还是四川，我跟定宜庄老师去那儿作田野调查，有居民说他祖先是蒙古人，还有居民说他祖上是女真人。比方说福建泉州粘氏，女真金兀术后人，其宗族现在分布在海峡两岸。他们早已归入汉族。当我们说到“汉化”问题时，我觉得这个词语本身就存在问题。什么问题呢？汉代的汉人跟我们说的清代的汉人、现代的汉人，是不一样的，区别很大。大家知道，汉代的人并不自称汉人，而称秦人，秦人已经是多民族融合，后来始有汉人之称。先秦时中原有五族，北戎、西狄、南蛮、东夷，中间是华夏。戎狄蛮夷哪儿去了？北朝一百九十三胡姓哪儿去了？到五代十国，五胡乱华，五胡哪儿去了？包括鲜卑人、契丹人、女真人，都哪儿去了？绝大部分都融入汉人，这是没有问题的。所以当你说汉人的时候，我首先问你说的是什么时候的汉人。汉人本身就是许多民族成分不断融合“滚雪球”般壮大的群体，我曾经用一个比较粗俗的词形容，即汉人是最大的“杂种”。这当然没有贬义，而是就族缘、文化的多元性来说的。所以当我们用满族“汉化”来表述，是有问题的，我觉得用“中原化”更准确、更科学。因此，当我们谈论“汉化”话题时，我更愿意从后来意义上的多民族混合的前提下来谈汉人与其它民族的关系。这是我强调的第一点。

至于中华民族，我知道西方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主流观点，一种认为中华民族是虚构的，甚至说中华民族的建构到现在也是不成功的，是失败的。可是从我个人来讲，我认为上述观点有问题。为什么这么说？中华民族称谓，是清末出现的。当初提出这一观点最积极的，是立宪派代表人物杨度、梁启超。可惜在政治上他们被孙中山的革命党打败了。而孙中山的民族理论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为口号，实际代表了那个时代中国人在民族理论上最极端最狭隘的一翼。中华民族的理论为什么在清末提出来？我认为背景有几点。

首先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清乾隆一朝，在中国历史上缔造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大一统国

家，嘉庆朝编纂《大清一统志》，把广大边疆地区全部纳入清朝疆域，这是一个大的历史背景。

其次是近代以来西方民族理论的传入。随着中国留学生走出国门，尤其甲午战争以后，大批学生到日本留学，开始在西方民族理论基础上重新思考国内民族问题，进而认识到在一个个单一民族之上，必须有一个涵盖清朝疆域内所有民族的专用词，即中华民族。

再有，谈到中国的民族认同、国家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不能脱离当时的国际背景。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就是内忧外患，相互作用，因为西方列强来了，然后到清末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瓜分侵略，到民国则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全面入侵。正是在列强入侵的背景下，大大强化了中国人的中华民族意识。这一点有大量史实为证，可是西方学者，恕我孤陋寡闻，很少从这个角度理解中华民族的形成。所以，在中华民族认同问题上，不是具体哪个民族的认同，而是涉及到中国各个民族。我可以举一些具体例子来说明，包括满族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清末有一个有名的满洲贵族，叫盛昱，他写过一首诗，其中有“起我黄帝胄，驱彼白种贱”句。“白种贱”带有贬义，指西方殖民主义者。他称自己是“黄帝胄”，当然不能作窄义理解，说他自认是汉人，而是广义的，意指我们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在反对外来侵略斗争中，我们应该不分民族联合起来，共御外侮。许多满族政治家、文学家有过类似表述。当然咱们现在不是举例的时候。我先说到这儿。希望欧立德老师能提出不同意见，然后我们继续进行。

欧立德：谢谢。我想，我们对中华民族的看法的确不一样。但不一样在哪儿呢？就像您刚才提到的，西方对于中华民族促成的理解，主流是说它失败了。但我会说，我不觉得主流的解释是说中华民族失败了。

刘小萌：我说是一种观点。

欧立德：好，是一种观点。这个我也写过，我宁愿说它还没有成功。我觉得这是民国初期的一种理想，人民知道世界上有民族国家这么一个新政体，我们必须适应。怎么适应呢？为了成立自己的民族国家，我们要创造一个民族，就是中华民族。这个中华民族应该是怎样的？谁来参加呢？这个问题，当时有各种争论，到现在为止也还是有争论，大家想法都不一样，对吗？

刘小萌：嗯，对。

欧立德：甚至于我在演讲的时候，我会问学生，尤其是中国的学生，有没有人以“我是中华民族的”来说自己？有人说“我是汉族”、“我是维族”，或者是“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是台湾人”等等，但很少听人说“我是中华民族的”。我不是说没有人，我知道有时候有人在某一些很特殊的情况下会强调说“我是中华民族”，但一般来说，这不是人们常用的一种想法，并以此来设想自己在社会里面或者说在世界里面的地位。当然，人们也许有一天会这么想，但是我们如果看今天中国的周边，我们很快也很容易发现，中华民族这个概念不是到处都被认同的。

刚才梁其姿教授提到汉化问题，我想我们在这方面也应该讨论一下。毕竟这个问题是当初大陆学者之所以对新清史感兴趣的原因所在，就是因为“何罗之辩”这么一个辩论触发。其实我觉得何炳棣教授与罗友枝教授各有道理，问题在于他们对“汉化”这个词的不同理解。

我想何教授的意思是说，满洲人在统治中国的过程中受汉人、汉文化和中原文化的影响很深，如果说满洲人没有汉化是个很荒唐的理论。就这方面来说，我是同意何教授的。也就是说如果说满洲人没有受中原文化的影响，的確是很荒唐的，因为证据太明显了。事实上他们自己都承认。我们只要看档案，十八世纪的时候，皇帝、官员乃至周围的旗人、满洲人，说的都已经是汉语而不是满洲话了。如果汉化是指受中原文化的影响，那问题就该解决了。那么我也汉化了，因为我也受中原影响很深。如果我们说“汉化”是把所有汉人和非汉人之间的区别完全消灭掉，把非汉人改造成汉人的话，那就有问题了。因为我虽然在第一个定义下“汉化”了，但是在第二个定义下，我当然没有“汉化”到那个程度——在那个意义下没有汉化，也永远不会汉化。

这就是罗友枝教授的意思，也就是说满洲人虽然在很多地方上，例如政治、宗教、艺术等等，

都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但他们最终毕竟还保留了与汉人不同的认同，没有把他们自己看作是汉人。我们怎么能证明这个呢？我们用满文的数据回答您刚才那个问题。如果我们只用汉人解释满洲人的情况的数据来考虑问题的话，那我们的考察只能是片面的；同样，只用满文的史料也有不足，那也是片面的。这不是说满文的史料是真实，汉语的史料是假的，并不是这个意思。不论满文抑或汉语，都是史料，但都有问题，这个必须由我们的老师们教我们的方法去作评价、分析。但是我们用满文的史料，就比较容易能够看到满洲人自己怎么理解自己的历史地位、在社会里面站的什么地方。看了这个之后，很明显地，他们没有把自己当作是汉人。我想，何炳棣教授其实会接受这一点的，可惜他们没有这样一个对话机会展开讨论……这就提醒我们，在对话的时候必须先弄清楚我们的语言、用词和词语。连“大清国”“中国”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术语。刚才徐国琦教授问大清国是中国还是怎么样呢，我会说大清国是中国的一个表示，一个展现。但是我们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就得问自己，我们说的“大清国”和“中国”是什么呢？，我们说的是什么时候、哪个朝代的中国？是什么样的大清国？

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到底怎么理解大清国、怎么理解中国会变得如此重要。我们使用这些术语时必须很谨慎，而我觉得历来我们还不够谨慎，这也包括我自己在内。不知道这样讨论，有没有达到梁其姿教授所说的打架的效果？

项飙：双方似乎还在热身。但由于时间关系，只能再有一轮的问题。

欧立德：我们是不是可以先让刘老师回答汉化的问题……

刘小萌：这个问题涉及头绪太多，我就简单地响应一下。首先，你说中华民族到现在“还没有成功”，但我宁愿说它是在形成过程中。当然如果你的意思是说还没有完全成功，那么在这个意义上，我也赞成。美国有一位著名的华人学者叫唐德刚，他在谈到中国现代化转型时说过，从近代到现在一百多年过去了，中国的现代化转型还没有完成，这个观点我赞成。同样，如果中国的现代化转型没有完成，那我想真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的形成也没有完成。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我刚才也强调说，中华民族不是虚构的，而是历史中形成过来的一个庞大群体，在很大程度上我认为它的形成是成功的。为什么这样说？首先，在中国 56 个民族中，汉族人占绝对主体，刚才我已经说过，它本身就是由不同民族成分汇合成的。汉人分布地区大概占到中国一半，可是从人口讲，占有绝对优势。这是中华民族的一大特色，大概跟俄罗斯等多民族国家还是有些差别。这种凝聚力是中国的一大特点。大家也知道，中国每到春节，所有人都要回家，包括香港同学也回家探望父母、亲友。前段时间我看《参考消息》引国外一段评论，感慨说有几亿中国人集中在这个时间回乡探亲，说这种现象充分显示了中国人的凝聚，只要这种现象存在，中国就不可能分裂。这种现象当然别的国家也有。可是在如此强烈的乡土意识、亲情意识驱动下，途中克服那么多的困难，饱尝那么多的艰辛，不同阶层、不同性别、不同知识结构和思想观念的人们，大家都有一个共同追求。这种追求，这种凝聚力，在谈到中华民族话题时是一个很重要的、不能不考虑的因素。

至于说中国国境内有一部分人不认同中华民族，或者不使用“中华民族”，因为大家经常说的是“中国人”“你是不是中国人”。我跟学生经常讲，你们要尽量学习西方的东西，包括新清史，可是你是从中国人的角度来治学，不要什么都拿过来照抄，这我是反对的。

欧立德：但我会说，你要从学者的角度来想。我不是这么重视国籍。

刘小萌：对，国际化的视野，这并不矛盾。谈到认同，我想在美国居住的移民很多，什么民族的都有，他们是不是都认同美国？我想好多人由于种种原因，也未必就认同美国。所以，如果说中国有一部分人不认同中国，不认同中华民族，我觉得也很正常。当然中国的这种不认同，复杂性要超过美国，这点我承认。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里就不展开说了。

在现有情况下，我们应更多考虑中国非汉民族的利益和呼声，这点我也赞成。前提是他们是

中国人，即便他们中的一部分不这样认为，具体地说如新疆的维吾尔族，可能他们当中不认同的人比较多，或者蒙古族人也有一些，我接触过一些，他们就不认同。可是别忘了，新疆仅伊犁地区就有二十多个少数民族，我的锡伯族学生，他们都有很强烈的中国认同，他们不希望新疆被伊斯兰化，他们同样希望自己有一个比较自由的、民主的生存空间。所以我想应该这么认识这个问题。当然我在海外比如在法国也接触过维族学生，包括民族大学毕业的，他们知道我在民族大学学习过，很友好。由于种种原因，他们一些人不认同中国或中华民族。可是这种不认同是天然生成的呢，还是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西方影响的呢？或者更直截了当地说，在研究问题上，他们要是按照认同的观点来写论文的话，我估计在申请资助或者一些问题上，也可能会有难度。这是我从一个中国学者角度来考虑问题。

四、地域、民族与政治

项飙：要不先再搜集一轮问题，好吗？

提问者甲：我的问题是，我看到最近在中国社会科学网上有一位学者叫做钟焰，他指出了柯娇燕教授（Pamela Kyle Crossley）的一些书的错误，并且认为柯娇燕教授是出于美国学者的视角和观点。然后柯娇燕教授在自己的个人网站上回复钟焰的文章。我读了这些文章之后，感兴趣的一点是，请问您觉得在研究历史、研究这样一个话题的情况下，来自不同国家的学者如何能避免自己个人的偏见？尤其是中国的学者，自己作为中国人，如何能跳出自己作为一个中国人的观念、思维方式，来客观地看待民族问题？比如说有很多中国人会有一种汉族至上的汉族沙文主义或是大中华主义。这是我感兴趣的一点。还有像欧立德教授刚刚提到“帝国”（empire）这个概念，好像中西方学者对这整个概念有不同理解，那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建立一种共通的基础（common ground）？然后在这个共通的基础上，中西方学者可以有一个有意义的沟通和交流？

提问者乙：欧立德教授大概去年还是前年的时候发了一篇文章，在注脚里面提到“是中华民族”这种说法，我读到的时候觉得有一点奇怪，因为我自己是研究苏菲的，其实是研究回族的，我听到过很多人会讲“我属中华民族”，然后说“我是什么什么族的”。我当时就有一点奇怪。我觉得英文里面 identity 和 belonging 这两个词分得更清，在这两个概念，虽然会有交叉重合，但不一定是一样的东西。为什么他在讲到中华民族的时候说是“我属”（belong），然后在讲别的东西的时候会说“我是”。所以我觉得这个可能是一个有趣的问题，是我自己在调查当中发现的。

第二个问题，其实刚才刘教授讲到“中原”，这个概念在我自己的研究里面非常重要，因为回族对自己族源的讲述就跟中华民族的讲述是一样的。他讲，我们就是由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人等各种不同的民族与汉人之间结合的结果。所以他的族源本身不是一个核心，而是所有的聚到一起。但这样一种讲述，它的核心其实是土地，这种结合是在这块地方发生的，所以我们是中国人。而刘老师刚才讲的“中原”的概念也是一个地域（territory）的概念，而这样一种关于地域的争论，其实是九十年代何炳棣先生写的清代的 legacy 里面一个非常重要的就是疆域。当然这个现在也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所以我想问两位老师，在您两位对于满族的研究当中，对于这种 legacy 或者对于族群的研究当中，territory 站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上？它重不重要？或者说是在两位的 framework 里面有什么样的作用？

项飙：好，还有其他什么问题吗？最后一个机会。好，没有，那就最后一轮对弈。

刘小萌：还没打起来呢。欧教授你先讲。

欧立德：我先讲。这些问题都问得很好，其实我们可以谈很久，谈不完。

钟焰和柯娇燕之间的交流，我觉得很正常。这个不见得只有因为某人是中国人、某人是美国人，所以才有这么一个争论。这个我觉得说不通。要在大陆学者当中找一个想法和柯娇燕教授类

似的，或者觉得柯教授写的东西基本上都赞成的，也不难。我不认识钟焰，没跟他接触过，他看柯教授的书、文章的时候，不满意，不同意，觉得有问题，觉得他有责任要发言，这是在学术界里面的正常行为。我会觉得，有时候他说得是不是有一点儿太极端了，是不是有一点儿过于吹毛求疵，那种说法，不愿意承认柯教授里面的任何东西有任何一点价值。这可能值得商榷。同样，柯教授呢，人家在攻击你的时候，很容易想，我要回答，他不理解我要说的意思。到最后，我想是年轻一代的学生们自己要决定这个辩论的价值在哪儿。当你看他们两位在争什么问题的时候，对你自己有什么启发，让你想什么，让你更想知道什么，从而让你想找一个更好的回答。我这么想，如果真能达到这个效果，那就算是成功的争论。

刚才这位朋友提到关于“属中华民族”和“我是中华民族”的问题，我没想过这个问题，以后我会以这个为参考，会去想。确实因为语言，中文语言的用法和英文当然不一样，套用一种语言来想第二种语言当然是很大的一种错误。我想在我们的工作中，天天在做翻译，我们看中文的或者是外文的，把它翻成自己母语的时候，我们天天在做这种翻译，而做这种翻译的时候也会犯错误的。所以只好更加谨慎。

最后的问题是关于地域和族群的，其实这个问题要展开的话也说来话长。简单地说，我当然觉得地域很重要，我们只要看清代出的地图，就知道上层、中层的人，政府里面的、政府外面的有识之士，对于地域这个东西很感兴趣。在科技上，在思想上，对于地域的想法也有各种方面的变化。下个礼拜在科技大学图书馆里面有个展览，科技大学有很好的地图收藏，这些地图对于了解清代对于地域的理解很重要。可惜的是，最宝贵的地图收藏在第一历史档案馆，而第一历史档案馆至少 25 年以来不让学者们看他们收藏的地图。据我所知，这个不是针对外国学者，也包括国内的学者。这个刘老师当然比我熟悉，很难很难看到，大概有上万的各种地图。除非我们有那种史料，这个问题恐怕不太好回答。我知道李中清有一次看到一些……

李中清：……才几千。三千，三四千完整的……

欧立德：才三千。再加上那小的地图的话……一共多少？谁知道。

刘小萌：台湾有一大部分，1949 年被国民党带走了。

欧立德：对，台湾也有。

刘小萌：时间也不多了，那我也简单地谈一下吧。我觉得现在在跟新清史的对话中的一个趋向，好像是批判性越来越强。可是为什么在对新清史的批评或者讨论过程中，我过去不太愿意介入？一个，说私人关系吧，我们是师兄弟。另外我的师姐定宜庄教授一再提醒我，欧立德可是你师弟啊。我跟定教授在新清史问题上也有些分歧，这个大家都知道。有人想邀我们对辩，可是我更珍视我们之间的友谊。这次对话是个例外。你们很少见我发表意见，其实我是有想法的……

欧立德：你说是想法，我会说是你的意见，对吧？都是客观和主观之间的。

刘小萌：对。因为大家走到这一步，做共同的研究，无论是海外的学者、国内的学者，除了学术交流，大家都很珍视的还有一份友谊。虽然我们有分歧，可是我们要珍视这份友谊。

至于批评，我觉得正常的批评、探讨，本身就是推进研究，而且正是在这种批评或者探讨中，新清史的影响其实并没有缩小，反而在某种意义上还扩大了。现在许多人都关注这个话题，早已不限于满族史这个小圈子，包括相关的学术领域，我会说某种意义上这个是成功的。至于批评，我们现在最反对的是用文革方式、语言来扣帽子。在大陆，有些文章措辞很尖锐，批什么“新帝国主义”。有家报纸知道我对新清史有批评，向我约稿，我当即就拒绝了，我说你这个报是极左平台，我不会在你这儿发表一个字。关于与新清史的分歧，我愿意把它纳入学术范围来讨论。

欧立德：就是说不要把我们的学术对话太政治化。

刘小萌：摆脱政治化，是我们对话一定要遵守的原则。可是我现在最困惑的，就是这个话题在某种意义上确实又带有政治性。我一直在琢磨这个问题。比如说美国一些新清史学者，批评中

国的清史研究，总认为你们是民族主义思想，甚至说你们代表官方意识形态。最近台湾的徐泓教授专门写了一篇批评新清史的文章，特别举出美国学者的研究带有政治性的例子。后来我就反思，美国新清史研究有没有政治？

欧立德：当然有政治，做学问都有政治。

刘小萌：对。美国学者一直说自己是进行纯粹的学术研究，我们也承认，起码在座的欧立德教授或者其他教授是真正的学者。可是问题就在于，当我们谈到中国的边疆问题，谈到中国的民族问题时，对中国人来讲，这本身就意味着有很大的政治性。尤其美国的新清史研究，他们谈到中国的民族关系，所有的关注点，不是民族的融合，而是民族的对立，包括满汉关系。对于中国学者而言，我也希望在这个场合提出来，就是一方面我们要把对话限定在学术范畴，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由于双方文化背景、政治理念的差异，不能不承认观点背后的政治性。换句话说，对中国学者，你们可以说我们有政治性，而我们现在也普遍认为美国的学术背后同样有政治性。如何对待学术背后的政治性，我觉得是一个比较困惑的问题。

美国学者说，研究中国应摒弃以西方为中心的观点，也就是要从中国角度进行研究，进而提出从满族角度研究清史。现在不少中国的学生也这么说，说我从满族角度如何如何研究。前两天我参加一个博士论文答辩，答辩者说他是从英国视角研究晚清西南地区的法英中关系。后来我就提出一个问题，“你用的资料主要是英国档案，这是否就意味着你是英国视角呢？”换句话说，当美国学者说他们用中国的视角或满族视角研究中国时，他们有没有主观性？作为西方学者，他们的文化素养、西方的这套文化系统对他们的影响，是非常深的。当然我自己也是一样，作为一个中国学者，在专业研究领域，不赞同美国新清史的某些观点，是很正常的。说得简单点，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文化差异使然。我在2010年《清朝史中的八旗研究》那篇文章中说过，有些观点歧异，通过讨论是可以弥合的，但是也有一些歧异，即使通过讨论恐怕也难以陶融。中美学者，各有自己的国情，存在着文化背景、历史传统、学术环境、研究角度、理论方法的诸多差异。新清史无论怎么强劲，毕竟是在异文化的视野中观察中国，而运用西方理论和话语系统诠释中国历史，始终存在一个是否符合中国实情的问题。大陆的一些年轻人，盲目接受西方和美国新清史观点，然后就拿来生搬硬套。这个现象可能也是招致大陆学界对美国新清史持批评态度比较大的一个原因。中国是一个大国，过去总讲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即便将来有一天完全走向现代国家了，完成现代化了，那它的中国史研究，这么一项非常本土化的学科，还是会有自己的独立立场、角度和话语，不可能因为走向全球化，我们就完全使用西方的话语、西方人的思维，这是不可能的。这是需要说明的一点。

另外，我再简单说几句，关于地域观与民族认同的关系问题。地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概念，刚才有学者问到它与满族认同的关系，我就想举一个例子，为什么在光绪年间，1884年，1907年，清政府把东北地区和新疆从将军制改为与内地划一的省制或者说府县制？清政府用政治制度一体化，来应对国外列强，尤其是沙俄、日本，对东北、西北边境造成巨大危机。我觉得这是一个因素。另外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满族人也好，东北的满族人也好，他们的观念是发生变化的。东北是满族故乡，满洲统治者在东北长期实行封禁政策，禁止汉人进入，到后来却主动开放东北，欢迎汉人到来，动员组织汉人开发、建设边疆，以阻止外国列强日本、俄国侵占我们每一寸土地。这反映了满族地域观的深刻变化。而这种变化实际也反映了中国各少数民族，包括满族，对国家的认同、彼此间认同的变化。

最后还想举一个满族地域观变化的具体例子，最近我正在研究八旗会馆。大家知道清代满人以八旗制度为本族组织，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群体。然而到了近代，在中国各地大量会馆中，有一类非常特殊的会馆，就是八旗会馆。各地八旗会馆的成员不是只有旗人，同时吸收直隶人、山东人、奉天人，这四类人以旗人为核心，共组为一个会馆。这就反映了满人地域观的深刻变化，就

是“我们是同乡”。这种认识已完全超越狭隘的“旗人”意识、满人意识。

项飚: 欧老师, 请非常简短……

欧立德: 很简单, 两点。一个是对在以中国为中心(China-centered)的研究方法, 跟以满洲、大清为中心的研究方法, 怎么做评价。这个我觉得我们还是要重视, 要取得一个平衡。你说对了, 国内学者在谈满汉关系的时候, 强调的是满汉之间的关系多么地平衡, 多么地友好。西方强调的是满汉之间的对立。事实上, 以前没有人注意过满汉关系, 这不是一个话题。为什么现在变成了一个话题? 是因为我们发现在满文档案里面, 确实存在某种程度上的满汉之间的紧张, 有时候会爆发。我们即便是强调这个对立的时候, 也不是说他们天天在市场里面吵架、打架, 不是这个意思。但是他们群体之间往往存在着一种紧张, 是这一点。而这一点你不了解, 你就不可能了解朝廷, 尤其是十七、十八世纪的时候, 朝廷里面的人际关系是怎么回事。我想这一点刘教授你或许会同意。

刘小萌: 嗯。

欧立德: 我知道, 他们批评新清史的时候把这个对立看作是非常悲观的、负面的。我想我们不要只看负面的, 同样也不要只看正面的, 这两方面都要承认。最后想说, 到底有没有纯粹的学术。我们得承认, 我们都躲在自己那个小洞里面做学问, 像青蛙, 坐井观天, 很难窥全豹, 但我们尽力而为, 毕竟我们每个人都受到限制。说背后有政治左右, 那倒是。但我还是要说明白一点, 在美国政治背后的作用, 跟在大陆国内政治背后的作用完全不一样, 不是一回事。美国要出书的时候, 不经过什么审查, 没有人在看, 没有人在说“这个字你不可用, 那个字不可用”, 没有人管, 你愿意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这个大家都知道。但我要说的是, 你们做学问、发言所受的限制, 要比在美国多得多。这个我想我们不要因为是政治背后的作用, 觉得美国学者跟中国学者处于同样的格局里面。不一样的……

刘小萌: 我不反对。可是呢, 分歧……

欧立德: 在中国做学问不容易。

刘小萌: 不容易……

项飚: 我很遗憾不得不结束这一场的对话。我想大家都同意刘老师提到的网络上的预测, 这个辩论可能是一个世纪之辩, 所以那么精彩。像刘老师提到, 正是因为这个辩论当中有很多挑战和困难, 也因为这些困难, 刺激我们更好地思考, 逼着我们走出自己原来那个舒服圈(comfort zone), 去面对原来不想面对或者原来没有想到这些问题。所以这个对话是你们过去25年之间交流的总结。

刘小萌: 是个开端。

项飚: 对我们和在座的各位同学是一个开端。所以我们的任务可能是把这个对话继续下去, 不要因为它的艰难而回避。而正是因为它的艰难, 我们要把它保护下去、持续下去。当然要思考怎么样使这个对话更加有效, 就是像欧老师讲的那样,(怎么样在对话中)从对方那里学到东西, 共同促进我们的研究。好, 谢谢各位。

【论 文】

中国满学研究七十年¹

刘小萌²

中国满学研究历史悠久、领域宽阔，成果丰厚。早在清代，满族人对本族历史语言文化已有研究。同时，与中国毗邻的俄国人、日本人、朝鲜人以及进入中国的欧洲传教士，也对满族历史文化产生浓厚兴趣。民国年间，学界对满族历史语言文化只有零星研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满族获得与其它兄弟民族的平等权利。50年代中，政府开展民族识别与民族调查，为满学研究的兴起准备了条件。但接踵而至的政治运动尤其是“文革”浩劫，严重阻滞了满学研究的发展。1976年“文革”结束，随着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进程，对外交流的展开，满学研究终于进入日愈繁荣的新时期。尤其21世纪以来，优秀成果竞相问世，昭示满学研究拥有更加光明的前景。据初步统计，自1950年至2013年12月间，国内共发表满学论文4000余篇，专著数百种³。笔者本着详尽略远原则，以满族史研究为主线，就70年来满学研究的发展，作一概括回顾。

一、满族史

民国年间，兵连祸结，社会动荡，有关满族的研究长期处于低谷。有影响的学者首推孟森（号心史），代表作《清朝前纪》、《心史丛刊》、《清朝开国史讲义》、《清史讲义》、《明元清系通纪》，后由中华书局以《明清史论著集刊》（正编、续编）、《孟森政论文集》、《孟森著作集》名义出版。民国年间，朝野人士不乏对亡清的丑诋贬抑。孟森则反对“承革命时期之态度，对清或作仇敌之词”，认为“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员人才，皆有可观”⁴。他主张史学不应为“革命”所累，应执客观公正立场。在今天来看，仍是不易之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满族史研究的振兴提供了有利契机。20世纪50年代中，傅乐焕在《关于清代满族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曾就八旗满洲的“兵”与“丁”、满洲人的生活来源（旗地、兵饷），“八旗生计”的阶段性变化、“国语骑射”口号和清代满族的发展等问题，作了开拓性研究⁵。同期研究者还有郑天挺、王钟翰、莫东寅等。

半个多世纪以来，满族史、清史著述踵相问世，尤其王钟翰的清史“五考”——《清史杂考》（1957）《清史新考》（1990）《清史续考》（1993）《清史余考》（2001）《清史补考》（2004），将满族史研究不断引向深入。王钟翰作为国内研究满族史的泰斗，其治学特点在中国学者中颇具代表性。一是长期从满族史角度研究清史，一是高度重视基本史料的搜集与整理，一是以实证性研究见长。实证研究，是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在满族史研究中，同样贯彻始终。在研究中，王钟翰尤重满文文献的利用，认为这是原创性研究的基础，并构成其研究的基本特色。他注重对清代满汉关系研究，对八旗内部满汉等民族成分的融合、汉人“满化”与满人“汉化”、“民典旗地”、内务府官庄汉人壮丁身份变化、“国语骑射”政策的提倡与破产诸问题，均有精辟论述。《关于满

¹ 本文刊载于《满语研究》2019年2期，第107-116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吉林师范大学双聘教授。

³ 张戌、田青主编：《满学研究论文索引》，吉林文史出版社，2017年；阎崇年主编：《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民族出版社，2003年。

⁴ 孟森：《明清史讲义》，第364页，中华书局1981年。

⁵ 傅乐焕：《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

族形成过程中的几个问题》一文，就满族族源、佛满洲与伊彻满洲的区别、汉军旗人的从属、内务府旗人的旗籍等问题作了深入探讨。《“国语骑射”与满族的发展》一文，认为“国语骑射”的衰败与满族贵族的腐化堕落并非因果关系，相反，满汉民族的相互融合促进和丰富了双方的发展。

王钟翰先后主编《满族简史》(1979)、《中国民族史》(1994)、《中国民族史概要》(2004)，对满族历史均有精辟表述。他的史观，立足于“大中华”(中华民族)立场。研究满汉关系，既考察满族压迫汉族的一面，又关注相互融合的一面，并把这视为满汉关系主流。指出：有清一代，不仅存在满族“汉化”问题，同时也存在汉人“满化”问题，所以满汉两族间的陶融，是双方向而不是单方向，具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¹。这些观点，经得住时间和历史考验。

“文革”结束，百废待兴。在新的学术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中国学者，继承前辈治学传统和特色，薪火相传，在满族史研究中开拓进取，取得显著成就。

通史性著作，有孙进己等《女真史》、陈佳华主编《满族史入门》(1987)、李燕光、关捷主编《满族通史》(2003)。集体撰写论文集很多，如王钟翰主编《满族史研究集》(1988)、《纪念满族命名360周年论集：满族历史与文化》(1996)，铁玉钦主编《沈阳故宫文集》(1992)、支云亭主编《清前历史文化》(1998)、《八旗制度与满族文化》(2002)，中央民族大学《纪念王钟翰先生百年诞辰学术文集》(2013)、阎崇年主编《满学研究》(1至7辑，1992-2002)、赵志强主编《满学论丛》(1至8辑，2011-2019)、吴雪娟编《满文文献研究》(2006)、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晚清满汉关系研究》(2011)、吕萍主编《中国满学》(第1-2辑)、刘小萌主编《国际青年学者满学研究论集》(2015)、《满学研究论集》(2018)等。同时，《民族研究》《清史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满语研究》《满族研究》等学术杂志，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1988)、《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选》(2005)、《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集》(2008)、《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集》(2015)、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清史论丛》(第1-33辑，1979-2019)、中央民族大学历史学院编《民族史研究》(《民大史学》)第1-9辑(1996-2007)、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1—11辑，2008-2018)等学术论集，也刊载了许多满族史论文。

个人文集有阎崇年《满学论集》(1999)、赵展《满族文化与宗教研究》(1993)、瀛生《燕情良意》(2009)、王钟翰《学术论集自选集》(1999)、《王钟翰清史论集》(2004)、关嘉禄《清史满学暨京剧艺术研究》(2012)、刘小萌《满族的社会与生活》(1998)等。金启孮是研究女真学、满学著名学者，作为满族皇室族裔，既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又有熟通满洲文化的专长，所撰《满族的历史与生活》、《北京郊区的满族》(1989)、《北京城区的满族》(1998)、《漠南集》(1991)、《沈水集》(1992)、《清代蒙古史札记》(2000)、《金启孮谈北京的满族》(2009)、《爱新觉罗氏三代满学论集》等，内容详实，足补文献记载阙失。

最近30年来，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的满学书籍为数最多，种类最全，对满学研究的推动和满学知识的普及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创办“‘满学’‘清史’专家文库”，为资深学者出版论文集，包括滕绍箴《明代女真与满洲文史论集》(2012)、李治亭《微言集——明清史考辩》(2012)、季永海《从辉煌走向濒危——季永海满学论文自选集》(2013)、关纪新《多元背景下的一种阅读——满族文学与文化论稿》(2013)、徐凯《燕园明清史论稿》(2014)、吴元丰《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2015)等，在学术界产生很大影响。

2002年，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出版，收录文章38篇，内容包括北京满族综述、家世与人物、社团组织、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史料拾零和满族聚居区等几个部分，主要有赵书《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王佐贤《辛亥革命后北京满族人丁的变迁》、

¹ 王钟翰：《清史满族史讲义稿》，鹭江出版社，2006年，第57页。

金启棕《解放前北京的满族群众团体和请愿运动》、张寿崇《有关满族的社团组织回顾》。与此同时，各地文史资料委员会都组织编写了有关当地满族历史文化风俗的回忆文章。

清朝以八旗制度管理旗人，旗人主体是满人。这就决定了学界研究满族史，离不开对八旗制度的考察。八旗制度虽然重要，早期研究者却寥若晨星。孟森在 40 年代撰为《八旗制度考实》一文，奠定研究八旗制度的基础。50 年代以来，八旗史、满族史研究逐步推进¹。80 年代，始获长足发展。学术专著主要有，杨学琛、周远廉《清朝八旗王公贵族兴衰史》(1986)，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1988)，滕绍箴《满族发展史初编》(1990)，孙文良《满族崛起与明清兴亡》(1992)，李鸿彬《清朝开国史略》(1997)、《满族崛起与清帝国建立》(2003)，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制度研究》(1992)、《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1999)，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2001)，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2008)、《清朝满蒙联姻研究》，刘小萌《满族从部落到国家》(1995)、《爱新觉罗家族全史》(1996)、《清代北京旗人社会》(2008)，达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姚念慈《满族八旗制国家初探》(1996)、《清初政治史探微》(2008)，赵志强《清代中央决策机制研究》(2007)，杨珍《清初皇位继承制度》(2001)、《清前期宫廷政治释疑》(2018)，刁书仁《东北旗地研究》(1993)、《清代八旗驻防与东北社会变迁》(2017)，祁美琴《清代内务府》(1998)，邸永君《八旗满蒙翰林群体研究》(2005)，孙守朋《汉军旗人官员与清代政治研究》(2011) 等。

80 年代以来成长的一代学者专业基础扎实，多数具备较好语言条件，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思想比较活跃。他们继承前辈学者优良传统，同时借鉴民族学、社会学、政治学、妇女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一些人兼通满、蒙等少数民族文字，在利用满汉蒙文文献从事研究方面开拓进取，不断取得新成绩。近十年来，年轻一代研究者崭露头角。邱源媛《清前期宫廷礼乐研究》(2012)、《找寻京郊旗人社会》(2014)，常书红《辛亥革命前后的满族研究——以满汉关系为中心》(2011)，晓春《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婚姻习俗研究》(2012)、《清太祖实录研究》(2012)，哈斯巴根《清初满蒙关系演变研究》(2016)，朱永杰《清代满城历史地理研究》(2017)，黄治国《漠南军府—清代绥远城驻防研究》(2018)，常越男《家国之间：清初满洲八“著姓”研究》(2019) 等，就是其中的代表。

清朝为有效统治全国，在各直省与边疆冲要之地设置八旗驻防。重要的八旗驻防地有杭州、江宁、青州、荆州、绥远、伊犁、西安、福州、广州。围绕驻防八旗展开的研究，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在 50 年代《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中，有关驻防八旗满汉关系的资料比较丰富。80 年代，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汇编《辛亥革命回忆录》1 至 8 集，以及各地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的辛亥革命回忆录，均包括清末民初各地驻防旗人的一些具体情况。

随着八旗史研究不断拓展，满族地域史研究也在逐渐深入。主要有佟靖仁《呼和浩特满族简史》(1987)和《内蒙古的满族》(1995)，李林《本溪县满族史》(1988)和《北镇满族史》(1990)，金启棕《北京郊区的满族》(1989)，汪宗猷主编《广州满族简史》(1990)，李凝祥《宁夏满族述往》，孙邦主编《吉林满族》(1991)，丹东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编《丹东满族志》(1992)，佟靖仁《内蒙古的满族》(1993)，李凤琪《青州旗城》(1999)，陈贞寿《福州三江口水师旗营》(2007)，宿绍明《西口八旗驻防志》(2015)；沈阳市民委民族志编纂办公室《沈阳满族志》(1991)，佟悦、陈峻岭《辽宁满族史话》(2001)，刘玉宗、殷雨安《青龙满族》(2005)，孙诚、张德玉主编《建州女真暨董鄂部》(2006)，孙诚、傅波、张德玉主编《建州女真遗迹考察纪实》(2008)，傅波等编《从兴京到盛京：努尔哈赤崛起轨迹探源》、《抚顺地区清前遗迹》(2008)、

¹ 早期研究成果，见陈佳华《八旗制度研究述略》，《社会科学辑刊》1984 年第 5 期；《八旗制度研究述略（续）》，《社会科学辑刊》1984 年第 6 期。近期成果，见鹿智钧《近二十年来（1989-2009）八旗制度研究的回顾与讨论》，《史耘》第 14 期，台北，2010 年。

《抚顺清前史遗迹与人物考察》(2001), 黄柏栋《桓仁建州女真志》(2006), 张杰《韩国史料三种与盛京满族研究》(2009), 赵东升《扈伦四部研究》(2005)。于鹏翔、许淑杰先后主编《满族文化研究丛书》, 在十几年中出版专著 10 余部。

满族人物研究, 从无到有, 几十年间, 成果累累。主要有阎崇年《努尔哈赤传》(1983), 孙文良、李治亭《清太宗全传》(1983), 滕绍箴《努尔哈赤评传》(1985), 杨珍《康熙皇帝一家》(1994), 周远廉、赵世瑜《皇父摄政王多尔袞全传》(2008), 冯尔康《雍正传》(2014), 周远廉《乾隆全传》, 白新良《乾隆传》, 郭成康等《乾隆皇帝全传》, 徐彻《慈禧大传》。满族人物传记还有董守义《恭亲王奕欣大传》以及纳兰性德传记多种。王思治、张捷夫等主编《清代人物传稿》, 记载大量满族历史人物。孙文良主编《满族大辞典》(1990), 近年在李治廷主持下增订再版。

学术研究的发展离不开史料整理与出版。1963 年,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出版《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1963)。70 年代, 《清史稿》、《清史列传》、《八旗通志》、《钦定八旗通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满洲源流考》等相继点校问世。80 年代以来, 则有《清实录》、《大清会典》、《盛京通志》、《辽海丛书》、《吉林通志》、《黑龙江志稿》、“清三通”等重要古籍的出版。满族早期史料, 主要有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入关前史料选辑》(1-3 辑), 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14 种, 辽宁省档案馆《明代辽东档案汇编》(1985), 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1-4 集, 以及韦庆远主编《清代的旗地》(1989), 齐木德道尔吉等编《清朝太祖太宗世祖朝实录蒙古史料抄》等。近年来, 有何晓芳、张德玉编《满族历史资料集成民间契约卷》、《满族历史资料集成民间祭祀卷》(2016)、“辽宁省少数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丛书”《满文卷》(2016) 的影印出版。

家谱是研究满族历史的珍贵史料, 对研究满族也有重要价值。不仅记载血缘组织的分衍、世系、婚姻、业绩, 对研究满族人口、社会、经济、文化、语言、宗教、风俗, 均有重要价值。一些研究者或研究单位有计划地开展搜集满族谱牒工作, 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吉林师范大学成立的“谱牒文化研究中心”, 下设“八旗谱牒馆”, 专门收藏、研究、展示八旗族谱。目前收藏八旗谱牒近 600 部。

过去, 满族谱牒长期收藏于各图书馆或私家之手, 学者难得一窥其庐山真貌。80 年代以来, 李林主编《满族家谱选编》(1)(1988), 马熙运编著《马佳氏宗谱文献汇编》(1995), 张德玉、傅波主编《满族家谱选》(1994), 席长庚整理《成全自述》(2001)、《董鄂氏族史料集》(1998), 常裕诚、关捷编著《盛京满族家谱精编》(2007), 佟明宽编著《满族佟氏家谱总汇》(2010), 本溪市方志办编《辽东满族家谱选编》(2012), 何晓芳、张德玉主编《满族姓氏与家谱研究论丛》(2016), 吕萍总主编《佛满洲家谱精选》(2017) 等踵相问世。《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民族卷》(2002), 以及同期印行的《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2001), 使一批珍贵满族世族家谱公诸于世, 研究者称便。

满洲族谱研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主要有李林等著《本溪县满族家谱研究》, 傅波、张德玉、赵维和著《满族家谱研究》(1996), 李治廷主编《爱新觉罗家族全书》(1995)、傅波主编《赫图阿拉与满族姓氏家谱研究》(2005), 薛柏成《叶赫那拉氏家族史研究》(2005)、张德玉、赵岩、姜小莉著《满族谱牒文化研究》(2008)、刘庆华《满族家谱序评注》(2010)、尹郁山、许淑杰编著《满族石姓家族全书》(2015) 等。

为满足清史、满族史研究需要, 将满汉档案按照专题编辑出版被提上日程。70 年代, 出版了《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1975)、《李煦奏折》(1976)、《清代档案史料丛编》(14 册, 1978-1990)。90 年代, 吉林省档案馆与吉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编《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 包括《吉林旗务》《吉林军事》等专题。1981 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历史档案》杂志创刊, 成为刊布清代档案和利用档案从事研究的重要平台。进入本世纪以来, 这项工作明显加快

步伐。杨丰陌、赵焕林主编《兴京旗人档案史料》(2001)、《镶白旗满洲公牍》(民国四年至九年)(2004),《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2012),《大连图书馆藏清代内务府档案》(201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单位编《历代东北档案汇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2014)、《清宫内务府奏案》(2015)、《内阁藏本满文老档》、《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2001)、《清代雍和宫档案史料》(2004)、《清宫珍藏海兰察满汉文奏折汇编》(2008)、《清宫珍藏杀虎口右卫右玉县御批奏折汇编》(2010)、《珲春副都统衙门档》(2006)、《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2012)、《乾隆朝军机处满文寄信档译编》(2011),辽宁省档案馆编《黑图档》(2015-2018),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国家图书馆藏满汉文合璧古籍珍本丛书》(2017),吴忠良、赵洪祥《清代伯都讷满汉文档案选辑》(2018),佟永功、关嘉禄编著《满汉合璧档案精选释读》(2018),《清代档案史料选编》(2019)等,相继问世,为各领域学术研究提供了取之不竭的资源。

本世纪初以来,国家实施“清史编纂工程”,高度重视史料的整理编纂,一大批长期束之高阁的珍稀史料得以影印出版,有力地促进了清史、满族史研究的持续发展。

在清代满文称“国书”,形成了大量满文文献,包括档案、图书、碑文、契书等。其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满文档案,有二百万件(册)之多。东三省、内蒙古、西藏等地也藏有数量可观的满文档案。而存世的满文图书,不少于1000余种。

首先是文献目录编纂。20世纪30年代,李德启曾将北京图书馆、故宫博物院的满文藏书编成联合目录,筚路蓝缕之功不可没。80年代这项工作逐步开展,并在本世纪初取得辉煌业绩。主要有富丽编《世界满文文献目录》(初编)(1983),黄润华、屈六生主编《全国满文图书资料联合目录》(1991),吴元丰等编《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199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与藏事档案目录》(满文藏文部分,1999),卢秀丽、阎向东编《辽宁省图书馆满文古籍图书综录》(2002),杨丰陌、张本陌主编《大连图书馆藏少数民族古籍图书目录》(2006),吴元丰主编《北京地区满文图书总目》(2008)、《北京地区满文碑刻拓片总目》(2015),以及吉林、辽宁等省《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满族卷》(2015)。

其次是档案学研究。满文档案种类繁多,形成过程不一,存佚情况各异,关系错综复杂,远非外行人所能言清。因此,从档案学角度对这些档案进行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吴元丰数十年整理满文档案之功,对清代中央和地方各类满文档案的形成与种类、内容与特点、以及史学价值等进行系统考察,论文集《满文档案与历史研究》,对学界利用满文档案具有指南作用。它如刘厚生《旧满洲档研究》(1993)、郭孟秀《满文文献概论》(2004)、佟永功《满语文与满文档案研究》(2009)、郭美兰《明清档案与史地探微》(2012)等,都是研究满文档案或文献的专著。

再次是满文档案译编。清朝官书往往抹杀早期历史实情,对与明朝、朝鲜的关系忌讳尤甚。无此通病的仅《满文老档》。《满文老档》指满族入关前用无圈点老满文书写的编年体官方史书,乾隆年间复用新满文重抄。是研究满族兴起的第一手资料。1918年,满族学者金梁招聘人员翻译老档,1929年将部分译稿以《满洲老档秘录》名义刊布,其后将部分译稿在《故宫周刊》连载,题称《汉译满洲老档拾零》。金梁译文只求达雅,信则不足,为后人所诟病,其实首事之功不可泯没,可惜此后数十年间老档在国内几无人问津,相关翻译工作主要有日本、中国台湾学者推进。1990年,中华书局终于印行由国内学者集体译注的《满文老档》,是国内满族史、清史学界的一桩大事。这部译著纠正了前人译本的一些缺失,反映了《老档》翻译新水平。此后,国内学者在整理翻译出版清初满文档案方面不断取得新成就。1989年出版的《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是继《满文老档》之后又一部重要译著,无异于《满文老档》补编。这样,关于满族建国初期的历史,便有了由满文档案和清朝实录并行的两套史料,两者可以互为参稽补充。

在此前后,满文译作相继问世,翻译数量、翻译质量、装帧水平随之水涨船高。主要有《清

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1981)、《清雍正朝镶红旗档》(1984)、《盛京刑部原档》(1985)、《天聪九年档》(1987)、《随军纪行译注》(1987)、《雍乾两朝镶红旗档》(1987)、《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1987)、《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1988)、《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1988)、《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2001)、《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1992)、《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1993)、《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1995)、《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1996)、《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1998)、《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2009)、《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1984)、《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1996)、《清初五世达赖喇嘛档案史料选编》(2000)、《六世班禅朝觐档案选编》(199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2004) 和《锡伯族档案史料》(1989)、《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2011)。近年来，复有赵令志主持《军机处满文准噶尔使者档译编》(2009)、《〈闲窗录梦〉译编》(2011)、《雍和宫满文档案译编》(2016)，安双成《清初西洋传教士满文档案译本》(2015)、祁美琴、强光美《满文满洲实录译编》(2015) 等行世。

综上所述，满文档案的整理翻译工作成就显著、硕果累累。其特点，一是数量可观，二是内容广泛，三是出版形式多样，四是出版质量越来越高。不仅为清史、满族史研究提供了大批珍贵资料，而且为传承、保护、弘扬中华各民族传统文化，推进各专业领域研究发展，促进与国际学术界交流，提供了有力支撑。

对治史者而言，文献研究与实地调查（或曰田野调查）从来是相得益彰之举。就满族史研究领域而言，20世纪初，日本学者白鸟库吉、内藤湖南已在中国开展调查。相比之下，中国学者在这方面起步较晚。民国年间关注满族问题的学者堪称凤毛麟角。30年代，社会学家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牛鼐鄂《北平一千二百贫户之研究》，披露了北京西郊贫困满人潦倒的生活¹。民族学家凌纯生《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出版于1934年，对赫哲族的社会历史文化宗教语言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研究满族早期社会亦有启迪。

50年代中期，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决定组织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进行调查。关于满族的调查涉及北京、辽宁、黑龙江、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四川、广东、山东、河北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一些满族人口较多的市、县、乡村。调查内容包括族源、历史、演变、现状与生计、语言、宗教、习俗，共写出19篇调查报告，汇编为《满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书。1963年，将各地调查报告整理付印。1985年，选择部分内容正式出版。1996年，作为中国高等学校人口学研究（P04）项目最终成果之一的《中国满族人口调查研究》发表²。

“文革”结束后，学术界长期封闭的状况被打破。80年代，中国学者与日本学者合作开展东北史迹调查，重点是满族肇兴史。在满族人口最多的辽宁省，出版了傅波主编《抚顺地区清前期遗迹考察纪实》(1994)、孙诚等主编《建州女真遗迹考察纪实》(2008)。这些调查与研究报告，多由当地文史工作者完成，由于其对本地社会历史以及人文地理环境了如指掌，丰富了学界关于满族入关前史的认识。《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2004)一书，由中美学者定宜庄、郭松义、李中清、康文林合作完成。其特点，一是将田野调查与人口统计、历史文献相结合，一是将移民史、民族史和地方史研究融为一体。潘洪钢长期研究清代八旗驻防史，在文献档案基础上，通过田野调查，搜集口碑资料，撰为《八旗驻防族群的社会变迁》(2019)一书。冯其利自80年代起，四

¹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1929年；牛鼐鄂：《北平一千二百贫户之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界》第7卷，1933年；参见包路芳《从村屯到城市——李景汉北京郊区调查80年回访》，《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² 刘庆相、王元清：《中国满族人口调查研究》，张天路、黄荣清主编：《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

处寻访线索、查阅资料、实地踏勘。十几年间走访京郊 80 余处王爷坟、访问数以百计村民、看坟户，积累了大量一手资料。1996 年，出版《清代王爷坟》，记录诸多王位世系、园寝规模、损毁经过、墓主史事。

围绕某一家族、专题或特定社区展开的调查成果为数较多。金启孮《满族的历史与生活——三家子屯调查报告》¹（1981），系作者 1961 年到黑龙江富裕县达斡尔柯尔克孜友谊乡三家子满族屯调查成果，包括地理、社会、历史、经济生活、家族组织、宗教信仰、满语满文等内容。杨发清《关于本溪满族历史及现状的调查报告》²，何晓芳、张晓琼《新宾上夹河镇腰站村清皇室后裔调查纪实》³，李天锡、粘国民《福建省晋江县龙湖乡粘氏满族情况调查》⁴，韩旭等《五常营城子村京旗满族文化调查》⁵，苏淮等《吉林省乌拉街镇满族文化现状调查》⁶，隽成军《清代柳条边吉林边墙的调查与再认识》⁷，黄兆桐《关于纳兰性德在上庄地区史迹的调查报告》⁸，北京市民委等单位联合调查组《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满族社会调查报告》⁹，定宜庄、胡鸿保《鹰手三旗的后裔——对北京市喇叭沟门满族乡的调查与思考》¹⁰等，从不同角度丰富了人们关于各地满族历史与现状的认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编《民族文化习俗及萨满教调查报告》（1993），是一部关于中国少数民族社会习俗、主要是信仰习俗的调查报告。其中《金泉村锡伯族萨满教及文化习俗调查》、《乌拉街韩屯满族萨满教调查》等篇，为研究满族、锡伯族传统信仰提供了新资料。类似报告还有刘明新《山东青州北城村满族信仰调查》¹¹，许淑杰、于鹏翔《吉林九台满族萨满文化调查与思考》¹²，郭孟秀《吉林满族萨满教祭祀考察调研报告》，蒋蕾等《满族关姓家族萨满祭祀调查》¹³。作为濒危语言的满语亦为调查对象，刘景宪、吴宝柱、蒋理《抢救满语迫在眉睫——三家子满族村满语现状调查报告》¹⁴，朝克、赵阿平《中国濒危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满语现存情况调查报告》¹⁵，杨萍《山东青州满族村语言使用状况调查》¹⁶等皆是。以上挂一漏万的概括，足以反映清朝遗迹、尤其是满族历史现状调查的成就，并彰显今后发展的起点。

二、满族语言、文学、文化、宗教

在满族史研究不断发展，取得辉煌业绩的同时，满族语言、文化、文学、宗教研究也显示出勃勃生机。

（一）满族语言

自清朝中叶以后，满语逐渐衰落，目前已濒临灭亡。即便是满学研究者，通晓满语满文者也堪称凤毛麟角。80 年代以来，满语文研究与满族史研究齐头并进，相得益彰。首先是新疆等地

¹ 《满族研究》1988 年第 3 期。

² 《满族研究》2004 年第 1 期。

³ 《满族研究》1990 年第 2 期。

⁴ 《满语研究》2009 年第 2 期。

⁵ 《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2 年第 2 期。

⁶ 《春草集》（二）——吉林省博物馆协会第二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3 年 8 月铅印本。

⁷ 2001 年 9 月稿本。

⁸ 《满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⁹ 《民族研究》2005 年第 4 期。

¹⁰ 《满族研究》2008 年第 1 期。

¹¹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12 年第 3 期。

¹² 《满语研究》2001 年第 2 期；《民间文化论坛》2005 年第 6 期。

¹³ 《满语研究》1997 年第 2 期。

¹⁴ 《满语研究》2002 年第 2 期。

¹⁵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民族古籍办公室和出版社，出版了十余种满文古籍，内容涉及辞典、语法、文学。这成为学界编写满文教材、撰纂满文辞典、研究满文文献的先声。

教材有乌拉熙春《满语语法》（1983）及《满语读本》（1985），季永海、刘景宪、屈六生合著《满语语法》（1986），爱新觉罗·瀛生《自学速成满语基础讲义》（1988），刘厚生编著《满语文教程》（1990），屈六生主编《满文教材》（1991），北京满文书院编《满文讲义》（1993），刘景宪、赵阿平、赵金纯著《满语研究通论》（1997），关嘉禄、佟永功著《简明满文文法》（2002），何荣伟编《满语365句》（2009），季永海编著《满语语法》（2009），付勇注述《清文助语虚字注述》、安成山、郭元儿编《锡伯语、满语口语基础》（2018）等。

辞书有刘厚生等编著《简明满汉辞典》（1988）、商鸿逵等编著《清史满语辞典》（1990）、新疆锡伯语言学会编辑《单清语辞典》（1993）。其中，篇幅最大、影响最著者有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1993）和《汉满大辞典》（2007），以及胡增益主编《新满汉大辞典》（1994）。

乾隆朝《旧清语》的满文书名为《从实录中摘出旧清语书》，是从清前三朝实录和《加圈点字档》中摘录早期使用的词、词组和句子，作为“旧清语”，并用乾隆时流行满语书面语逐一解释。赵志强《旧清语研究》（2002），对该书重加勘对、阐释，从而把对“旧清语”的研究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同时有赵杰《现代满语研究》（1989）、瀛生《北京土话中的满语》（1993）、赵阿平、朝克《现代满语研究》（2001）、赵杰《满族话与北京话》（1996）、王庆丰《满语研究》（2005）、吴雪娟《满文翻译研究》（2006）、江桥《康熙〈御制清文鉴〉研究》、《清代满蒙汉文词语音义对照手册》（2009）等。在满语文研究方面各有专攻，各具特色。

（二）满族文学与文化

满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起步于50年代初。傅惜华编著《子弟书总目》（1954），收子弟书400余种，一千数百部。赵景深编《鼓词选》（1957），内收满洲人罗松窗、韩小窗等人作品。1958年，关德栋《曲艺论集》出版，其中以子弟书《螃蟹段》为例，研究满语中“满汉兼”现象。关德栋、周中明选编《子弟书丛钞》（1984），共收子弟书101种。编者在前言中肯定了子弟书“是道地来源于满族中、下层人民间的文艺”。《清蒙古车王府藏子弟书》（1994）、张寿崇主编《满族说唱文学——子弟书珍本百种》（2000）、黄仕忠等编《子弟书全集》（2012），将子弟书研究一步步推向深入。同时，尘封已久的清代满人小说、诗作、文集亦相继出版。

1981年至1985年，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满族民间故事选》第1-2集，共收满族民间故事150篇。以后陆续出版乌丙安等编选《满族民间故事选》（1983）、富育光搜集整理《七彩神火：满族民间传说故事》（1984）。张其卓、董明整理《满族三老人故事集》，共收满族民间故事120种。还有傅英仁整理《满族神话故事》（1985），乌拉熙春整理《满族古神话》（1987），程书军、孟聪主编《满族歌谣选》（1989），博大公、季永海、赵志忠、白立元编辑《满族民歌集》，黄礼仪、石光伟编《满族民歌选集》（1999），沈秀清、张德玉主编《满族民间故事选》（2000），那国学主编《满族民间文学集》（2004）等。辽宁与河北各满族自治县和聚居区，也相继刊行本地满族民间文学作品集。

1982年，沈阳满族文学史编委会创办《满族文学研究》，开始对满族作家作品的研究。1985年，辽宁省民族研究所创办《满族研究》，迄至2019年初，已出版134期。其刊载文章涵盖文学、史学、艺术、风俗、宗教、制度、语言等各专业领域，不仅为满族文学研究，而且为满学研究的发展提供了重要阵地。

满族文学专著，主要有关纪新主编《满族现代文学家艺术家传略》（1987）、《老舍评传》（1998）和《老舍与满族文化》（2008），冯统校编《满族文学史》第1卷（1989），张菊玲著《清代满族作家文学概论》（1990）、《旷代才女顾太清》（2002）、《几回掩卷哭曹侯—满族文学论集》（2014），季永海、赵志忠《满族民间文学概论》（1991），张佳生撰《清代满族诗

词十论》（1993）、《独入佳境——满族宗室文学》（1997）、《八旗十论》（2008），还主编有《满族文化史》（1999）和《中国满族通论》（2005）。它如杨清远、徐玉良主编《满族历史文化研究》（2008），赵志忠著《清代满语文学史略》（2002）、《满学论稿》（2005）和《满族文化概论》（2008），路地、于岱岩主编《现代满族书画家传略》（1997），路地、关纪新主编《当代满族作家论》（2004），都是研究满族文学的代表作。

同时，发表了大量论文和专著。1982年，黄润华发表《试论满文翻译小说》。是当代最早研究满文翻译小说的论文。黄天骥著《纳兰性德和他的词》（1983），推动了学界对纳兰词的研究。1986年，宋德胤发表《满族歌谣论》，对满族歌谣的形式、特点、内容进行分析。同年出版《满族论丛》，内收关于满族文学的论文10篇。张菊玲、关纪新、李红雨辑注《清代满族作家诗词选》（1987），共录66位作家的作品301首，概括了清代满族诗词的总貌和发展轨迹。1990年，赵志辉、邓伟、马清福主编《满族文学史》第1卷出版。此书共分6卷。还有马清福著《八旗诗论》，朱眉叔等选注《满族文学精华》（1993）。研究满族文学的著作很多，不再详举。

研究满族风俗著作有：杨锡春《满族风俗考》（1988），韩耀旗、林乾《清代满族风情》（1990），王宏刚、富育光《满族风俗志》（1991），杨英杰《清代满族风俗史》（1991），孙辑六主编《满族风情录》（1994），抚顺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抚顺满族民俗》（1999），李婷《京旗人家——〈儿女英雄传〉与民俗文化》（2005），富育光主编《图像中国满族风俗叙录》（2008），林德春编著《满族民俗流变史料辑录》（2009）。

研究满族饮食文化、服饰文化的著作有：吴正格《满汉全席》（1986），林苛步《满汉全席记略》（1995），曾武、杨丰陌等《满族特色食品》（2008），王云英《清代满族服饰》（1985）和《再添秀色：满族官民服饰》（1997），曾慧《满族服饰文化研究》（2010），陈伯超等《满族建筑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2），王纪、王纯信《最后的木屋村落：长白山满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2005），汪萍《满族民间游戏》（2004），吴书纯《满族民间礼仪》（2004），金鸥《满族民间工艺》（2004），鲍明《满族文化模式：满族社会组织和观念体系研究》（2005）、江帆《满族生态与民俗文化》（2006）等。

（三）萨满教

萨满教是阿尔泰语系诸民族普遍信仰的原始宗教，亦为满族先民所崇信。80年代以来出版的满族萨满文化著作有十数部之多。主要有秋浦主编《萨满教研究》（1985）、乌丙安《神秘的萨满世界——中国原始文化根基》（1989）、富育光《萨满教与神话》（1990），富育光、孟慧英《满族萨满教研究》（1991），石光伟、刘厚生《满族萨满跳神研究》（1992），赵展《满族文化与宗教研究》（1993），姜相顺《神秘的清宫萨满祭祀》（1995），王松林、傅英仁《满族面具新发现》（1999），刘桂腾《满族萨满乐器研究》（1999），王宏刚《满族与萨满教》（2002），刘小萌、定宜庄《萨满教与东北民族》（1990）。《尼山萨满传》是满文手写稿本，对探讨东北亚宗教信仰与民俗，研究满语文，有重要价值。赵展著有《尼山萨满传》、宋和平的《满族萨满神歌译注》（1993）与《〈尼山萨满〉研究》（1998）。2000年出版的《萨满论》、《原始活态文化——萨满教透视》以及《中国北方民族萨满教》三书，是本世纪以来中国学者研究萨满教的重要成果。此外有吉林省民族研究所编《萨满教文化研究》1-2辑，尹郁山、聂有财编著《满族关佟二氏萨满神歌与祭祖规则比较研究》（2011）、尹郁山、孙明、王姝编著《满族杨姓萨满祭祀神歌比较研究》（2011），反映了满族萨满教研究的新收获。

三、研究机构与人才培养

自民国初以来，由于战乱等原因，熟通满文的专业人才奇缺，大批满文文献被束之高阁，严

重制约满学研究的开展。1955年至1957年，中国科学院语言学所和近代史所联合开办满文研习班，招收学员20名，培养了新中国首批满文专门人才。60年代初、70年代中，陆续培养两批满文专业人才，为开展满文古籍整理研究与后续人才培养创造了必要条件。80年代，为适应满学研究的迫切需要，国内高校如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黑龙江大学满语研究所、辽宁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伊犁师范学院等单位，陆续将培养满文人才列入计划。黑龙江大学，自2000年以来已培养“满文与历史文化”等专业本、硕、博毕业生143人。吉林师范大学，2012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满族语言文化”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着重培养“满语”、“满族历史与文化”专业人才，已培养本、硕、博毕业生93人。它如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辽宁大学、长春师范大学等院校，高度重视满文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并形成自身教学科研特色。

数十年来，随着满学研究的振兴发展，在首都北京和东北、西北、北方各地，已形成一系列专门从事满学研究或兼事满学研究的机构，主要有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黑龙江大学满语研究所（满学研究院）、吉林师范大学满族文化研究所（满学研究院）、中央民族大学历史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长春师范大学满族研究所、辽宁省民族研究所、吉林省民族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近代史所、民族学与人类学所、少数民族文学所）、北京大学历史学院、故宫博物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沈阳故宫博物院、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文学所）、辽宁大学历史学院、东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东北大学、大连大学、大连民族大学、河北民族学院等。

黑龙江大学满语研究所成立于1983年，是全国惟一一所专门研究满—通古斯语言文化的科研机构。1985年创办《满语研究》，为开展学术交流、反映满—通古斯语言文化研究新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于1991年建立满学研究所。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成果显著。先后完成“北京满学文献研究”、“北京满族口述史”、“满文史稿”等重点课题。近些年，研究所承担了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满学研究精粹”，已出版专著5部，杜家骥《清代八旗官制与行政》，关纪新《满族书面文学流变》，徐凯《满洲认同“法典”与部族双重构建》，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常越男《家国之间：清初满洲八“著姓”研究》。各高校、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共同推进了满学事业的持续发展。

四、结语

综上所述，经过几代学者辛勤耕耘，薪火相传，满学在中国已成为一门系统、全面、特点鲜明的专门之学。总结满学研究近二十年来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1，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并深入；2，越来越重视汉满蒙等多文种文献的综合利用，档案、文书、契约、碑刻、图绘等多重资料的挖掘，并与田野调查相结合；3，越来越重视借鉴社会学、民族学、文化人类学、语言学、文学等相关学科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多媒体互联网技术和资料库建设；4，越来越重视研究专题的创新性，并联系社会实际需求；5，越来越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已取得可喜成绩；6，在推进对外交流同时，越来越重视研究的主体性。展望未来，有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满学研究将迎来更加灿烂的明天。

参考文献：

王锺翰：《清史满族史研究百年回顾及未来展望》，赵志强主编：《满学论丛》第1辑，辽宁民族

出版社，2011年。

阎崇年主编：《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民族出版社，2003年。

阎崇年：《满族历史研究百年》，同氏主编：《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

胡增益：《二十世纪的满语文研究》，阎崇年主编：《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

张佳生：《满族文化研究百年》，阎崇年主编：《20世纪世界满学著作提要》。

赵志强：《中国满文研究评述（1980-2010）》，同氏主编：《满学论丛》第1辑，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年。

吴元丰：《满文档案与历史探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15年。

赵令志：《东北满族史研究》，《中国民族史研究60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

张戎、田青主编：《满学研究论文索引》，吉林文史出版社，2017年。

【论 文】

太平天国与“反满” ——从“严种族之见”谈起¹

刘小萌²

晚清民变甚多，而其中明确提出“反满”口号，付诸行动，并产生巨大社会影响者，非太平天国莫属。《清史稿》作者总结太平天国失败三大原因，其中之一即“严种族之见，人心不属”。说明太平天国的“反满”活动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反而成为其败亡的铺垫。太平天国“严种族之见”的内容是什么？为何导致“人心不属”的后果？对后来的辛亥革命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本文希望以此为切入点，探讨太平天国在处理满汉关系方面的教训，以及对辛亥革命的影响。

一、“严种族之见”的内容

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广东花县人，应试科举，屡考屡挫。三十岁（道光二十三年，1843）再次应试，仍名落孙山。受此打击，重病一场。同时，目睹清朝统治腐朽，萌生造反思想。他附会基督教布道书《劝世良言》，结合病中幻象，扬言曾上天堂接受上帝旨意，下凡救世，除妖斩魔。创立“拜上帝会”，通过传教发动群众。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在广西桂平金田村宣布起义。翌年二月，他正式建国号“太平天国”，自称“天王”。洪秀全发动群众，除创立“拜上帝教”，利用西方基督教教义为造反思想武器，还采取如下手段：

一否定儒教。孔子是中国传统社会尊崇的“至圣”，洪秀全竟然宣布把他打倒，在抛弃孔孟之道同时，号召捣毁民间一切偶像。

一伪托“大明”皇室之裔。沿用汉人造反者一贯做法，伪称自己是“大明太祖之后裔，弘光皇帝七世孙”。此外，还有伪称“前明泰昌七世孙”“桂王第三子之裔”的记载³。

¹ 本文刊载于《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19年6期，第39-49页。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吉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双聘教授。

³ 陈迺勋、杜福堃编：《新京备乘》，东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0页；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光绪二年三月初五日，岳麓书社1997年版；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第1册第7页，转引自陈登原：《国史旧闻》第4

一易服蓄发，不再依满洲风俗剃发梳辫。从此，太平军被清朝一方污蔑为“长毛”。

一以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名义发布文告，鼓吹“反满”。说明太平天国从发动之初起，就带有反对民族压迫的性质，并凸显汉人自主意识。

太平天国成立初，发展迅速。咸丰三年（1853）二月，定都江宁（改称天京）。此后，长期盘踞江、浙二省，对清朝统治构成巨大威胁。六年，天国内讧，发生“杨韦之乱”，元气大伤。随着翼王石达开负气出走，天国濒危。洪秀全重用陈玉成、李秀成等后起良将，暂时稳定局面。同治二年（1863）冬，天京为清军围困，粮尽援绝。三年四月，洪秀全病卒。两个月后，天京失陷。

洪秀全以广西偏远山区一介书生而倡言“反满”，改元易服，建号定都，立国十二年，拥众三百万，扰动十六省，南北交争，隐然敌国。清廷倾天下之力，始克平之，而元气大伤。故《清史稿》说：“中国危亡，实兆于此”。这里说的“中国”，实指清朝。

问题是：太平天国之兴何其迅猛，旌旗高举，所向披靡，为何却以失败告终？《清史稿》将其失败原因总结为三条：一是托言上帝，设会传教，假“天父”之号，应“红羊”之谶¹，名不正则言不顺，世多疑之；二是攻城略地，杀戮太过；三是严种族之见，人心不属²。此三条，的确是太平天国失败的重要原因。当然其所以致败，原因远不止这三条。如“托言上帝”的同时，对传统文化采取一概扫荡的极端做法，不仅没能发动群众，反而孤立了自己。否定儒学，彻底得罪士绅阶层；打击佛道以及民间信仰，又把中下层民众推向对立。

后来，太平天国首领虽欲改变若干极端做法，如允许儒生读孔孟之书，恢复科举取士³，但成效有限。李秀成被俘后，曾奉曾国藩之命在供述中总结天国失败教训，有十一条之多，如杨韦内讧，石达开分裂出走，洪秀全任人唯亲、不问政事、立政无章等。他的总结，主要着眼于天国领导核心的失误与局限，至于反满斗争极端化（所谓“严种族之见”）、否定传统文化等教训，当时还来不及作深刻反省。

太平天国“严种族之见”，主要表现为反满宣传的极端化与扫荡江南地区八旗驻防的过度暴力。“反满”宣传的极端化，加剧了满汉民族对立；对满洲妇孺不受约束的暴力，致使众多生灵涂炭，并不为社会人心所赞成，即所谓“人心不属”。

（一）“严种族之见”的宣传。太平军进入湘鄂后，陆续发布文告，号召百姓响应起义。以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名义发布的《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将讨伐对象直指满洲最高统治者：“今满妖咸丰，原属胡奴，乃我中国世仇”⁴。在《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中，以极度夸张的语言，全面控诉满洲统治者压迫汉人的罪行：

“夫中国有中国之形象，今满洲悉令削发，拖一长尾于后，是使中国之人，变为禽兽也。中国有中国之衣冠，今满洲另置顶戴，胡衣猴冠，坏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国之人，忘其根本也。中国有中国之人伦，前伪妖康熙暗令鞑子一人管十家，淫乱中国之女子，是欲中国之人尽为胡种也。中国有中国之配偶，今满洲妖魔悉收中国之美姬，为奴为妾，三千粉黛，皆为

分册，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99页。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475《洪秀全传》（中华书局，1976年）也载称：“既破金陵，遂建伪都，有精兵六十万，群臣上颂，称为明室后裔。因谒太祖陵，行祀典，谓：不孝孙秀全，恢复我大明南部疆土，登极南京，一遵洪武祖制”。都证明洪秀全起事初假称“明朝宗裔”的事实。

¹ 古代谶纬之说，代指国难。古人认为丙午、丁未是国家发生灾祸的年份。以天干“丙”“丁”和地支“午”在阴阳五行里都属火，为红色，而“未”这个地支在生肖上是羊，每六十年出现一次的“丙午丁未之厄”，后被称为“红羊劫”。太平天国起义，虽未发生在这两个年份，但由于领导者洪秀全与杨秀清的姓氏关系（洪、杨），亦被附会为“红羊劫”。

²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475，第42册，第12966页。

³ 如攻克武昌，举行乡会试，及第者至于300余人，攻占金陵后继续开科取士，招徕儒生。金城：《湘汉百事》卷上，转引自陈登原《国史旧闻》第4分册，第100页。

⁴ 杨秀清、萧朝贵：《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3页。

羯狗所污，百万红颜，竟与骚狐同寝，言之恸心，谈之污舍，是尽中国之女子而玷污也。中国有中国之制度，今满洲造为妖魔条律，使我中国之人，无能脱其网罗，无所措其手足，是尽中国之男儿而胁制之也。中国有中国之语言，今满洲造为京腔，更中国音，是欲以胡言胡语惑中国也。”¹

谕文从强迫雍发留辫、变易中国（汉人）衣冠、淫乱中国女子（指满汉通婚），改变中国制度、使用“胡言胡语”（指满语满文）等方面，集中抨击满洲统治者的民族压迫政策。同时，极力揭露其在政治、经济上的倒行逆施，如“凡有水旱，略不怜恤，坐视其饿殍流离，暴露如莽”，“纵贪官污吏，不满天下，使剥民脂膏，士女皆哭泣道路”“官以贿得，刑以钱免，富儿当权，豪杰绝望”。这些控诉实际说明，清朝统治之所以引得天怨人怒，社会矛盾激化，民间反乱此伏彼起，愈演愈烈，除了长期实施民族歧视、压迫政策外，天灾人祸、统治集团贪腐、官吏盘剥等，也是激起民间反乱的重要原因。

太平天国反对满洲统治者的民族歧视与压迫，用一种极度夸张的语言加以鼓动宣传，大大强化了在民众中的影响。洪秀全曾对族弟洪仁玕说：“弟生中土，十八省之大，受制于满洲狗之三省，以五万万兆之花（华）人，受制于数百万之鞑妖，诚足为耻为辱之甚者”²。洪仁玕在《英杰归真》中，借用发问者口吻说：“我中邦大国论人多则有二十倍于鞑妖，论地广则有七倍于满洲，无奈个个多逐末流，少求忠孝大义，而反受制于区区之鞑妖，实属不甘不忿之极。且雍我毛发，毁我衣冠，辱我祖宗，掳我财帛，变我华人，口其语言，家其伦类，几几乎流而莫返矣。”³洪仁玕是洪秀全族弟，幼年从其受学，后居香港。咸丰九年（1859）至天京，封干王。洪仁玕在香港，对西方文化和基督教了解较多，但是在“反满”问题上的表述，与洪秀全等人如出一辙。

太平天国在统治区内，宣布废除满洲统治者强加在汉人头上的发型服制：便帽去顶，袍去马蹄袖；纬帽外套马褂袴套，不准穿戴。各省文武官员军民人等，不准雍发。⁴说明天国反对民族压迫，并不是单纯政治策略、政治口号，而是一场席卷广大民众的社会活动。其领导者希望通过号召“反满”，推动反清大业，广泛争取汉人各阶层的支持。应该说，这一政治目的，随着太平军的胜利进军，统治地域的扩大，曾一度得以实现。

太平天国领导者宣传拜上帝，否定儒教，捣毁偶像，禁止民间信仰，与当时中国主流社会的思想观念格格不入，势必引起汉人首先是士绅阶层的反感。为吸引更多汉人参加起义，洪秀全拔高“反满”调门，激化反满情绪，也在情理之中。

太平天国强烈反对满洲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反映了汉人各阶层呼声，因此具有合理性。但他们的“反满”宣传，又以带有如下特点而呈现明显局限：

一是大汉主义极度膨胀。丑诋满人，不余遗力；鼓吹“驱除异族，还我神州”；斥满洲统治者为“阎罗妖”，咒满洲人为“满洲狗”、“满洲鬼”、“鞑妖”。至于把满洲人斥作“中国”之外的“兽”“妖”，编造“满鞑子”祖宗“乃一白狐一赤狗交媾成精，遂产妖人”⁵等流言，更是荒谬之极。

二是宣扬种族灭绝。将全体满洲人不分青红皂白，一概视为寇仇死敌，必欲屠之而后快，即《讨满清诏》所扬言：“凡属满营，生擒者割其股而吸其髓；但系旗下，死亡者食其肉而寝其皮”⁶。此类宣传完全超出反抗清朝民族压迫的正当性，实际反映了天国领导者在民族观上的偏激。

三是鼓吹民族压迫。其“反满”宣传，很大程度上并非基于对民族平等的追求，而是企图以

¹ 杨秀清、萧朝贵：《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77-78页。

² 洪仁玕：《英杰归真》，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18页。

³ 洪仁玕：《英杰归真》，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25页。

⁴ 《天王即位告天下诏》，陈迺勋、杜福堃编：《新京备乘》，第172页。

⁵ 杨秀清、萧朝贵：《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78页。

⁶ 《讨满清诏》，陈迺勋、杜福堃编：《新京备乘》，第171页。

一种形式的民族压迫取代另一种形式的民族压迫，即以汉人对满人的压迫取代满人对汉人的压迫。如杨秀清、萧朝贵《将一切天生天养中国人民谕》所鼓吹的：“以中国制妖胡，主御奴也，顺也；以妖胡制中国，奴欺主也，逆也”¹。如此露骨的民族等级思想，同样反映了其领导人在民族观上的狭隘、愚昧。

太平天国“严种族之见”的宣传，在思想上有两个来源：一是明末清初汉遗民张煌言、顾炎武、王夫之、黄宗羲“华夷之辨”“中华正统”思想；二是民间秘密宗教“天地会”的影响。

张煌言（苍水）在为郑成功北伐代写的《檄文》中，充斥着对满洲征服者的丑诋和仇视：“建酋本我属夷，屡生反侧，遂乘多难，窃踞中原。衣冠变为犬羊，江山沦于戎狄。凡有血气，未有不痛心切齿于奴酋者也。”²

顾炎武提出“亡国”与“亡天下”之辨，即易姓改号谓之亡国，而异族入主中原，“谓之亡天下”。³意思是说，汉人王朝轮替，属“亡国”，可以接受；而汉人王朝为非汉民族即所谓“夷狄”所取代，则是“亡天下”，不可以接受。王夫之（船山）表达了类似观点：“可禅，可继，可革，而不可使异类间之”⁴他看一姓兴亡轻，而看民族盛衰重。认为宁可失位于贼臣，不可卖国于异族。不能自保其族类，便什么仁义道德都不配讲。他把异族称为“夷狄”，目为“异类”，认为采用何种暴力手段都不过。

黄宗羲（梨洲）把“华夷之辨”作为判断政治与历史是非的一条基本原则，因此才会发表如此偏激的言论：“夫即不幸而失天下于诸侯，是犹以中国之人治中国之地，亦何至率禽兽而食人，为夷狄所寝覆乎！”⁵按其观点，只要国家不落入“夷狄”之手，哪怕为“诸侯”乃至“盗贼”所攫取，都是可以容忍的，因为他们毕竟是“中国之人”。这种对“盗贼”异乎寻常的“宽容”，同时意味着对“夷狄”即异族的极端严酷，具体而言就是对清王朝的深仇大恨⁶。

顾炎武、王夫之、黄宗羲都是清初大儒，但是在涉及华夷话题时却是同样的偏激。在他们眼中，被斥为“夷狄”的非汉民族不是人而是“兽”。故与汉人水火不容。

视非汉民族为“夷狄”、“禽兽”，鼓吹“中华正统”观，是华夷之辨思想的基础。这种观点自先秦以来，一直为汉人精英所传递。每当民族矛盾激化尤其是当汉人面对异族入侵、身处民族危亡的历史关头时，这种思想就会膨胀。作为汉人反对异族征服与压迫的思想武器，“华夷之辨”思想无疑有其一定合理性，但将非汉民族一概视为“夷狄”、“禽兽”，主张过度暴力，又是儒家民族观中的糟粕。

在民族观上，清初顾炎武们完全承袭了二千年间一脉相承的儒家思想。而晚清太平天国领导者洪秀全，自“十二三岁经史诗文，无不博览”⁷，继承“华夷之辨”的传统思想也顺理成章。干王洪仁玕，虽多年留居香港，但于宋、明等朝汉人忠臣义士抵抗外侮的史事亦耳熟能详。他每自比为文天祥，称“予每读其史传及正气歌，未尝不流涕三叹也。今予亦只法文丞相而已”。他们为达到推翻清朝目的，极力渲染北方诸民族入主中原史事，鼓吹“中国世仇难并立”；宣传“驱除异族，还我神州”，“顺逆有大体，夏夷有定名”；“春秋大义别华夷”“志在攘夷愿未酬”。这些话语充满了华夷有别的思想⁸。同时说明，太平天国领导者们虽然诋毁儒学，但在民族观上，却

¹ 杨秀清、萧朝贵：《将一切天生天养中国人民谕》，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81页。

² 张煌言：《张苍水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

³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3《正始篇》，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1935年，第5页。

⁴ 王夫之：《黄书·原极》（与《思问录》《俟解》《噩梦》合刊），中华书局2009年版。

⁵ 黄宗羲：《留书·封建》，《黄宗羲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⁶ 张显清、林金树等：《明代政治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1页。

⁷ 洪仁玕：《干王洪仁玕自传》，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207页。

⁸ 洪仁玕：《英杰归真》，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25页；杨秀清、萧朝贵：《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罗尔纲编著：《太平天国文选》，第79页；《洪仁玕亲书自述等七件》、《洪仁玕亲笔绝命诗》，王庆成：《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武汉出版社1997年版，第478页、第494-497页。

不能摆脱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

在太平天国“反满”宣传中，还可以看到民间秘密宗教“天地会”的影响。洪秀全曾对韩山文说：“我虽未尝加入三合会，但常闻其宗旨在‘反清复明’。”¹从叙事语气不难看出，他明确把“反清复明”归结为三合会（天地会）的影响。天地会以“反清复明”（或“兴汉灭满”）为宗旨，而贯穿其宗旨的基本思想，依旧是世俗化的“华夷之辨”。

（二）“严种族之见”下的暴力。太平天国以推翻清朝统治为宗旨，强烈鼓吹“反满”，不仅表现为一种观念形态，而且直接落实为长期的、大规模的、连续不断的暴力。太平军在近十年间，对长江中下游各八旗驻防进行无情扫荡，尤其是对满洲妇孺等非战斗人口施加过度暴力，为揭示其“严种族之见”的极端性提供了充分的事实依据。

清廷为威慑长江流域汉人居民，自清初以来在荆州、杭州、乍浦、江宁（今南京）、京口（镇江）等处屯驻八旗重兵。太平军自广西金田起事，一路北上，所向披靡，横扫长江中下游，由西向东，连破数座驻防旗城（满城）。覆巢之下焉有完卵，遂使满洲官兵及眷属，遭受前所未有的灭顶之灾。

咸丰三年（1853）二月，太平军水陆并进，直抵长江下游江宁（南京）。江宁城周九十六里，合旗、汉兵仅5千，其中，绿营兵约2千多名，旗兵约3千余名。二月十日，太平军克大城（汉城），进抵满城。满城为故明内城，城墙高固，满洲妇女亦娴枪箭，俱登城佐守。十一日，满城陷落，将军祥厚战死。是役，满兵抵抗最力，溃围而出者仅800余人。及十年后（1864）清军克复江宁，历经战乱的江宁驻防甲兵仅存300余名²。

太平军攻破满城，对满洲妇孺大开杀戮。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载：剩满妇数千人，驱出朝阳门，围而烧杀之。是日自辰至午，日色惨淡，杀气弥天，外城居人皆无生色。太平军对城中满人展开搜杀，名曰“搜妖”。当时被太平军“裹挟”的陈思伯在《复生录》中追忆：“贼掘开大南门放贼入城，与驻防旗兵男妇巷战三日，死悍贼数千，城内兵民死者数万。内城旗营，则男女老幼无不被害，尸身咸弃南门外河中，流出淮河”。³陈氏所述，当为亲所闻见。同样身临其境的还有《金陵被陷记》的作者，事后回忆：“十一日内城陷，口旗男女老幼俱杀尽”。“口旗”当指“八旗。”他同时透露，太平军占城之初多次宣告“不杀百姓”。又说明太平军破城以后，曾在一定程度上实施区别满汉政策。⁴还有化名“上元锋镝余生”者，撰《金陵述略》，文中虽未提及对旗人妇孺的杀戮，但文字旁有另一人批语：“乡中百姓有人进财者，登名注册，愚人毫无有犯。其惨者棋〔旗〕下人，无论男女俱皆杀尽。”“棋下人”为“旗下人”笔误。姜涛考证，“上元锋镝余生”为署松江府知府洪玉珩化名⁵。关于江宁死难满人数字，前人记载不一。多数人认为，满兵及眷属死者4万余⁶。

¹ 洪仁玕述、韩山文著、简又文译：《太平天国起义记》，杨家骆主编：《太平天国文献汇编》第5册，台北鼎文书局1973年版，第872页。

² 蒋启勋等修，汪士铎等纂：《续纂江宁府志》卷3，第1页下，光绪七年刻本；莫祥芝、甘绍盘等修，汪士铎等纂：《上江两县志》卷9，同治十三年刊本。

³ 陈思伯《复生录》，《太平天国》（四），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45页。

⁴ 野渡子：《金陵被陷记》，王庆成：《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第368页。

⁵ 上元锋镝余生述，目击者批谬：《金陵述略》，《太平天国》（五），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姜涛：《关于太平天国的“反满”问题》，《清代满汉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12页。

⁶ 死亡四万之说，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398，第39册，第11807页；据战后江宁将军富明阿疏报：“江宁驻防，乱后仅存男妇六百余人”（《清史稿》卷417，第40册，第12101页）；同书卷475《洪秀全传》：“三年，水陆并进，抵金陵，沿城筑垒二十四，具战船……昼夜环攻，掘地道坏城，守兵溃乱……将军祥厚偕副都统霍隆武等守满城，二日城陷，皆死之。城中男女死者四万余，阉童子三千余人，泄守城之忿（第42册，第12867页）；（民国）陈遇勋、杜福堃编：《新京备乘》记载：“旗兵死者四万人，实为东南死事之冠”（第188页）。死亡二万之说，[日]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下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6页；郭廷以编著：《近代中国史事日志》：“驻防旗人二万余几全被杀”（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88-189页）。又，侯竹

太平天国定鼎江宁，以为大本营，随即东取京口（镇江）。京口向设满洲蒙古驻防，与江宁驻防唇齿相依。江宁陷，京口驻防遂成太平军的俎上肉、盘中餐。京口原设满洲蒙古甲兵 1692 名，近代以来，满城迭经两次兵燹，伤亡惨重。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役，阵亡官兵 255；太平天国之役，又阵亡官兵 397¹。眷属子女殉于难者为数更伙。总计“阵亡尽节”者不下 1680 余名。其中，有父子、兄弟同时阵亡者，有全家投水者，有阖门投环及自焚者。太平天国之役，营内水井，多被妇女尸骸填满，事后掏出，白骨成堆。仅城南一带池塘就不下数十处，妇女尸骸填满各塘，以致“后至者以无水可投为恨”²。两次兵燹前，京口驻防约有男妇老幼 9 千余口，战后存 4 千余人。³

作为东南大都会的杭州城，控扼长江下游和南北运河南端，战略地位重要。太平天国后期、咸丰十年（1860）、十一年，杭州城两次受到太平军攻击。第一次攻击时在十年二月，太平军在李秀成率领对杭州城进行突袭，计划以“围魏救赵”之计解除清军江南大营对天京的围困。二月二十七日，太平军破杭州汉城，据守满城的旗兵仍在抵抗。出于对太平军屠杀江宁旗人的恐惧记忆，驻防旗兵殊死战斗。相持六日（三月初三日），援军赶到，满城幸存。

但是到第二年（1861），杭州满城仍难逃覆灭。太平军围城两月余，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先克杭州汉城，满城紧闭营门困守。将军瑞昌忧愤成疾，旗兵精壮多伤亡，乃召集八旗官员、披甲者，各家分授火药，准备自焚。十二月初一日，太平军攻满城愈急，四路援绝，城池失陷。瑞昌先举火自焚，阖营次第火起。此役战死、被杀、自焚死者，男妇多达 8 千余人⁴。据《清史稿》追记，劫后余生的八旗官兵，仅存 46 人。⁵

太平军攻克杭州城后，乘胜攻乍浦满城。副都统锡龄阿督兵出战，城中内应起，旗兵折回巷战，全军皆没，亦殃及满洲妇孺。

江宁一役驻防旗人死亡四万，杭州仅八千余。杭州死亡旗人较少的原因，应与忠王李秀成调整对满政策有关。即他在被俘后供述所称，第二次攻打杭州城时，曾具本恳请天王洪秀全“御批（御诏）”，准赦满军。为此，攻破杭州大城（汉城）四日，仍未攻取满城，一面与驻防将军瑞昌和议，表示“愿放其全军回家”。随即，洪秀全“御诏降下”，“准赦满人”。李秀成供述还称：破满城后仍恪守诺言，对俘获八旗官员“不准杀害”，宽大处理⁶。这应是杭州一役满人死亡之数少于江宁之役的一个原因。同时说明，太平天国后期，其统治层从洪秀全到李秀成，对满人的暴力政策已有所调整。

太平军对长江流域八旗驻防的扫荡，重创了清王朝在江南地区的统治。但它在军事行动中和军事行动结束后对满洲妇孺等非战斗人口施暴，也集中反映了“反满”斗争的极端性。不受约束的暴力在被难满人中引起极度恐慌，大量妇孺自尽，其中不惟有满人，汉人死于兵燹者为数更多⁷。进一步渲染了恐怖气氛。

¹ 青博士据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 14 载死难旗兵及其家属名册所作统计，死亡者共有一万零四十八人，“当然，这依然是一个不完全的统计”，姜涛《关于太平天国的“反满”问题》，《清代满汉关系研究》，第 413 页。

² 春光：《京口八旗志》卷上《职官志》《人物志》，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84、490-499 页。

³ 春光：《京口八旗志》卷下《烈女志》，第 518—519 页。

⁴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417，第 40 册，第 12101 页；春光：《京口八旗志》卷上《营制志》，第 480 页。

⁵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493，庚辛之役，省城再陷，杭人殉难者至众，而旗营死事尤烈……合营纵火自焚，男妇死者八千余人（第 45 册，第 13653 页）；张大昌：《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载称：阖营纵火自焚，被杀或自杀官兵、闲散、老幼男妇约八千数百人（卷 13，第 129 页；卷 15，第 153 页）。而《清史稿》卷 398 则称：“同死者四千余人”，当指自焚而死者（第 39 册，第 11810 页）。又《清史稿》卷 499 载：是役，“凡杭、乍两营死者逾万人”，当为杭州、乍浦两地旗营死亡人口总计（第 45 册，第 13810 页）；参见不著撰人《太平军两次攻占杭州亲历记》，王庆成：《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第 379 页。

⁶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493，第 45 册，第 13653 页。

⁷ 罗尔纲著：《忠王李秀成自传原稿笺证》，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260-261 页、第 269 页。

⁷ 仅以浙江一省为例，据《庚辛泣杭录》卷 3 记载：清军收复杭州城后设局采访，“咸丰十年二月、十一年十一

清廷在剿灭太平天国后，为复建杭州驻防，从乍浦、福州、荆州、德州、青州、成都等驻防城抽调旗兵1千余人补充兵源。多年后，旗人回忆此役，仍不免谈虎色变。为追悼亡者，杭州旗人在每年这一日禁止屠宰杀生。有诗记载说：“季冬一日最魂销，记得城池一炬焦。为禁满城停宰杀，伤心往事话今朝。”¹说明太平军对八旗驻防的沉重打击，不仅是军事上的，在满人心理上，也留下难以弥合的创伤。诚如后人所总结的，“过度杀戮”，成为导致太平天国失败的重要原因²。

同治三年（1863）四月，洪秀全病卒。两个月后，天京失陷。《清史稿》载：城破日，诸军齐入，“见长发者、新薙发者皆杀，于是杀戮十余万人”³。但《忠王自传原稿笺证》称，城陷时，守军不过万余，能守城者不过三四千人⁴。说明城破被杀者远没有“十余万”之巨。但清军在城内肆行屠戮者，多为无辜居民，当无疑义。

最终，太平天国的暴力被清王朝的暴力所击垮。这种“以暴易暴”现象在历史中一再推演，无不给社会生产力、经济生活、传统文化、乃至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害。而太平天国借助“反满”发动广大民众参与造反的努力，亦随之落空。

二、“严种族之见”为何“人心不属”？

如前述，太平天国“严种族之见”的极端性质，一反映在“华夷之辨”思想的张扬，一反映在对满洲妇孺不受约束的暴力。仅此二点，并不足以揭示“人心不属”的主要原因。一个不应忽略的基本事实是：当太平天国依旧沉溺于“夷狄”“胡奴”之类陈词滥调时，作为其丑诋辱骂对象的满洲族（满族），早已不是二百多年前入主中原时的社会形态，而是已成功实现“用夷变夏”的文化转型。

这一转型，首先表现为对中华文化（核心是儒家文化）的全面吸收，其次表现为中华意识的不断提升。满族的这一文化转型，是在与汉等民族的密切交流中得以实现的，也因此获得汉人社会特别是精英阶层的认同。关于满族对中华文化的全面吸收，研究甚多，不再赘述。在此，仅就满族中华意识的不断提升略作陈述。

满族先民世居东北白山黑水间，以渔猎采集为基本生业，远处中华文化圈边缘。他们从氏族部落社会起步，在早期阶段尚不具备国家观念，更遑论“中华”意识？明末，清太祖努尔哈赤身任明卫所职官，并不讳言自己的“鞑子”或“夷人”身份；明官谈及努尔哈赤，自谓“中国”，而贬其为建州“奴酋”⁵。说明双方虽建立政治隶属关系，但在意识上却存在明显华夷畛域。清太宗皇太极与努尔哈赤一样，具有很强的民族意识，自视为“大金之裔”⁶。《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援引萨尔浒战例说：“中国发兵四十万，四路齐进，意欲剪灭除根”云⁷。皇太极斥责明朝：

月杭州市城两次失守，上下游郡邑均遭贼陷，官绅阵亡殉难……详奏二十余次，不下二十余万人”（钱塘丁氏光绪二十一年刻本，第18页下19页上）。杨昌浚《浙江昭忠祠碑铭》：清军“克服杭城，廓清郡县，予遗黎民，十不得五”（《庚辛泣杭录》卷3，第53页下）。王鼎祺《昭忠祠重整祀位记》：“昭忠祠位分为六，曰官曰绅曰民曰眷曰民妇，官则更分文武，绅民则各分府县，妇女亦如之”。经采访局详报者第1次至56次总158805人，加上其它补报者，共得177035人（同上，第45页上）。

¹ 三多：《杭州旗营掌故》，徐一士：《一士类稿》第三十二章，中华书局2007年版。

²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475，第42册，第12966页。

³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201李臣典传。

⁴ 罗尔纲著：《忠王李秀成自传原稿笺证》，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09页。

⁵ 杨道宾：《海建二酋逾期违贡疏》，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453，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同疏又见《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兵部》卷6，系于万历三十六年（1608）三月十三日，文字略有差异。

⁶ 《清太宗实录》卷42，崇德三年七月丁卯；《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95页。该檄文发表时间不明，上引书编者认为“撰于天命四年八月灭亡北关叶赫以后”。

⁷ 《后金檄明万历皇帝文》，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1辑，第295页。

“尔既称中国，宜禀公持平，乃于我国则不援，于哈达则援之，于叶赫则听之，此乃尔之偏私也”¹。均说明：在满洲统治者眼中，明朝（南朝）就是“中国”，己方是与明朝对立的外国。如若换个角度，从明朝一方说，满洲及其先民（女真）是“蛮夷”，是“异类”，也并不认同其为“中国”。

顺治元年（1644），清朝入主中原，满族人（时称满洲人）几乎全部迁入中原地区。随着生活基础、文化环境、民族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满洲统治者宣布自己“为统驭天下中国之主”²，认为继承明朝正统的大清国（清朝）就是“中国”。反映这一观念变化的，首先是顺治帝有关清朝虽笼络蒙藏，但不准其侵扰中原的谕旨：“番夷在故明时，原属蒙古纳贡者即归蒙古管辖，如为故明所属者，应隶入中国为民”³。与明朝不同的是，清初统治者意识中的“中国”，在外延上已有明显扩展，一是漠南蒙古，一是满洲发祥地东北，都已视作“中国”之一部⁴。

在对外关系中，反映满洲统治者自视“中国”的早期例证，则是康熙二十八年（1689）七月清俄签订的《尼布楚条约》。条约满文、拉丁文、俄文文本中，清朝一方“大清国”与“中国”并用，称对方为“鄂罗斯国（俄）”，两国国民分称“中国人”“鄂罗斯人”；康熙帝自称“中国大皇帝”⁵。他在处理朝鲜、蒙古、西藏等内外事务谕旨中，则“中国皇帝”与“中华皇帝”并用⁶。说明这一时期的满洲统治者，已继承自视“中国（中华）”的政治理念。

满洲统治者“中国（中华）”观的升华，集中表现在雍正帝对汉人“华夷之辨”说的驳正。

清朝入主中原，汉人文士长期以儒家传统华夷之辨作为反抗满洲统治的思想武器。如何从思想上破除汉人华夷观，确立满洲统治合法性，曾是满洲统治者面临的严峻挑战。雍正六年（1728）发生的曾静、吕留良案，为雍正帝批驳曾、吕极力鼓吹的“华夷之辨”提供了契机。他在亲撰《大义觉迷录》中，重点批驳吕、曾的“华夷之辨”。要点有四：

1、批驳惟汉人皇帝是天下正统的观点。引《尚书》“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句，提出“德足以君天下，则天锡佑之以为天下君”⁷。即强调上天（天道）将君位授于有德者，既不可有土地之经界，更无论人种之差别。

2、驳斥传统华夷之辨思想。一是说“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提出区别华夷的标准是文化之有无而非地域之远近。主张以仁义伦常的有无作为区别人、兽的标准。因为是依据孟子之说，故极具说服力。一是说当今“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仍以华夷之分妄判中外，岂非逆天悖理，无父无君。说明雍正帝基于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状，对汉人“华夷之辨”及汉人本位思想，进行了有力驳斥。

3、针对曾、吕等人“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提出“君臣为五伦（指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种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之首”，人而怀无君之心，即等同于禽兽。“尽人伦则谓人，灭天理则谓禽兽，非可因华夷而区别人禽也”。在强调皇权至高无上同时，把儒家伦理道德的有无，作为区别人“兽”的基本标准。

4、针对曾、吕等人怀恋“先朝衣冠文物”，丑诋满洲衣冠，雍正帝对满汉衣冠服饰之别作了解释。他说衣冠制度，自古即因时因地而异，不能强而同之；并就民间所传“孔雀翎、马蹄袖，衣冠中禽兽”语加以批驳，认为其说“至为鄙陋”，衣冠实无关于礼乐、文明、治乱。雍正帝认

¹ 《清太宗实录》卷2，天聪元年正月丙子。

² 《清圣祖实录》卷142，康熙二十八年十月乙酉。

³ 《清世祖实录》卷103，顺治十三年八月壬辰。

⁴ 郭成康：《清朝皇帝的中国观》，第5页，《清史研究》2005年第4期。

⁵ 《清圣祖实录》卷143，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子；[苏]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等译，第2卷第3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872-876页；参见许同莘等编《康熙条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辑，台湾文海出版社版。

⁶ 康熙帝自称或他称为“中华皇帝”，见《清圣祖实录》卷137，二十七年十一月甲申；卷147，二十九年七月壬寅；卷167，三十四年八月辛亥；卷155，三十四年九月乙丑；卷181，三十六年三月庚辰。

⁷ 蓟禛：《大义觉迷录》卷1，清雍正内府刻本。

为各民族服饰、风俗、文化存在差异是合理的，但他却回避了其中一个关键点，即汉人之所以对满洲服饰强烈反感，原因并非满汉异俗，而是由于满洲统治者将本族习俗强加在汉人身上。

雍正帝提出这些观点，自然是为满洲统治提供合法依据。但他的观点突破了长期以来儒家“华夷之辨”思想的狭隘性、排他性、极端性，也是事实。尤其他主张不分地域，以德为王，中土夷狄天下一家，真实反映了清帝国大一统背景下各民族共同生活、密切交往、相互依存的现实。他阐述的观点，对满洲人“中国（中华）”观的升华，乃至近代以来满汉诸民族在文化认同、国家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上的接近与契合，均有深远影响。

如果说雍正帝时仍须努力破除前明遗老及其子弟所传播的华夷之辨（满汉之辨）思想，那么到了乾隆时代，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极力阐发的“天下一统、华夷一家”思想，已成为清帝国内部的普遍共识。乾隆帝“中华”意识的表现，一是说在秦朝以降的“中华”绪统中，历代王朝有“正统”与非正统之别；本朝秉承“中华正统”，“为自古得天下最正”¹。一是就传统“华夷之辨”作出全新解释，即以国家界定的己者与他者，作为划分“华夷”的基本标准。也就是说，满汉等族同属“中华”，周边各藩属与其它诸国则统视之为“夷”。此种变化表明：满洲统治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华夷之辨赋予了全新内容，即中华帝国内部各民族不分大小均属“华”，而在帝国外部的诸族（国）则视之为“夷”²。

满洲人从当初的边地之“夷”，到入主中原后成为“中华（中国）”之人。此一观念形成，是在与汉等民族长期交往，并深深陶融于以儒家文化为精髓的中华文化过程中逐步实现的。正因为有此“用夷变夏”文化转型，才能逐渐消融满汉人士的隔阂，并促进彼此认同。也正因为有此共同的思想文化基础，共同的伦理道德观，才会出现咸同年间满汉精英联手剿灭太平天国的局面。

三、“严种族之见”的消极影响与化除

太平天国“严种族之见”的暴力，并未获得广大民众的支持，相反却为其覆灭埋下伏笔。然而耐人寻味的是，由于社会历史进程的强大惯性，以及儒家“华夷之辨”思想在汉人社会中的根深蒂固，作为太平天国消极遗产的“严种族之见”，不仅没有随之失败退出历史舞台，反而在四十多年后的辛亥革命爆发初，再度彰显它的魔力。

孙中山自命为洪秀全事业的继承者。以他为首的革命党人，为最大限度地吸引汉人各阶层居民投身起义，重新祭起大汉民族主义的旗帜。他们鼓吹“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实际将“中华”等同于汉族，以“鞑虏”指代满族。

宣统三年（1911）爆发的辛亥革命，很大程度上仍是一场由民族主义激发起来的革命。而民族主义的煽动，极易发展成民族仇杀。这种倾向，在武昌首义初就暴露无遗。随即，各地揭竿而起的民军，纷纷发出措辞激烈的“反满”公告。在西安、太原等地，陆续发生对驻防满人及眷属的杀戮事件³。

不过，与太平军对满人实施的普遍性暴力相比，辛亥革命时期的反满暴力至少在如下方面呈现出明显差异：首先，此种现象集中发生在革命初期；其次，在多数地方，暴力行径被及时制止（西安事件是个例外）；其三，暴力现象主要发生于中原内地若干城市，而在满人居住最集中的京师、东三省以及江南大部分八旗驻防地，改朝换代的巨变基本在和平中实现。因此，从总体上讲，辛亥革命仍不失为一场通过当事各方协商妥协、最终实现最高统治权和平转手的社会变革。

形成这种变局的关键在于：从太平天国覆灭的同治三年（1864），到爆发辛亥革命的宣统三

¹ 《清高宗实录》卷 1142，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甲申。

² 廖淑敏：《清代中国的外政秩序》，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77 页。

³ 这方面情况，参见美国学者路康乐（Edward J. M. Rhoads）《满与汉：晚清到民国时期的民族关系与政治权力，1861-1928》一书。在西安，发生了辛亥革命期间最严重的屠杀满人事件。

年（1911），在不到半个世纪时间里，清朝的内外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咸同以来，外国列强步步紧逼，兵连祸结，许多满族人与汉等人民共御外侮，同仇敌忾，在共同斗争中，强化了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意识。一些满族精英认为，只有陶融满汉，一致对外，中国才能避免亡国灭种的惨祸。清末新政时期，满人贵秀在奏请化除满汉畛域时就说：“时至今日，竟言合群保种矣，中国之利害满与汉共焉者也。夫同舟共济，吴越尚且一家，况满汉共戴一君主，共为此国民，衣服同制，文字同形，言语同声，所异者不过满人有旗分无省分，汉人有省分无旗分耳。”¹ 贵秀所云满汉共戴一君主，共为此国民，衣服同制，文字同形，言语同声，都是强调满汉国家认同、文化认同的一致性，而提倡满汉诸族在“合群保种”宗旨下团结起来，共御外侮，已彰显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思想。

一些满人有识之士力主陶融满汉，提出的理论依据之一，就是中华民族都来源于都兰（Turan）人种。都兰人是亚洲最古老的民族，发源地在亚洲西部。早在黄帝到达昆仑之前，就从北路迁移东来，成为中国全体种族的祖先。满洲宗室留日学生恒钩、乌泽生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创办《大同报》，提出满汉均属都兰人种，没有华夷之别，革命派排满和清廷顽固派排汉都是错误的。如果一味排满或排汉，“方谓种族之相残，国民之崩析，将现于中国”²。尽管都兰人种只是一种学术假说，但从满族有识之士的言论中，不难看出他们对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强烈认同。

与此同时，梁启超等人正式提出“中华民族”一称。此一称谓的脱颖而出，大的背景至少有三：

一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清代中叶，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中国传统的“大一统”思想进一步升华。在学术上的反映，就是“一统志”的编纂。此志书体例，创始于元，延续于明，发扬于清。尤其清朝，三修《一统志》。康熙二十五年（1686），康熙帝谕令编纂《一统志》，“以昭大一统之盛”³。因卷帙繁重，久而未成。雍正帝御极，重加编纂，迄乾隆八年（1743）告竣。乾隆中，以“平定准噶尔及回部，拓地二万余里”⁴，谕命续修《一统志》，增入西域新疆。乾隆五十年（1785）告成。嘉庆《一统志》则是历代“一统志”集大成者。它把广大边疆地区全部纳入清朝疆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

二是近代西方民族理论传入。随着中国留学生走出国门，尤其甲午战争以后，大批学生到日本留学，开始在西方民族理论基础上重新思考国内民族问题，进而认识到：在一个个单一民族之上，必须有一个涵盖清朝疆域内所有民族的专用词，即“中华民族”。

三是国际背景。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内忧外患。列强入侵，大大强化了各族的中华民族意识。所以，在中华民族认同问题上，不是具体哪个民族的认同，而是涵盖中国诸多民族，当然也包括满族。清末满洲宗室盛昱，写过一首诗，其中有“起我黄帝胄，驱彼白种贼”句⁵。“白种贼”带有贬义，指西方殖民主义者。他称自己是“黄帝胄”，当然不能作窄义理解，说他自认是汉人，而应作广义理解，意指我们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在反对外来侵略斗争中，应该不分民族联合起来，共御外侮。这些情况说明，在太平天国覆灭后不到半个世纪时间里，中华一体思想得到广泛传播。

同时，随着大批留学生（主要是东洋留学生）归国，民间办报兴起，沿海地区工商业与城市文化日益繁荣，中华各族人士眼界大开，现代民族理论、人权观、民主观、各民族平等意识以及共和思想，开始为越来越多的各族精英所接受。

¹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22页。

²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2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8页。

³ 《清高宗实录》卷131，乾隆五年十一月甲午。

⁴ 《清高宗实录》卷722，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

⁵ 盛昱：《题廉孝廉小万柳堂图同凤孙作》，引自张菊玲《清代满族作家文学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79页。

而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在推翻清王朝的斗争中重新祭起“反满”大旗，鼓吹“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口号，在鼓动一部分民众投身反满斗争的同时，也将自己置于历史舞台上的尴尬处境。

从这个角度讲，武昌首义发起的反清武装斗争，之所以很快过渡为南北议和，并通过和平谈判，最终实现清帝逊位、民国肇建。在干戈化玉帛的变局背后，实际反映出中华各民族和各阶层的共同诉求。作为中华各民族、各阶层利益代表的南方民军政府、北方清朝政府、包括满族最高统治者，在促成国家最高权力的和平转手过程中，均作出了自己的历史性贡献。

隆裕太后《退位诏书》说：“总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¹。不仅表现为以中国境内各族人民为一整体即中华民族的理念，并且昭示了一种不计较一姓王朝之得失，而以天下为公的政治胸怀。这正是辛亥革命以暴力肇始，却以和平告终，从而避免中国和中华民族分崩离析悲剧的重要因素。满族统治者在宣布放弃最高统治权的同时，也放下了他们作为清帝国统治民族的历史包袱。从而为中华各民族实现历史和解，并缔结一种更为平等的关系，铺平了道路。而作为革命党领袖的孙中山，也及时放弃“驱逐鞑虏”的极端观点。作为回应，他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郑重宣布：以“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他重新诠释了民族主义，即“五族共和”思想。

这表明，以汉族为主体包括满、蒙、藏等在内的中华各民族，开始接受中华（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此种共识，意味着太平天国“严种族之见”的负面遗产，从此被各族精英所抛弃；同时意味着，搅动中华两千年历史风云的“华夷之辨”，至此被打上了休止符。此种共识，不仅为中华各民族的凝聚、共御外侮的斗争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开创了更加光明的前景。

【论 文】

清代旗人民法律地位的异同 ——以命案量刑为中心的考察²

刘小萌³

摘要：清朝二元体制的基本特征是以八旗制度统摄旗人（以满洲人为主体），以州县制度管理民人（以汉人为主体）。旗人与民人，构成社会人群的基本分野。前人言及旗民法律关系，多强调其不平等方面（如旗人享有“换刑”等司法特权），本文则通过对刑科题本有关旗民命案的考察，旨在说明：旗人与民人在命案审理方面基本享有平等法律地位。这具体体现在六个方面：命案量刑标准、“宽严相济”原则，“存留养亲”律、“恩诏”减刑、“良贱相殴”律、命案审理程序。笔者认为，上述问题的澄清，有助于说明旗人在什么场合下享有特权，又在什么场合下不享有特权，从而更加全面地评估清代旗民（满汉）的法律关系。

关键词：清代；法律；命案；旗人；民人；满汉

清朝为满洲人所建，“首崇满洲”为既定国策。这一国策在法律领域的体现，即旗人（主体为满人）享有高于民人（主体为汉人）特权。这一观点，已为学界广为接受。而本文所要探讨的，并非旗人法律特权的有无，而是在承认旗人具有一定法律特权的前提下，重点探讨其特权的有限

¹ 《宣统政纪》卷 70，宣统三年十二月戊午。

² 本文刊载于《清史研究》2019 年 4 期，第 1-16 页。

³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吉林师范大学双聘教授。

性问题，即旗人在什么条件下享有特权，在什么条件下又不享有特权。笔者认为，这一问题的澄清，不仅有助于全面认识清代旗民法律身份的异同，对深入了解清代旗民（满汉）关系，也有启迪。

关于清代旗民法律关系以及旗人法律特权问题，学界已有不少研究。瞿同祖指出，《大清律例》虽同样适用于满人汉人，但也有专为满人而设的专条；郑秦认为，旗人法律特权并非独立于国家法律（“大清律”）之外，而是构成后者的一个组成部分。苏钦、林乾、胡祥雨考察了旗人换刑特权的缘起、形成、削弱乃至废除。胡祥雨还指出，旗人特权的削弱，是清代法律常规化的重要表现。陈兆肆以满洲刑罚“断脚筋刑”为切入点，透视满汉刑法逐渐趋于“一体化”的过程。郑小悠研究刑部满汉官员权力结构、变化以及对案件审理的影响¹。笔者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就嘉庆朝刑科题本中的旗民命案进行多角度考察，旨在说明旗人民人在重大命案的审理方面享有平等法律地位。

中国自汉代以降，即有杀人者死之令。相沿至明，以人命至重，依《唐律》而损益之，始汇为“人命”一篇，大概以谋、故、殴、戏、误、过失“六杀”统之。所谓“谋杀”，“或谋诸心，或谋诸人”；所谓“故杀”，“临时有意欲杀，非人所知曰故”；所谓“殴杀”，“独殴曰殴，有从为同谋共殴”；所谓“戏杀”，“以堪杀人之事为戏，如比较拳棒之类”；所谓“误杀”，“因斗殴而误杀伤旁人”；所谓“过失杀”，即“初无害人之意而偶致杀伤人者”²。清朝律例沿用《明律》，《刑律》列“人命”篇名，而将“六杀”律目调整为“谋杀人”“斗殴及故杀人”“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其量刑，各按情节轻重或斩、或绞、或监候。

本文以清嘉庆朝刑科题本82件命案作为基本史料³。其中，66件案例来自旗人与民人共同生活、关系密切并且存在广泛接触的东北地区，另外16件案例来自京城、直隶、甘肃等地；有8件案例涉及“存留养亲”问题⁴，12件案例涉及“恩诏”减刑问题⁵。这样，就为多角度考察旗民法

¹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249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同氏：《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苏钦：《清律中旗人“犯罪免发遣”考释》，《清史论丛》1992年第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林乾：《清代旗、民法律关系的调整——以“犯罪免发遣”律为核心》，《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陈兆肆：《清代“断脚筋刑”考论——兼论清代满汉法律“一体化”的另一途径》《安徽史学》2019年第1期；郑小悠：《清代刑部满汉关系研究》，《民族研究》2015年第6期。相关研究还有赖惠敏《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7年版；鹿智钧《根本与世仆：清代旗人的法律地位》，台湾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

² 清朱轼：《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9《刑律》，清雍正内府刻本。

³ 俱见杜家骥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下简称《史料辑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为省繁文，以下将82条案例逐一编号，并据原书《目录》注明册（汉字）、页（阿拉伯数字）：编号1，二、507；编号2，二，794；编号3，二，797；编号4，二，804；编号5，二，814；编号6，二，821；编号7，二，855；编号8，二，858；编号9，二，884；编号10，二，899；编号11，二，918；编号12，二，926；编号13，二，941；编号14，二，955；编号15，二，988；编号16，三，1401；编号17，三，1422；编号18，三，1450；编号19，三，1474；编号20，三，1481；编号21，三，1492；编号22，三，1496；编号23，三，1498；编号24，三，1499；编号25，三，1502；编号26，三，1505；编号27，三，1559；编号28，三，1572；编号29，三，1596；编号30，三，1598；编号31，三，1599；编号32，三，1600；编号33，三，1601；编号34，三，1602；编号35，三，1604；编号36，三，1606；编号37，三，1607；编号38，三，1609；编号39，三，1611；编号40，三，1615；编号41，三，1618；编号42，三，1619；编号43，三，1620；编号44，三，1621；编号45，三，1623；编号46，三，1624；编号47，三，1626；编号48，三，1629；编号49，三，1632；编号50，三，1633；编号51，三，1634；编号52，三，1634；编号53，三，1635；编号54，三，1636；编号55，三，1637；编号56，三，1638；编号57，三，1639；编号58，三，1640；编号59，三，1642；编号60，三，1643；编号61，三，1644；编号62，三，1644；编号63，三，1645；编号64，三，1647；编号65，三，1649；编号66，三，1650；编号67，三，1652；编号68，三，1653；编号69，三，1655；编号70，三，1656；编号71，三，1658；编号72，三，1659；编号73，三，1660；编号74，三，1661；编号75，三，1664；编号76，三，1665；编号77，三，1677；编号78，三，1679；编号79，三，1703；编号80，三，1797；编号81，三，1865；编号82，三，1866。

⁴ 编号2，二，794；4，二，804；5，二，814；13，二，941；14，二，955；29，三，1596；67，三，1652；77，三，1677，俱见《史料辑刊》。

⁵ 编号16，三，1401；19，三，1474；21，三，1492；22，三，1496；23，三，1498；32，三，1600；33，三，

律地位之异同，提供了可靠依据。

一、命案量刑标准

为考察清官府对旗民命案量刑是否一致，笔者将刑科题本中 82 件命案分为“民人杀民人”、“旗人杀旗人”、“旗人杀民人”、“民人杀旗人”四类情况，分别加以统计，基本情况如下：

（一）民人杀民人案（28 件）。

1. 斗殴杀人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24 件）。
2. 共殴人致死，下手致命伤重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3 件）。
3. 故杀者斩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1 件）。

（二）旗人杀旗人案（17 件）。

1. 斗殴杀人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12 件）。
2. 共殴人致死，下手伤重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2 件）。
3. 谋故杀一家二命斩决枭示例，“拟斩立决，枭首示众”（1 件）。
4. 故杀者斩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1 件）。
5. 谋杀人从而加功者绞律¹，“拟绞监候，秋后处决”（1 件）。

（三）民人杀旗人（旗奴）案（20 件）。

1. 斗殴杀人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15 件）。
2. 谋杀人伤而不死者绞律，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1 件）。
3. 故杀者斩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3 件）。
4. 斗殴致死，如原殴并非致命之处，又非极重之伤越五日后因风身死者，将殴打之人免其抵偿，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1 件）。

（四）旗人（旗奴）杀民人案（17 件）。

1. 斗殴杀人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10 件）。
2. 共殴人致死，下手伤重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1 件）。
3. 谋杀人者斩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2 件）。
4. 奴婢殴良人至死者斩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4 件）。

笔者按，清律谳断命案，死刑有二，曰绞曰斩，且有立决、监候之别。“监候”至秋审朝审时，分别情实缓决矜疑，奏请定夺²。在刑科题本 82 件命案中，按斗殴杀人律定拟 61 件，按共殴律定拟 6 件，按故杀律定拟 5 件，按奴婢殴良人律定拟 4 件（它略）。以上统计表明，清政府谳断旗民间命案均秉持共同标准，即有关“六杀”律例。而在谳断命案过程中，清官府对旗人或民人是否有所偏倚呢？不妨通过若干案例加以考察：

案例 1，民人董玉梁向旗人李洪有索讨典地找价钱文，发生角口，踢伤李母李宁氏身死。此系民人杀旗人案。刑部据斗殴杀人律谳断：董玉梁拟绞监候，秋后处决³。

案例 2，山西民人米如玉向旗人池亮索欠未遂，将其砍死。盛京刑部定谳：米如玉照故杀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⁴。在这起民人杀旗人案中，有司对米如玉量刑之所以按故杀律论斩而非殴杀律论绞，主要是因为他夜间预谋用菜刀砍死睡梦中池亮，情节残忍，故从严惩处。

案例 3，王府庄头王桂龄将差地十四顷余，租与民人张富贵同子张翼鹏承种。后屡欲增租，威胁撤地另佃。王九龄受命率家人前往撤地，张翼鹏等积怨已久，将其共殴致死。从案情看，两

¹ 1601; 34, 三, 1602; 35, 三, 1604; 36, 三, 1606; 73, 三, 1660; 76, 三, 1665, 隶见《史料辑刊》。

² 加功，法律术语，指以实际行动帮助杀人的犯罪行为，这与近代刑法所谓从犯相同。唐代已有此称，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 17：“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四部丛刊》三编影印宋本）。

³ 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 723 《刑部·名律例·五刑》，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⁴ 编号 30，第 4767 包：《奉天海城县民董玉梁因索欠打死旗妇李宁氏案》（《史料辑刊》三，1598）。

⁴ 编号 71，第 5755 包：《奉天兴京厅客民米如玉索讨借钱砍伤旗人池亮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58）。

人矛盾激化主因，是庄头王桂龄违反清廷“不许无故增租夺佃”规定，以致佃户张翼鹏被逼积愤，将其殴打致死。有司则认为，起衅之由虽非张翼鹏，但他在王九龄返程途中拦路行凶，因有预谋行凶情节，故从严按故杀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¹。在这起民人杀旗人案中，有司同样依据案情作出从严判断。而这种根据案情加以从重惩处的判决，同样见于旗人杀民人场合。

案例 4，珲春旗人德受欠民人徐罗锅子十两银子木柴。徐讨要未遂，致起衅端。德受聚众殴伤徐罗锅子致死。刑部依谋杀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同案，德受之子彰锡保、德受之妻牛呼噜氏因参与作案，亦按情节轻重分别惩处²。在这起旗人杀民人命案中，有司将主犯以谋杀律定拟，妻、子坐以应得之罪，并未因命犯身系旗人而有所徇庇。

综上所述，可初步得出如下 3 点认识：（1）清官府审理旗民命案，秉持同样的量刑标准（律例），并未因旗民差异而有所轩轾。此即时人所称“旗人谋故斗殴致毙人命，向与民人一体科罪”之意³；（2）由于案情千差万别，有司对命犯量刑，不能简单套用“六杀”律，而必须参据诸多例文、成案作出适当调整，尽量做到定谳的公正合理。在这方面，对旗人民人亦无异视。（3）有清一代，旗民间命案虽时有发生，从未因判案严重失当酿成矛盾冲突。这种情况与清统治者对命案审理的高度重视，以及量刑标准的力求公允是分不开的。这种法律的公正性，在贯彻“宽严相济”原则、实施“存留养亲”律、“恩诏”减刑（或免刑）等法律实践中，均有体现，俱详下文。

二、“宽严相济”原则

清廷审理旗民命案，一向秉持“宽严相济”原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等原则，即乾隆帝所言：“一命必有一抵”。一是情有可原原则，即嘉庆帝所言“人命事关重大……情有可原，即开生路”⁴。落实到法律实践，就是对命案定谳、终审与实际执行死刑，持极谨慎态度。如前述，清律将命案按情节轻重分为六等（即“谋、故、殴、戏、误、过失六杀”），秋审时经由最高统治者“圣裁”，分别实、缓定拟。

然而，“宽严相济”原则说说容易，具体贯彻到法律实践中，如何把握好“宽”“严”尺度，实际是一件很难的事。嘉庆帝曾就乾隆帝“一命必有一抵”之旨作过如下阐释：“‘一命一抵’，原指械斗等案而言，至寻常斗殴，各毙各命，自当酌情理之平，分别实缓。若拘泥‘一命一抵’之语，则是秋谳囚徒，凡杀伤毙命之案，将尽行问拟情实，可不必有缓决一项。有是理乎？”可见，“一命一抵”是有极严格条件限制的，而如何在“情有可原”口实下为死囚放一条生路，则始终是清诸帝致力的重点。如往前追溯，至少在康熙年间，满洲统治者已非常重视“情有可原”情况下的量刑。清制，例于年末勾决死刑犯，分别实缓。康熙帝曾叮嘱当事诸臣：“人命至重，今当勾决，尤宜详慎”。满臣伊桑阿列举可矜疑者十余人，皆得缓死。康熙帝复谕：“此等所犯皆当死，犹曲求其可生之路，不忍轻毙一人。”⁵某次，他阅朝审册，有以刃刺股致死而抵命者，谕曰：“刺股尚非致命伤，此可宽也。”它日，又阅册，有囚当死，牵连数十人。帝问：“此囚尚可活否？”众臣皆以情实对，惟汉臣吴正治揣知帝旨，乃曰：“圣心好生，臣等敢不奉行，宜再勘。”退而细检，果得疑点，遂减刑⁶。清帝通过这种方式，表示对人命的高度重视，以体现“皇上好生之德”⁷。这种态度，不能不对满汉群臣起到表率作用。而笔者的关注点仍在于，清廷在贯彻

¹ 编号 39，第 5159 包：《直隶通州民张翼鹏等因增租夺佃纠纷共殴旗人王九龄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11）。

² 编号 43，第 5223 包：《吉林宁古塔珲春旗人德受因债务纠纷殴伤徐罗锅子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20）。

³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39 《奴婢殴家长》，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6 册，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2021 页。

⁴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144，中华书局，1976 年，第 15 册，第 4210 页。

⁵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250，第 32 册，第 9702 页。

⁶ 彭定求：《吴文僖公正治墓志铭》，钱仪吉纂：《碑传集》卷 12；李元度：《吴正治事略》，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6。

⁷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250，第 32 册，第 9697 页。

“宽严相济”过程中，对旗人与民人（满人与汉人）是否一视同仁？

案例 1，山西太原府祁县人杨尚春，在辽阳州刘儿堡开铺生理，因索欠打死罗万金。此案由辽阳州初审，奉天府尹复审称：应如该州所拟，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再，查杨尚春殴死罗万金，衅起索欠，殴由抵格，实系斗杀情轻，秋审应入缓决之犯。该犯有母李氏现年七十五岁，只生该犯一子。该犯常寄银钱养赡其母，并非忘亲不孝。而被杀之罗万金并无应侍之亲，现有二子成立。杨尚春似与留养之例相符，应行随本声请留养，听候部议。批红：三法司核拟具奏¹。在这起民人命案中，有司先以命犯罪责较轻，谳断“秋审应入缓刑”，复以母老独子，声请“存留养亲”（说详后文）。这种审断，亦见于旗民相杀场合。

案例 2，山东回民白三，因向本屯旗人李才索讨工钱，发生口角。白三殴伤李才右眼并推磕鼻梁受伤。李才伤本不重，但数日后患破伤风身死。盛京刑部审案，考虑到民人白三索讨工钱、殴伤并非致命等情节，故未按“一命必有一抵”原则惩处，而是从轻“照斗殴之案，如原殴并非致命之处，又非极重之伤，越五日后因风身死者，将殴打之人免其抵偿，杖一百流三千里例”定拟²。以上案例，均有助于说明清律“宽严相济”原则同样适用于旗人或民人命案。

清政府在审理旗民命案的某些特定场合，对旗人的量刑有可能比民人严格。雍正五年，旗人方冬魁饮酒沉醉，见张四不曾让座，遂恃强骂詈扭打，张四情急之下，用刀戳死冬魁。此案张四原拟绞监候，但因“向来居乡旗人欺凌民人甚多”，特命将张四免死枷责，从轻发落，为旗人恃强凌弱者戒，并晓谕八旗及各山庄居旗人咸使闻之³。若京师旗人酿成命案，刑罚也可能比较严厉，因为这体现“朝廷对旗人的约束力”⁴。但归根结底，此类个案与清律“宽严相济”原则并无抵牾，而是满洲统治者基于长远利益的考虑、首先是整饬八旗军纪的需要而作出的临时性调整。

三、“存留养亲”律

“存留养亲”律，指已拟徒、流、死犯，如符合“老疾应侍”、“孀妇独子”等条件，由刑部等机构提出留养申请，经最高统治者钦准，施以一定刑罚后准其留养。此律源头，可上溯到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从此，为历朝统治者所承袭。儒家强调以“孝”治天下，认为“孝”是立身治国之本。依据儒家经义，子孙对祖父母、父母应克尽孝道，正所谓“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可为孝矣。⁵”历代统治者将“存留养亲”入律，实际是儒家孝道观的突出体现。其关键点，是使民间老有所养，是中国古代法律家族化、伦理化的突出体现。而历朝统治者更深一层用意，仍在于维护自身统治。即如明何乔远《名山藏》卷四八《刑法记》所云：“存留养亲，教民孝也”⁶；明袁可立《张家瑞墓志铭》：“为亲而出，为亲而处。出不负君，移孝作忠。处不负亲，忠籍孝崇。”指把孝顺父母之心转为效忠君主。“忠”是“孝”的放大。这正是历朝统治者大力提倡孝道，为此不惜“法外施仁”的深意。

清朝为满洲人所建，而清初诸帝积极接受中原儒家文化，包括其伦理道德，乃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清朝“存留养亲”律脱胎于明律⁷，就是突出一例。而其间的区别只在于，清律将适用“存留养亲”的祖父母、父母年龄，由明律八十岁以上改为七十岁⁸。说明条件有所放宽。清律规定：

¹ 编号 2，第 4521 包：《奉天辽阳州客民杨尚春因索欠打死罗万金案》（《史料辑刊》二，794）。

² 编号 28，第 5458 包：《奉天锦县客居回民白三因索讨工钱殴伤旗人雇主李才致死案》（《史料辑刊》三，1572）。

³ 《清世宗实录》卷 56，雍正五年四月丁未，1985 年。

⁴ 赖惠敏：《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第 213-214 页。

⁵ 《孟子》卷 4《公孙丑章句下》，四部丛刊景宋大字本。

⁶ 何乔远：《名山藏》卷 48《刑法记》，明崇祯刻本。

⁷ 刘惟谦：《大明律》卷 1《犯罪存留养亲》：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以次成丁者，开具所犯罪名奏闻，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余罪收赎，存留养亲（日本影印明洪武刊本）；同条又见申时行《大明会典》卷 161《刑部三》（明万历内府刻本）。

⁸ 参见孔贞运《皇明诏制》卷 10，明崇祯七年刻本。

凡犯死罪者，系独子或无兄弟以次成丁者，祖父母、父母七十岁以上，或有残疾需侍奉者（即“老疾应侍”），可恩请准其不死，存留养亲。后增定，母（孀妇）“守节”20年，亦可援例声请存留¹。同时，制定严格的呈报审核程序：有司推问明白，开具所犯罪名，将应侍缘由逐级上报，刑部复审后由皇帝特批，即所谓“取自上裁”²。为确保“孀妇独子”情况属实，还规定须由罪犯原籍取具邻保族长甘结，经地方官核实，印结报部。

因案情千差万别，故律外有例。清朝“存留养亲”律附例文十八条，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此外，还有诸多成案以资斟断时参考³，从而使相关规定更加细密，以便有司酌情定夺。关于“存留养亲”律的实施，笔者仅就旗民命案中“民人杀旗人”、“旗人杀民人”二类情况分别考察，旨在说明清统治者对旗人民人并无异视。

（一）民人杀旗人

案例1，山东民龚三（龚玲）在承德县城开歇店生理，索欠起衅踢死旗人王奇开。盛京刑部谳断：将龚玲照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再该犯供称“亲老丁单”之处，俟秋审时查明，取结办理（下略）。⁴

案例2，山西民侯思可，在京城东直门内开茶铺生理。护军佟德常在铺内吃酒喝茶，赊欠钱文。侯思可索欠，踢死佟德。刑部谳断：侯思可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查侯思可致伤佟德身死，衅起索欠，脚踢一伤，情节尚轻，既称查明该犯实系母老丁单，取结送部，与随案声请留养之例相符。相应照例枷号两个月，满日折责四十板，准其存留养亲⁵。（批红）：侯思可著照例枷责，准留养亲。⁶刑部审理此案，确认民人侯思可案情较轻，“实系母老丁单”，与留养之例相符。经清帝裁定实行。

（二）旗人杀民人

案例1，民人张士孔，向雇主李兴泳借米未遂，口角争斗，被李兴泳等共殴身死。李兴泳系京城镶黄旗觉罗戴二名下仆人，此为旗奴杀民人案。盛京刑部审理此案，查律文有：同谋共殴人因而致死，以下手致命伤重者绞监候；而李兴泳系旗下家奴，量刑加重一等，依“奴婢殴良人致死者斩监候律”定拟。又，该犯供称有母吕氏守节已逾二十二年，家无次丁，俟秋审时再行查办。

（批红）三法司核拟具奏。⁷命犯李兴泳既因旗奴身份而罪加一等（由绞监候改斩监候），又因母守节二十二年、家无次丁而被有司声请留养。说明“存留养亲”律相当宽泛，不仅适用于法律身份等同“良人”的旗民，也适用于法律身份低于“良人”的旗奴、卑幼⁸。但是，决不包括“非常赦所不原者”。也就是说，“存留养亲”条件除亲老丁单、家无次丁、孀妇守节外，“亦必本犯之罪有可原，其父母之情有可悯，然后准其留养”⁹。“十恶不赦”者不在此例。

历代统治者均视“存留养亲”为“法外之仁”¹⁰。该律既以“情”而非“法”为尺度，实施中难免出现一些问题，如“凶恶之徒，往往恃有恩例，肆意妄行，或人共殴，或推诿于一人，

¹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2《犯罪存留养亲》，载《刑案汇览全编》第1册，法律出版社，第206、214页。

² 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732《刑部·名例律·犯罪存留养亲一》；吴坛原著，马建石、杨育棠等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36页。

³ 仅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2、卷3《犯罪存留养亲》律目，就载成案（说帖）93例。

⁴ 编号29，第4741包：《奉天承德县客民龚三因索欠踢死旗人王奇开案》（《史料辑刊》三，1596）。

⁵ 《大清律例·名例律上·犯罪存留养亲》《犯罪存留养亲第三条例文》：“凡斗殴及戏误杀人之犯，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奉旨准其存留养亲者，将该犯照免死流犯例，枷号两个月，责四十板”，《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243页。

⁶ 编号77，第4523包：《京城客居民侯思可因索欠踢死满洲镶黄旗护军佟德案》（《史料辑刊》三，1677）。

⁷ 编号67，第5615包：《奉天锦县旗下家奴李兴泳等因索欠纠纷共殴民张士孔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52）。

⁸ 按，此案量刑符合《犯罪存留养亲第六条例文》：“凡旗人犯斩绞外遣等罪例合留养者，照民人一体留养。”《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244页。

⁹ 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733《刑部·名例律·犯罪存留养亲二》。

¹⁰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2《犯罪存留养亲》，载《刑案汇览全编》第1册，第196页。

或一人独承”；或“无识之有司，又以姑息为宽大，迁就具狱”¹。尤其犯人家属，捏报“单丁”，“贿求邻保捏结，朦准留养”，地方官“查报不实”等情况，屡有发生，“是以每年奏请独子留养之案甚多”。²尽管存在诸多流弊，清官府谳狱并实施此律，对旗人民人并无异视，应是基本事实。

四、“恩诏”减刑

满洲诸帝深受儒家治国理念之熏陶，把“尚德缓刑”视为“至治之极轨”，也即乾隆帝所谕：“古帝王治天下之道，以省刑薄赋为先”³。彰显这一理念的重要措施之一，即皇帝颁诏对罪犯实行特赦，时称“恩赦”，即“加恩赦之”意。“赦”指免除或减轻对罪犯的刑罚。刑科题本中所谓“事在恩旨以前”，则指大赦诏书颁布之前的犯罪者，可援例赦免或赦减。在中国历史上，由最高统治者颁布恩诏对罪犯实行宽赦的作法可溯及战国时代秦国，“人君每假大赦之名，以上结天心，下要[邀]民誉，历世相因，遂成定例”⁴。而“恩赦”一词已见于汉代⁵。

清朝沿袭明制，颁布“恩赦”均有一定前提，“或因行庆施惠，或因水旱为忧，间一举行”⁶。且每次颁布范围不一，并非所有罪犯均可援例赦免。清律例对何种情况可以援赦，何种情况不得援赦，均有严格规定。总的原则：凡过误犯罪，及因人连累致罪等，并从赦宥⁷。“过误犯罪”，系指故杀、谋杀之外，原无仇隙，偶因一时忿激，相殴伤重致死之案。至于犯十恶、情罪重大者，以及命犯中“一应实犯（皆有心故犯），虽有赦并不原宥”⁸。又称“常赦所不原（免）”⁹。

案例 1，奉天岫岩厅人薛应珑，至吉林地方佣佃度日，受雇于张明详，因索欠殴伤张明详身死。此案由吉林将军咨送刑部，刑部复审称：应如该将军等所咨，薛应珑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查该犯事在恩旨以前，衅起索欠，伤是他物，秋审系应入缓决之犯。薛应珑应减为杖一百，流三千里……（批红）依议¹⁰。

案例 2，山东民张幅玉，至三姓地方持票挖参，受雇于邢漋海。张幅玉因工钱纠纷殴毙邢漋海。刑部复审：应如该署将军所咨：张幅玉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事结在恩诏以前，且“被殴先受多伤”，应准免罪。仍追埋葬银二十两给付尸亲具领。倘释后再行滋事犯法，应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批红）依议。¹¹

案例 3，奉天承德县驿丁张泳成，因索债用木棍殴伤旗籍雇工张仁身死。刑部复审：应如该侍郎（按，指盛京刑部侍郎）等所题，张泳成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查此案事犯在嘉庆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恩诏以前，死者寻衅先殴，他物回殴适毙，秋审时应拟缓决。应如该侍郎等所题，张泳成所拟绞罪应减为杖一百，流三千里，续奉本年正月初四日恩旨，应照例枷号四十日，满日鞭责发落。（批红）依议。¹²

以上三犯均民人，被杀者有旗人也有民人，原依“斗殴杀人律”定拟，皆因“事犯在恩旨以

¹ 孔贞运：《皇明诏制》卷 9。

²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2《犯罪存留养亲》，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1 册，第 216-217 页；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 733《刑部·名例律·犯罪存留养亲二》。

³ 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 733《刑部·名例律·犯罪存留养亲二》。

⁴ 徐式圭：《中国大赦考》第二章《大赦之由来》，第 2、11 页，商务印书馆，1934 年。

⁵ 班固：《汉书》卷 6：“（元光元年六月）复七国宗室前绝属者。师古曰：此等宗室，前坐七国反故绝属。今加恩赦之，更令上属籍于宗正也”，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⁶ 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 729《刑部·名例律·常赦所不原一》。

⁷ 《大清律例·名例律上·常赦所不原律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236 页。

⁸ 《大清律例·名例律上·常赦所不原律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236 页。

⁹ 清代有许多“常赦所不原”案例，详见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1《常赦所不原》，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1 册，第 179-192 页。

¹⁰ 编号 19，第 5765 包：《吉林长春厅客民薛应珑因索欠殴伤前雇主张明详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474）。

¹¹ 编号 21，第 5888 包：《吉林客民张幅玉因工钱纠纷殴毙雇主邢漋海案》（《史料辑刊》三，1492）。

¹² 编号 33，第 4881 包：《奉天承德县驿丁张泳成因索债事致死旗人张仁案》（《史料辑刊》三，1601）。

前”，且罪责较轻，符合“情有可原”条件，而予减刑。同时，对罪犯或追加埋葬银给付死者家属，或附加释放后再行犯法、罪加一等的警惩性条款。

案例 4，京旗包衣壮丁史俊登，在开原县城南新屯居住，种地度日。民人李发向其借钱不遂，推跌身死。刑部谳断：将李发照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查该犯事犯在嘉庆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恩旨以前，所得绞罪应否援减之处，听候部议……（批红）三法司核拟具奏。¹此系民人杀旗人案。

案例 5，辽阳锡伯旗人吴全住典旗人赵常住红册地一日，后听说该地转租他人，叫赵常住备价回赎。赵不允，致起衅端。吴全住用拳殴伤赵常住族弟扎布京阿身死。刑部谳语：吴全住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事犯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诏以前，应准免罪。倘释免后再行滋事犯法，应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批红蓝）依议。²此为旗人杀旗人案，因事犯在“恩诏”以前，命犯获准免罪。同时，附加释免后再犯“加一等治罪”的附加条款。

案例 6，奉天宁远州民刘二，为索讨工钱扎伤旗人刘作美，扎死其子刘香儿。刑部定谳：刘二合依故杀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此案事结在恩旨以前，逞忿迁怒，故杀幼孩，一死一伤，秋审应拟情实，刘二不准减等³。此系民人杀旗人案。刘二故杀幼孩，一死一伤，性质严重，故刑部从严治定谳，虽事在“恩旨”颁布前，不准减等。这与前述“宽严相济”的法律原则是一以贯之的。

案例 7，辽阳州壮丁于自潮、于自金听从于自彩等，谋杀内务府原任催长缪玉柱身死。刑部谳语：于自潮、于自金均合依谋杀人从而加功者⁴律，俱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查于自潮、于自金事犯到官在恩旨以前，惟听从谋命，下手加功，秋审系应入情实之犯，均不准其援减。（批红）于自潮、于自金俱依拟应绞，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⁵此起命案虽事在“恩旨”之前，但案犯不准援例减刑。理由是命案性质恶劣，罪不可逭。这与清廷“除夫殴妻致死，并无故杀及可恶别情者，仍照例准其存留承祀外，至弟杀胞兄，与殴杀大功以下尊长者，一经有犯，皆按律定拟，概不准声明独子”之律例完全吻合⁶，而与命犯户籍（旗籍还是民籍）无关。以上考察均证明，清廷“恩赦”律例对旗人民人一视同仁。

据光绪《大清会典》卷七二九至七三一，清朝颁诏大赦之例源自清太祖天命十年。而后，太宗崇德年间颁恩诏 5 次，顺治朝 6 次，康熙朝 12 次，雍正朝 2 次，乾隆朝 33 次，嘉庆朝 16 次，道光朝 13 次，咸丰朝 5 次，同治朝 4 次（以下光绪朝、宣统朝恩赦次数不详）。清廷对每次恩赦惠及对象、覆盖地域、赦免力度乃至适用时间等，均有限制⁷。其中，乾隆帝平均不足 2 年颁布一次，在历代帝王中仅次于梁武帝（39 次）⁸。清廷将“恩赦”作为“德政”一大举措，频频颁行天下，不分旗民，亦不分满汉，使一大批罪犯包括部分死刑犯得到赦免或减刑。这是满洲统治者“爱养生民、慎重刑狱”理念的集中体现，对笼络天下民心，缓和社会矛盾，体恤民间疾苦，减轻罪犯缧绁之苦，并俾其尽早脱离囹圄走上自新之途，均有一定作用。

¹ 编号 35，第 4871 包：《奉天开原县民人李发因借钱事推跌旗人史俊登内损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04）。

² 编号 76，第 5904 包：《奉天承德县旗人吴全住因田地转佃殴毙旗人扎布京阿案》（《史料辑刊》三，1665）。

³ 编号 34，第 4855 包：《奉天宁远州民刘二因索讨工钱事扎伤旗人刘作美及其子刘香儿案》（《史料辑刊》三，1602）。

⁴ 加功，法律术语，谓以实际行动帮助杀人的犯罪行为，这与近代刑法所谓从犯相同。

⁵ 编号 73，第 5906 包：《奉天辽阳州旗人于自潮、于自金听从于自彩等谋杀催长缪玉柱案》（《史料辑刊》三，1660）。

⁶ 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 733 《刑部·名例律·犯罪存留养亲二》。

⁷ 按，限制之种类，以实质言之，有罪人限制、罪名限制、罪质限制之分；以形式言之，又有特别限制、与附带限制二者，参见徐式圭《中国大赦考》第七章《大赦之制限》（第 5 页）。

⁸ 据徐式圭《中国大赦考》第十章统计：自汉孝文帝迄明庄烈帝，计 1880 年共赦 973 次，平均两年十个月赦一次（第 93 页）。

五、“良贱相殴”律

清朝等级社会的性质在法律方面亦有鲜明体现。有司审理旗民命案，首先必须确定双方法律身份。至少在两种场合，双方法律身份并不平等：一种是奴婢与良人（良民）¹相杀，一种是雇工与雇主相杀。而笔者的关注点仍在于，在这两种场合，有司对案犯的量刑是否考虑籍属（旗籍还是民籍）。

（一）奴婢与良民

清律“良贱相殴”载：“凡奴婢殴良人（或殴，或伤，或折伤）者，加凡人一等；至笃疾者，绞（监候）；死者，斩（监候）。其良人殴伤他人奴婢（或殴，或伤，或折伤、笃疾）者，减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杀者，绞（监候）”²。在此种场合，以奴婢殴家长刑罚最重，即分别情节轻重（殴伤、殴杀、谋杀等），而有斩、绞、凌迟等刑³。反之，家长杀奴婢，量刑减凡人一等。至于奴婢与家长以外的“良人”相殴致死，因彼此没有“主仆名分”，量刑又分两种情况：

一种是奴婢殴（家长以外）良人致死的情况，清律按“奴婢殴良人至死者斩监候律”定拟，即在确认奴婢法律地位低于良人前提下，对其加重惩处。在刑科题本中旗奴张英戳伤民人张王氏身死案中，刑部即如此定谳。换言之，张英并未因自己的旗籍身份而受到有司徇庇。他后来之所以侥幸逃过一死，一是适逢清廷颁布“恩诏”，一是有司考虑到他在斗殴中属被动一方，即“被殴先受多伤”，遂提出“秋审应拟缓决”的终审意见⁴。这又说明，即使在旗奴殴杀（家长以外）“良人”场合，有司量刑也会考虑情节轻重，是否适用“恩诏”等情。

而在其它旗奴殴伤民人致死案中，如蒙古旗人家奴王可英，殴扎民人刘文义致伤身死⁵；广宁旗奴高烟，因债务纠纷将民人董二殴伤致死⁶；奉天锦县旗奴李兴泳等，因借米纠纷殴伤民人张士孔致死案等⁷，有司均依“奴婢殴良人致死律”定谳，均未因命犯的旗人身份而有所宽纵。

再一种是（家长以外）良人殴奴婢致死的情况。清律以良人法律地位高于奴婢，故在殴伤场合对罪犯减一等量刑。刑部审理吉林民人吴文殴伤旗奴刘汉云案称：“查律载：谋杀人伤而不死者绞监候，又良人殴伤他人奴婢减凡人一等。死及故杀者绞，又谋杀依故杀法各等语。是良人殴伤他人奴婢律得减凡人一等，至死仍同凡斗，拟以绞候。诚以人命不可无抵，而谋杀故杀亦止拟绞候，是于有抵之中，复示区别良贱之意。”考虑到吴文谋杀为奴遣犯刘汉云伤而不死，衅起寻常口角，与理曲逞凶者有间，将其照谋杀人伤而不死绞监候律，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⁸此系民人殴旗奴伤而未死案。可知有司对良贱相殴案根据具体案情分别谳断，即在良人殴伤他人奴婢场合，律得减凡人一等。但此律只适用于“殴伤”场合，如良人殴他人奴婢致死，“仍同凡斗”，不予减等。如此规定之深意，依旧是为了体现对人命的珍重，因此，即使杀死的是奴婢也不予减等量刑。

需要补充说明一点：由于清代民间的旗人称谓与法律身份并不完全对应，故不能据文献中“旗人”“包衣旗人”“包衣壮丁”“家仆”等称谓，即轻易判定其法律身份的卑下，而判定

¹ 在清律中，“良（良人）贱（奴婢、雇工人）”是相对的一组身份概念。“所称良人，自系专指身家清白者而言。若受雇与人佣工，素有主仆名分，例不准报捐应试者，即不得以良人论”，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39《奴婢殴家长》，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6 册，第 2013 页。

² 《大清律例·刑律·斗殴》，《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834 页。

³ 《大清律例·刑律·斗殴》，《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836-842 页。

⁴ 编号 22，第 4884 包：《奉天承德县旗人家奴张英因索要房钱等事戳伤良人张王氏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496）。

⁵ 编号 24，第 4885 包：《直隶承德府丰宁县旗下家奴王可英因钱文事扎伤良人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499）。

⁶ 编号 26，第 5278 包：《奉天广宁县旗下家奴高烟因债务纠纷殴伤董二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505）。

⁷ 编号 67，第 5615 包：《奉天锦县旗下家奴李兴泳等因索欠纠纷共殴民张士孔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52）。

⁸ 编号 23，第 4896 包：《吉林三姓地方客民吴文因口角事殴伤他人奴婢案》（《史料辑刊》三，1498）。

其法律身份良贱（属“奴婢”还是“良人”）的基本依据，还在于其与主人是否有“主仆名分”。

案例 1，京旗满洲舒公门下家人潘谷金，雇民人孙祥做年工。“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因索欠用木棒殴毙孙祥之父。有司审定：潘谷金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¹在本案中，旗籍“家人”潘谷金的法律身份是“良人”而非“奴婢”，而其与被害民人亦“无主仆名分”，故有司量刑视同凡论（即等同良人）。

案例 2，正蓝旗包衣佐领下人王太富，雇给僧人缘顺做工。因没钱使用，将家中地亩央旗人暴云翔说合，租给僧人缘顺。王太富之父听说后殴打暴云翔，王出手劝架，误伤暴云翔身死。有司谳断：王太富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系屯居包衣，毋庸解部监禁。²“屯居包衣”王太富的法律身份与被害旗人暴云翔同属良人，故量刑依斗殴杀人律。

案例 3，前引包衣壮丁史俊登被民人李发推跌身死案，刑部将李发照斗殴杀人律定拟³。在本案中，被害旗人“包衣壮丁”史俊登与案犯民人李发的法律身份亦等同凡人。

案例 4，蒙古旗人文成家奴徐庭宝，与同旗巴彦家奴杨之幅，马甲富来家奴高连科，均在三河县屯居看坟，给地十八亩，四分伙种分粮。三人先将地亩押与民人何六、何老，后备钱回赎引起纠纷，何六扎伤徐庭宝致死。直隶总督审断：何六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何老照律杖责⁴。此案旗人“家奴”（坟丁）的法律身份等同凡人。

案例 5，京旗满洲户下坟丁陈幅，在辽阳佣工度日。民人宋大借他市钱一千五百文。陈幅因索债用枪头伤宋大致死。盛京刑部谳断：将陈幅照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⁵在本案中，旗人坟丁陈幅与被害民人宋大的法律身份皆同凡人。

在上举 5 个案例中，尽管旗人称谓有“家人”、“屯居包衣”“包衣壮丁”“家奴”“坟丁”等，但法律身份均等同凡论（良人）。在清代社会，一般说来，陈年旧仆、印契（红契）奴仆是真正意义的奴仆，法律地位低于良人（包括正身旗人和普通民人）；至于旗籍开户人、白契奴仆、“无主仆名分”雇工人等，法律身份则视同凡人⁶。有司鞫审旗民命案的基本前提，就是要明确当事双方的法律身份。在这方面，清官府对旗民命案的审理同样没有异视。

（二）雇工与雇主

清代旗民命案往往涉及雇工与雇主关系。刑科题本记录案件审理与谳断，必须明确两造社会身份，是否有功名，是平民抑或贱民；在宗族、家庭中是何种关系，出否五服，是什么服属，男女间是否夫妻等。其中有关雇佣关系者如：雇工属于长短工哪种类型，东伙平日如何相处，有无主仆名分，可否尔我相称、同坐共食。一旦涉案双方身份明确，再根据案情和律例作出相应鞫断。若双方是东伙关系，素无主仆名分，无论有无文契年限，判案俱依凡人科断；若雇工是长工，平日称雇主为老爷，有主仆名分，则认定雇工是雇工人身份，鞫审不依凡人论。因双方身份差异，同样性质的命案，量刑时对雇工人加一等治罪，对雇主减一等治罪。在这方面，同样不考虑旗籍民籍的差异。清律例载有：家长殴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杀者，绞监候；旗人殴雇工人致死者，枷号四十日，鞭一百。故杀者，亦照民人一律拟断⁷。就集中反映了双方法律地位的差异。

¹ 编号 25，第 5105 包：《奉天广宁县旗人门下家人潘谷金索欠殴伤孙添锡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502）。

² 编号 31，第 4828 包：《直隶丰润县包衣旗人王太富致死旗人暴云翔案》（《史料辑刊》三，1599）。

³ 编号 35，第 4871 包：《奉天开原县民人李发因借钱事推跌旗人史俊登内损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04）。

⁴ 编号 51，第 5421 包：《直隶三河县民何六因赎地事扎伤旗人徐庭宝致死案》（《史料辑刊》三，1634）。

⁵ 编号 56，第 5574 包：《奉天辽阳州旗人陈幅因索债伤民人宋大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38）。

⁶ 刘小萌：《八旗户籍中的旗下人诸名称考释》、《试析旗下开户与出旗为民》，收入论文集《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年，第 158-159、175-177 页；参见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39《奴婢殴家长·殴死奴婢应分别红契白契》，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6 册，第 2016-2017 页。

⁷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39《奴婢殴家长·旗人马甲殴杀甫经典当家人》，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6 册，第 2020—2021 页。

案例 1，旗下闲散褚富雇给民人朱添才做工，因口角砍伤朱添才致死。盛京刑部谳断：褚富照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在本案中，旗人褚富与雇主朱添才“兄弟平等称呼，并没主仆名分”¹，法律身份等同凡论。

案例 2，蒙古旗人王英，将地亩典给民人郭思聪。王英无力完粮，向郭找价，不肯。又托工人（雇工人）张义忠等向其说合找价完粮。酿起事端，张义忠等将郭打伤致死。直隶总督谳定：张义忠合依共殴人致死，下手致命伤重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王英系旗人，应行鞭责，年逾七旬，照律收赎。²在此案中，旗人雇工与民人法律身份等同凡论。

案例 3，旗人化瞬泰雇房山县民冯三割麦，欠工钱未偿。冯三讨工钱扎伤化瞬泰身死。刑部谳定：冯三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³在此场合，民人雇工与被杀旗人雇主亦等同凡论。

案例 4，开原县民李玥雇给旗人李文碌作年工。彼此平等称呼，素日和好。后以口角起衅，李玥把李文碌殴伤致死。盛京刑部定谳：应将李玥照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⁴。有司将雇工人李玥的法律身份视同凡人，与旗人雇主的法律身份平等，故依斗殴杀人律定拟。

以上，都是雇工人与雇主等同凡论的案例。此外，雇工人于雇主因有“主仆名分”而有司不按良人身份科断的案例颇多，不再赘举⁵。

在上引“良贱相殴”案例中，值得注意的有 2 点：1 在旗民命案的场合，决定刑罚轻重的关键因素是命犯的法律身份，而非户籍隶属（旗籍还是民籍）。2 在此种场合，旗籍奴仆包括真正意义上的雇工人，其法律身份不仅低于旗人，同样低于民人。同时也说明：作为“良人”的旗民人等（即旗籍与民籍自由民），法律身份及地位平等，并不存在扬此抑彼的情况。

六、命案审理程序

清代社会的基本特点是旗民分治两元体制，即以八旗制度统摄旗人（主体为满人），以州县制度管理民人（主体为汉人）。具体到各地，对旗民命案的审理程序，亦依管理体制差异而有所不同。概括言之，即此类案件经逐级审理后呈报刑部复审，疑难案件上呈三法司会审。通过命案审理的多层次设置，尽量实现谳狱的公正。

（一）东北地区，因行政管理体制存在种种差异，对旗民命案的审理申报程序亦有相应区别。

在建立府州县制的盛京地区，由案发地基层组织头目（据刑科题本，有什家长、牌头、甲长、总甲⁶、堡保长、保正、屯乡约⁷、地方⁸、守堡、乡长等）呈报州（辽阳州、宁远州）县（广平县、开原县、海城县等）衙门初审，呈报府衙门（锦州府），再呈盛京府尹、盛京刑部，复审后拟律上报刑部。

在设立理事厅的盛京地区，由案发地基层组织头目呈报理事通判（岫岩理事通判、兴京理事

¹ 编号 54，第 5428 包：《奉天义州旗人褚富因口角砍伤雇主民朱添才致死案》（《史料辑刊》三，1636）。

² 编号 59，第 5664 包：《直隶丰宁县旗人王英雇工张义忠等共殴郭思聪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42）。

³ 编号 61，第 5694 包：《直隶房山县民冯三讨工钱扎伤旗人化瞬泰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44）。

⁴ 编号 69，第 5698 包：《奉天开原县民雇工李玥殴伤旗人李文碌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55）。

⁵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39《奴婢殴家长·遣奴殴死同主雇工》，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6 册，第 2013 页；《奴婢殴家长·家长非法殴死有罪雇工》，同上，第 2022 页；《奴婢殴家长·殴死雇工随带就食之女》，同上，第 2024 页；《奴婢殴家长·故死恩养三年以上典契雇工》，同上，第 2025 页。

⁶ 清顺治元年定：凡各府州县卫所所属乡村，十家置一家长，百家置一总甲。以后在城乡推行保甲制，十户为牌，立牌长（牌头、什家长）；十牌为甲，立甲长；十甲为保，立保长（保正）。《六部成语注解》：“各大村镇，每村地分数甲数十百家。每甲之中又分某乡某排，一排之中有排甲稽察，一乡之中设乡约约束，又有里长司劝化之事，而统归总甲管辖。乃由州县官派官充之”。

⁷ 乡约，乡中小吏，由知县任命，掌传达政令，调解纠纷。

⁸ 清代称里、甲长、地保、巡役等为地方。

通判)初审,上报奉天府尹、盛京刑部,复审后拟律上报刑部。

发生于上述地区的旗民命案,也有经盛京将军复审后咨行刑部的情况。

在吉林将军辖区,如有旗民交涉、贼盗案件及旗人斗殴人命等案,俱系刑司办理;徒罪以上者,俱报刑部。至旗民交涉、斗殴、人命及民犯案件,由理事同知衙门办理¹。具体程序:由案发地基层组织头目(牌头)呈报吉林厅理事同知,上呈宁古塔副都统(伯都讷副都统),复呈吉林将军,咨行刑部;或由案发地基层组织头目(里长)呈长春厅理事通判,上呈吉林将军,咨行刑部;或基层旗员(防御)呈报副都统(三姓副都统、宁古塔副都统),呈报吉林将军,将军咨行京师刑部。刑部终审,皇帝批红,遇到疑难案件由三法司会审具奏。

(二)在各直省,若发生命案,州县衙门为初审。以直隶顺天府为例,各州县例于初审后上报顺天府(如系旗民命案,呈报各路理事同知),顺天府复审拟律后呈按察使复审,再呈总督复审拟律并咨行刑部。刑部终审,呈报皇帝裁决,如必要,经三法司核拟施行。在直隶各县府,则由基层巡检等官呈报知县初审,逐级呈报知府、直隶按察使、直隶总督并复审。在八旗各驻防地,遇有旗民命案,该管旗员即会同理事同知、通判,带领领催、尸亲人等公同检验,一面详报上司,一面会同审拟。如无理事同知、通判,即会同有司官公同检验,详报审拟²。逐级呈报将军并咨行刑部。刑部有疑难案件,会同兵部、都察院、大理寺会审具奏。

(三)在京师,内城旗界命案,由本家禀报佐领径报刑部相验;如街道命案,无论旗民,由步军校呈步军统领衙门,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飞行五城兵马司指挥速往相验,径报刑部;外城民界命案,无论旗民,俱令总甲呈报该城指挥,即速相验;呈报该城御史转报刑部、都察院。若系旗人,并报该旗³。

简言之,在各地区,所有命案均由基层衙门逐级审理并上报。按清制,州县可审断笞杖以下案件,督府可审断徒刑以下案件,其余流刑、死刑案件,虽由州县初审上报,府、按察司甚至督府逐级复审也只能拟律,最后上报刑部和皇帝⁴。故旗民命案的司法权集中于刑部。刑部官员熟通律例,可保证鞠狱的基本准确与公正,避免出现重大疏失。以下是经刑部驳回或加以更正的4件案例:

案例1,山东宁海州民李经晏在宁古塔城西租地耕种,雇佣民人。雇工陈天佑偷窃李经晏牛只,李追赶争斗,将陈殴伤致毙。盛京将军谳断,将该犯依擅杀律拟绞监候。而刑部终审称:李经晏系属寻常斗殴,今该将军将该犯依擅杀律拟绞,“罪名尚无出入,引断究有未符”,应改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又以该案事犯在嘉庆十年八月二十五日钦奉恩诏以前,死本理曲,伤系他物,秋审应入缓决,应将该犯减为杖一百流三千里;续奉本年正月初四日恩旨,应照犯罪得累减之律,再减为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银二十两给付尸亲收领。在这起命案中,刑部认为盛京将军量刑偏重,由“擅杀”改为“殴杀”;复以事犯在两次“恩诏”之前,连续减刑,定为杖一百徒三年。

案例2,旗人杀旗人(宗室杀死奴仆)案。沈阳内务府壮丁张俊,因地被宗室得克吉恒额攘夺,妻被殴伤,伊侄复被捆绑,情急之下踢伤克吉恒额奴仆胡八十一肾囊身死。盛京刑部审理,将张俊依斗杀律拟绞,得克吉恒额等拟枷杖。刑部详核案情,谳词称张俊并无侵占别情,而宗室得克吉恒额等逼写退地契据,率多人索要饭食,喝令殴打捆绑,明系无故扰害,“属凶恶棍徒”;听从其指令殴打张俊之胡八十一等,“均属棍徒为从”。刑部认为盛京刑部未考虑命犯被动行凶情

¹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5,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第74页。

² 《大清律例·刑律·断狱下》,《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1100页。

³ 《大清律例·刑律·断狱下》,《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1102页。

⁴ 南玉泉:《顺天府的设立及其在京畿司法管辖中的地位与职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研究所编:《清代民国司法档案与北京地区法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节，“引断殊未允协”，驳回重审。（批红）部驳甚是，依议。¹

案例 3，旗人杀民人案。内务府园丁刘进忠雇给本堡王得章、韩经茶饭铺里吃劳金，讨要帐目。本堡民人于景义赊欠铺里茶饭钱。刘进忠索债起衅，用刀戳伤于景义身死。刑部终审，认为刘进忠因被于景义欺侮屡次辱骂，心里气忿，起意致死，实属预谋诸心，自应以谋杀律定拟；盛京刑部将刘进忠依故杀律科断，量刑虽无大谬，但在分寸把握上不够准确，未考虑“预谋”情节，故将量刑依据由故杀律改为谋杀律²。

案例 4，旗奴杀民人案。正红旗章添保户下家奴姜亮，屯居涞水县卖酒生理，同村民人王立本陆续赊欠姜亮酒钱无偿，因此起衅殴斗，被姜亮等人殴伤致死。直隶总督将姜亮依共殴人致死下手伤重律拟绞监候具题，刑部以直督所拟“是将以贱殴良之案仅同凡科”，驳回重审³。

总之，各地衙署对旗民命案的审理呈报程序，依行政管理体制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但不管有何差异，均要经各级衙署拟律后送刑部审断。刑部素有“天下刑名总汇”之称，是以“刑者人命所系，而天下人命尤系于刑部之一官⁴”。刑部设有十八司，除督捕司专办逃旗现审外，其余十七司办理各省题咨准驳案件，并分办在京各处移送奏咨现审等件，“推原立法，所以专责成而均分理也”⁵。尤其秋审处等官熟通律例，法律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由其对各直省题、咨命案复审，保证了案件定谳的准确和公正。从前引诸案看，不乏地方官或旗员谳断有失而被刑部驳回重审的实例。命案审理的多层设计，刑部终审和三法司核拟制的设置，均为清政府公正审理旗民命案提供了制度保证⁶。

七、结语

通过对刑科题本旗民命案的考察，并结合以往研究，可将清代旗民（满汉）法律关系及其变化概括如下：

（一）旗人拥有的法律特权，主要表现在二方面：

一是满洲贵族特权。《大清会典》、《宗人府则例》载有一系列维护宗室特权的律例，如宗室、觉罗有人命斗殴之讼，由宗人府审理，以后有所限制，改由宗人府与刑部决之⁷。清律“八议”（即议亲、议故、议功、议贤、议能、议勤、议贵、议宾）诸条，虽非清朝所创，而“悉仍唐律”⁸，但由于清朝统治的“异民族”性质（相对于被统治主体民族汉人而言），则注定了该律被赋予民族压迫歧视的特色。

二是普通旗人（主体是满洲人）特权。表现主要有三：

1. 专属司法审理权。内务府慎刑司掌管上三旗刑名及宫廷人员刑狱，步军统领衙门掌管京旗案件（以上两衙门只审断笞杖以下案件，徒以上案件均送刑部）⁹。清朝关于旗人军事案件的

¹ 编号 64，第 5722 包：《奉天开原县旗人张俊因田地之争伤胡八十一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47）。

² 编号 65，第 5711 包：《奉天新民厅旗人刘进忠因债权民于景义身死案》（《史料辑刊》三，1649）。

³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 39《良贱相殴·屯居旗人之家奴殴死民人》，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6 册，第 2012 页。

⁴ 徐乾学：《刑部题名碑记》之一，《憺园集》卷 26，《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587 页。

⁵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末，载《刑案汇览全编》第 8 册，第 3158 页。

⁶ 刑部亦如其它五部，行满汉复职制。郑小悠：《清代刑部满汉关系研究》（《民族研究》2015 年 6 期）一文指出，自清初直到雍正、乾隆年间，刑部一直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汉官不问旗案的行政传统。这里的“不问”，不是不参与审理程序，而是强调汉官不做主张，不在意见上与满官相左。至于直省汉人的一般命盗案件，雍正以后，满官的参与度要比顺、康年间要更高一些。乾隆中后期、嘉庆、道光年间，汉官不办满案的旧例被打破。

⁷ 胡祥雨：《清前期京师初级审判制度之变更》，《历史档案》2007 年 2 期。

⁸ 《大清律例·名律例上·八议律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206 页。

⁹ 南玉泉：《顺天府的设立及其在京畿司法管辖中的地位与职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研究所编：《清代民国司法档案与北京地区法制》，第 36-37 页。

审谳，在《大清律例·兵律·军政》门、《八旗通志》、《中枢政考》中均有详细规定。因此类案件与民事不相干，系由本管衙门自行追问。如涉及地方满、汉交涉案件，则由理事厅与地方官员会审。理事厅设在有八旗驻防的都邑关津，有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多由旗人担任，地方官无权单独对满人定罪量刑。旗人往往骄纵滋事，地方官难以约束¹。

2. 刑法中旗人“犯罪免发遣”律²。民人犯法，有笞、杖、徒、流、军5等刑罚，旗人则享有换刑特权，笞、杖刑各照数鞭责，徒、流、军刑免发遣、分别枷号；又，旗人犯盗窃罪免刺字，重犯刺臂，民人刺面³。枷责与徒、流、军刑相比，无论是精神痛苦的程度，还是肉体痛苦的程度，后者都大于前者。因此，从刑法“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和互换刑种的轻重比较来看，“犯罪免发遣”，集中体现了旗人的法律特权⁴。不过，正如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所指：此律实非清廷所创，而是参据《明律》“军官、军人免徒流”条而仿照编纂。明代军官、军人，隶于各卫，以充营伍，各卫所差务殷繁，故犯流徒者，仍发各卫所充军当差。旗人犯罪折枷，与此意相符。清朝定鼎中原，时旗人壮丁有限，清律对犯罪旗人实施“换刑”，主要是基于保证兵源的考虑，即《清史稿·刑法志》所云：“原立法之意，亦以旗人生则入档，壮则充兵，巩固本根，未便远离”⁵。由此可见，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律文本身，而是在于八旗制度所带有的鲜明“满洲”特色，即作为清朝重要军事机器，同时也是满洲人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八旗官兵既以满洲人为主体，也就注定该律被视为旗人（主体为满洲人）法律特权的重要标志。而其在制造旗民畛域（满汉畛域）方面所起的深远影响，也不言而喻。

3. 民法中的旗民“不准交产”律。其真正含义，即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卖，反之旗人置买民地、民房，则无禁例。相关律例俱载《大清律例·户律·典卖田宅门》，从而体现了旗人（满人）的经济特权。

（二）旗人法律特权的有限性。如前所述，在清代法律中，旗民法律关系既有不平等一面，也有平等的一面，后者主要体现在对旗民案件科罪时的统一标准，即以清律例为基本依据，并不问罪犯的具体身份（是旗人还是民人）。这种情况，在命案一类重大案件的审理上，得到集中体现。此即郑秦所指：清朝在制定法律条文时，坚决维护满人享有的特殊法律地位和司法特权，同时又坚持全国法制的统一，使关于满人的特殊司法制度统一于全国的司法体系中⁶。苏钦则指明清朝审理旗人命案与普通刑事案件的区别：对前类案件，在立法上，旗民一致，法外宽免亦极其慎重，一般均不采取；对后类案件，不仅可以换刑，亦可法外施恩，从轻或免予处罚⁷。

上述情况，对全面评估清代旗民法律关系颇有启迪。长期以来，学界多关注旗人（主体是满洲人）民人（主体是汉人）法律关系不平等的一面，却往往忽略其平等的一面，所持观点难免偏颇。有清一代，旗民（满汉）间的刑事纠纷和各类案件在各地虽时有发生，却并未导致双方矛盾（旗民矛盾、满汉矛盾）的激化，这与清官府对旗民命案量刑标准的总体持平是分不开的。

（三）旗人法律特权的削弱。清太祖努尔哈赤建国初，审理命案突出满人特权，宗室贵族、

¹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社会》，第248页。

² 《大清律例·名律例上·犯罪免发遣》：“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数鞭责。军流徒免发遣，分别枷号”，该律附相关例文七条。《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217页。

³ 伊桑阿等纂：《大清会典》卷129《刑部二十一·旗人犯罪》，康熙二十九年内府刻本；允禩等纂：《大清会典》卷68《刑部·刑制》，乾隆二十九年殿本。

⁴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第63-74页；苏钦：《清律中旗人“犯罪免发遣”考释》，《清史论丛》，1992年号，第85页。

⁵ 沈家本：《旗人遣军流徒各罪照民人实行发配折》，《寄簃文存》卷1，李光灿：《评〈寄簃文存〉》，群众出版社，1985年，第197页。

⁶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第59页。

⁷ 苏钦：《清律中旗人“犯罪免发遣”考释》，第86页。

满洲勋臣，皆可以“贵”以“功”豁除杀人之罪；对擅杀汉人的普通满人，法律也曲从宽宥¹。清廷入关初，满洲统治者对广大汉人实施强烈民族压迫政策，满汉人法律地位差异明显。康雍以后，随着清廷对满汉关系的调整，旗人法律特权逐步削弱。首先表现为缩小旗人“犯罪免发遣”律的适用对象，同时扩大实刑范围²。其次表现为满洲贵族法律特权的限制。清初宗室犯命案有免死特权。道光五年（1825）改为：“宗室酿成命案，宗人府会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民一律问拟斩绞，分别实缓，其进呈黄册仍著由宗人府办理。³”就是满洲贵族免死特权受到严格限制的明证⁴。再次表现为理事官性质与职能的转变。清制，民署旗署分治其事。旗务统于旗署，民署不得过问，遇有旗民田房讼事，知县须请旗员会审。在关外盛京，旧制旗人临审不跪，及崇实行奉天总督，乃奏请奉天州县官均加理事同知或理事通判衔，旗民诉讼概归知县审理。旗人民人的司法审理制度始归于一⁵。在内地各直省，理事官的职权同样被削弱。

（四）旗民命案的性质。从现存刑部题本可看出，绝大多数旗民命案，多缘于当事双方的债务纠纷。命案双方或为亲友，或为主仆（雇主与雇工），平日关系密切，并无嫌隙，只因债务纠纷，一时忿起，酿成惨剧。这说明，酿成旗民命案的基本原因是日常经济纠纷，而非身份、地位、籍贯（旗籍与民籍）畛域，更非族群（满人与汉人）冲突。换言之，旗民命案与社会中时隐时现的满汉矛盾并没有必然关联。

（五）旗人法律特权的废除。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廷实行新政、预备立宪，以“融满汉”为当务之急。与以往不同的是，一些满洲大员，积极倡导化除满汉畛域。出国考察归来的端方，于六月二十二日奏上化除满汉畛域办法八条，其一即满汉刑律宜归一致。七月，清廷谕内閣：“现在满汉畛域，应如何全行化除？”命满汉大臣讨论奏上。奏议之一：旗人犯罪，与民人一体办理：旗人犯遣军流徒各罪，照民人一体发配；现行律例折枷各条，概行删除，以昭统一。就是改变旗、民法律上的不平等。

其实早在道光五年（1825），协办大学士英和“会筹旗人疏通劝惩”一折，已提出废除旗人换刑特权：既准旗人在外居住，所有笞杖徒流军各例，应照民人例一体办理；且屯居旗人原有照民人间拟之例。然此建策未能落实，又拖了八十多年，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旗民不平等的法律条文始被废除。同年八月，主持修订清律的大臣沈家本奏请：“嗣后旗人犯遣军流徒各罪，照民人一体同科，实行发配。现行律例折枷各条，概行删除，以昭统一而化畛域。”⁶九月，慈禧太后懿旨，“满汉沿袭旧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罚轻重，间有参差，殊不足昭划一”。她命礼部、修订法律大臣议定满汉通行礼制、刑律，除宗室外，满汉同一。清廷议定《满汉通行刑律》，并于宣统元年（1909）更名《现行刑律》，公布施行。满、汉民刑案件，一律归各地审判厅审理。

相形之下，民法中有关禁止旗民交产律的废除却更显一波三折：咸丰二年（1852）第一次准许旗民交产，五年后借口“徒滋涉讼”，奏准仍复旧制；同治二年（1863）一度恢复咸丰二年定例，“庶旗民有无，均可相通”，但光绪十五年（1889）又规复旧制，旗民不准交产。“然民间之

¹ 刘小萌：《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20-221页。

² 《大清律例·名律例上·犯罪免发遣》律附七条例文，《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218-220页；沈家本：《旗人遣军流徒各罪照民人实行发配折》，《寄簃文存》卷1，李光灿：《评〈寄簃文存〉》，第197-198页；参见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1《犯罪免发遣》，载《刑案汇览全编》第1册，第158-168页。相关研究见苏钦《清律中旗人“犯罪免发遣”考释》；林乾：《清代旗民关系的调整：以“犯罪免发遣律”为核心》（《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第二章第一节。

³ 祝庆琪等编：《刑案汇览》卷1，载《刑案汇览全编》第1册，第151页；参见昆冈等纂《大清会典事例》卷725《刑部三》。

⁴ 相关研究见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第二章第二节。

⁵ 黄世芳修、陈德懿纂：《铁岭县志》卷3《政治》，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⁶ 沈家本：《旗人遣军流徒各罪照民人实行发配折》，《寄簃文存》卷1，李光灿：《评〈寄簃文存〉》，第198-201页。

私相授受者仍多，终属有名无实”¹。待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再度确认咸丰二年成案合法性时，清王朝的覆亡已经指日可待了。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11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¹ 《户部井田科奏咨辑要》卷上，第1页上，13页上，15页上；卷下，第51页下，光绪朝排印本；沈家本：《变通旗民交产旧制析》，《寄簃文存》卷1，李光灿：《评〈寄簃文存〉》第198-201页。